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90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4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95
一、	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95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9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菲林格尔股份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制品	指	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后更名为亿山木业
亿山木业	指	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
菲林格尔有限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爱柏歌德	指	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新加坡华康	指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Walcom Pte Ltd）
德国菲林格尔	指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Vöhringer GmbH）
新发展房产	指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氏国际	指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申茂实业	指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申茂仓储	指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多坤建筑	指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亚太	指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展集团	指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商档案	指	指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企业设立工商资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76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79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祺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二)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三)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四)就发行人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五)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六)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上海立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

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5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修改<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5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 6,500 万股表决权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 (6)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 (1) 聘请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2) 向有关政府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发行申请；
- (3) 签署《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
- (4) 决定股票发行的时间；
-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宜；
-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 (7)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 (1)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23,063.7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13,557.5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 (2)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

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 Jürgen Vöhringer；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于1995年3月13日，2008年8月28日，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 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券的情形;
 -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

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

- 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15,864,789.57 元、25,531,133.93 元、41,710,180.58 元、25,031,607.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920,482.02 元、614,172,514.34 元、654,949,883.28 元、284,388,193.4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上海市奉贤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的走访，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 (9)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10)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用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 (1)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916 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菲林格尔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692,746.34 元。
- (2) 2007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信评报字(2007)第 1180 号”《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该报告书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确认菲林格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815,697.59 元。

- (3)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菲林格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 (4) 2007 年 11 月 18 日, 菲林格尔有限原股东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多坤建筑、申茂实业、申茂仓储签署《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菲林格尔股份, 该协议并约定了以下事项: 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 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 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 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 权利义务之继承;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费用; 股份公司章程; 授权; 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其他事项。
- (5) 2008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菲林格尔有限出具“商资批[2008]48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菲林格尔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
- (6) 2008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7) 2008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其他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 (8) 2008 年 6 月 2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0 号”《验资报告》, 对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 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24 日, 股东以菲林格尔有限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6,692,746.34 元折为菲林格尔股份股本 6,500 万股, 其余进入法定盈余公积 11,692,746.34 元。
- (9) 2008 年 8 月 2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315.00	净资产	51.00
2	丁氏国际	1,950.00	净资产	30.00
3	申茂实业	877.50	净资产	13.50
4	申茂仓储	195.00	净资产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净资产	2.50
	合计	6,500.00	-	100.00

4.2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8 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 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 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上述同类产品、

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3 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4 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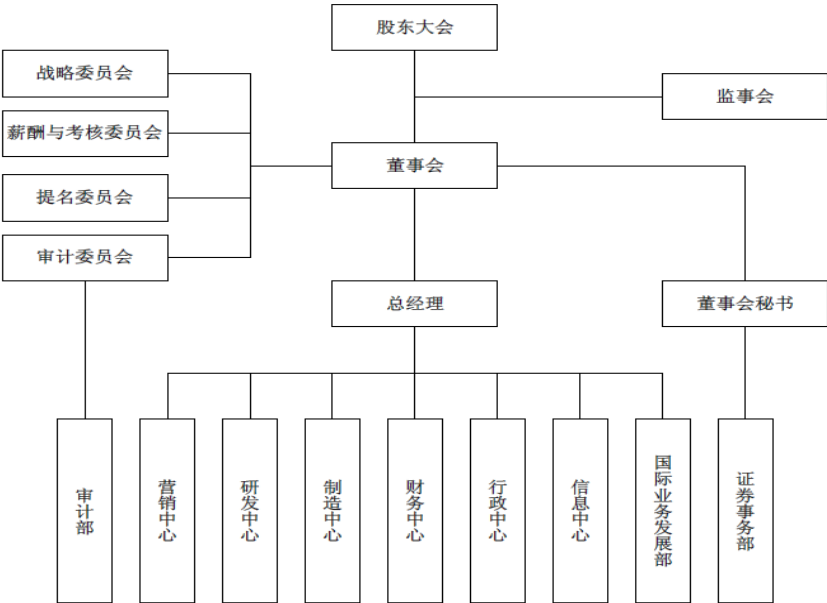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11067X的《营业执照》，曾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607311067”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5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且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界定清晰；发行人人员已完全独立于股东，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菲林格尔有限原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各发起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5名，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3,315.00	51.00

2	丁氏国际	559530	1,950.00	30.00
3	申茂实业	310000000000874	877.50	13.50
4	申茂仓储	310226000709941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310226000733416	162.50	2.50
	合计	-	6,500.00	100.00

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886125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3100000000087266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310226000709941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310226000733416	162.50	2.50
-	合计	-	6,500.00	100.00

(1) 德国菲林格尔

根据德国 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2015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 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 进行访谈,德国菲林格尔英文名称为: Vöhringer GmbH,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欧元,其中 Hermann Vöhringer 持有一股,金额为 75,000 欧元;Jürgen Vöhringer 持有两股,金额分别为 525,000 欧元和 187,500 欧元;Thomas Vöhringer 持有两股,金额分别为 525,000 欧元和 187,500 欧元;现任管理董事为 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其注册地址为 In Aufzügen 11, 72818 Trochtelfingen, Germany;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

(2) 香港亚太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香港金义成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亚太的英文名称为: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于 2004 年 3

月3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编号为886125的注册证书，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67号半岛中心6楼620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其董事为丁福如；其出资人为丁福如，持有香港亚太发行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

(3) 新发展集团

新发展集团成立于2004年9月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000000087266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胡滨村147号8幢101-10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福如	9,000	90.00
2	丁佳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申茂仓储

申茂仓储成立于2006年1月2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226000709941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安路19号；经营范围为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茂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5) 多坤建筑

多坤建筑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226000733416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晏林;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2013 号 129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坤建筑的股权结构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佳磊	300.00	35.30
2	戴晏林	270.00	31.76
3	盛雷鸣	100.00	11.76
4	何伟昌	90.00	10.59
5	丁香政	90.00	10.59
合计		850.00	100.00

6.2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核查

如上文 6.1 部分“发行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所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无持有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且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亦并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后,

界定丁福如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阐述如下：

A：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1]388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发行人 715 万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丁福如通过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7.50%股份，Hermann Vöhringer、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 通过德国菲林格尔间接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

B：经本所律师核查，丁福如对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丁福如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丁福如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今有效控制发行人 57.50%股份，对发行人具有实际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4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菲林格尔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76,692,746.34 元为基础(按 1:0.8475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6,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692,746.34 元进入法定盈余公积)，并由菲林格尔有限原股东按原比例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08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0 号”《验资报告》，对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核实，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24 日，股东以菲林格尔有限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6,692,746.34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500 万股，净资产额与总股本之间的差额 11,692,746.34 元进入法定盈余公积。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

权关系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要求;发起人并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并未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况。

6.5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股东德国菲林格尔、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及多坤建筑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A.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 B.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C.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份总数 50%;
- D.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 E. 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F. 本企业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A.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 B.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数量并遵守前述规

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C. 本人现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 发行人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戴晏林、何伟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A.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以下统称“所持股份”);

B.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或具有公司董事、监事资格期间,每年转让本承诺人所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的 25%;

D. 本承诺人离职或丧失公司董事、监事资格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E. 本承诺人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6.6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登记文件,并对现有股东其进行了核查与询证,现有股东均填写了相关《询证函确认书》以及出具了股东持股《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 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

合法，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

- (2)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止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 (3) 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其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依据对发起人、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核查，上述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真空制品的设立

7.1.1 真空制品设立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 1995 年 3 月 8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批（95）56 号”《关于新加坡独资“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新加坡华康独资设立真空制品所编制的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

- (2) 199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真空制品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外资字(1995)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3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空制品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沪字 019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真空制品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华康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施行，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真空制品的设立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相关要求。

7.1.2 真空制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 (1) 第一期出资：

1996 年 1 月 4 日，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事(96)第 2 号”《关于新加坡独资—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对真空制品设立时第一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确认股东新加坡华康以机器设备出资 24 万美元，并已办理报关手续，占注册资本的 30%；设立时股东第一期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加坡华康	80.00	24.00	机器设备	30.00
	合计	80.00	24.00	-	30.00

(2) 第二期出资:

1997年7月14日,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事(97)第229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确认股东投入机器设备38.58万美元,并已办理报关及商检手续。连同首期出资共收到股东合计实缴的出资额为62.5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8.22%。设立时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加坡 华康	80.00	第一期	24.00	机器 设备	78.22
			第二期	38.58		
合计		80.00	62.58		-	78.22

(3) 第三期出资:

1997年9月19日,上海浦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会验字(97)第37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第三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确认股东投入荷兰进口刀具27.12万马克且已办理报关及商标手续,按照当时汇率折算为17.48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17.42万美元,剩余部分作资本公积。连同前两期出资共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额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时股东第三期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加坡华康	80.00	第一期	24.00	机器设备	100.00
			第二期	38.58		
			第三期	17.42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根据1994年财政部及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颁发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号)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空制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核实，股东均已以实物缴纳了认缴的出资额，其中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机器设备履行了报关手续，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其履行了商检手续；第二期、第三期出资的验资报告确认，用于第二期、第三期出资的进口设备已经履行了报关、商检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而需重新补足出资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7.2 真空制品变更企业名称为亿山木业

- (1) 1995 年 12 月 30 日，经真空制品董事会决议，同意真空制品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山木业。
- (2) 1996 年 1 月 22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96）8 号”《关于“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真空制品名称变更为亿山木业；1996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亿山木业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贤外资字[1995]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6 年 2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亿山木业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副字第 0169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该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3 亿山木业变更企业名称、第一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 (1) 1998 年 6 月 28 日，经亿山木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同意新加坡华康将其所持有的亿山木业 56% 的股权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同意亿山木业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菲林格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总投资从 110 万美元增至 280 万美元，其中德国菲林格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2 万美元，出资额为 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新加坡华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8 万美元，出资额为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的 30%。新加坡华康与德国菲林格尔据此签署《转让股份协议书》，约定新加坡华康将其持有亿山木业 56%的股权，即 44.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 (2) 1998 年 10 月 28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奉府项批[1998]133 号”《关于“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更名、转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宜。1998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独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16944 号（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1999 年 2 月 14 日，上海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三会外验字（99）第 7 号”《验资报告》并对德国菲林格尔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德国菲林格尔投入资本 32.2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3 月 3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外验字（2000）第 9 号”《验资报告》并对德国菲林格尔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德国菲林格尔投入资本 62.9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175.2 万美元，其中德国菲林格尔实缴 140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新加坡华康实缴 35.2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58.67%。至此，菲林格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140.00	140.00	70.00
2	新加坡华康	60.00	35.20	30.00
合计		200.00	175.20	100.00

7.4 菲林格尔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00 年，菲林格尔有限因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德国菲林格尔

因资金紧张无意过多追加投资，因此各股东协商同意由丁福如控制的新发展房产认缴大部分的增资，而德国菲林格尔认缴少部分的增资。

- (2) 2000 年 6 月 5 日，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24.8 万美元的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其中新发展房产、德国菲林格尔分别认缴 285 万美元、15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新加坡华康所转让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新发展房产所受让股权为无偿转让。
- (3) 2000 年 8 月 1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2000]108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更址的批复》，同意菲林格尔有限上述增资、更址事宜。2000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8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16944 号（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0 年 8 月 9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52 号”《验资报告》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菲林格尔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497.7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9.55%。其中德国菲林格尔实缴 152.77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98.56%；新加坡华康实缴 35.2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新发展房产实缴 309.8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
- (5) 2000 年 8 月 30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56 号”《验资报告》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菲林格尔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其中德国菲林格尔实缴 155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新加坡华康实缴 35.2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新发展房产实缴 309.8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至此，菲林格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房产	309.80	309.80	61.96
2	德国菲林格尔	155.00	155.00	31.00
3	新加坡华康	35.20	35.20	7.0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5 菲林格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01 年，由于新发展房产投资酒店产业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各股东协商同意由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部分出资额。
- (2) 2001 年 2 月 20 日，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菲林格尔有限 195 万美元出资额，出资额由 155 万美元增至 350 万美元，出资比例由 31%增至 70%；新加坡华康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新发展房产出资额由 309.8 万美元减至 114.8 万美元，出资比例由 61.98%减至 22.96%。同日，德国菲林格尔、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签署《协议书》，对上述出资及股权调整事项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 (3) 2001 年 4 月 30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2001]68”《奉贤县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菲林格尔有限上述转股事项。上海市人民政府据此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2002 年 8 月 7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2）第 73 号”《验资报告》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菲林格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 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50.00	350.00	70.00
2	新发展房产	114.80	114.80	22.96
3	新加坡华康	35.20	35.20	7.0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6 菲林格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 (1) 2003 年 1 月 15 日, 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至 540 万美元, 全部由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 (2) 2003 年 3 月 6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3) 41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 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2003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就此次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16944 号(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3 年 5 月 21 日,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3) 第 55 号”《验资报告》, 确认应付股利已转增实收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 菲林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78.00	378.00	70.00
2	新发展房产	123.98	123.98	22.96
3	新加坡华康	38.02	38.02	7.04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7.7 菲林格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1) 2003 年, 鉴于菲林格尔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即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有利于品牌及业务推广)及丁福如资产结构调整, 因此丁福如将其通过新发展房产、新加坡华康控制的菲林格尔有限股权转让予丁氏国际。
- (2) 2003 年 9 月 23 日, 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 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分别将其持有菲林格尔有限 38.02 万美元、123.98 万

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丁氏国际。同日，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丁氏国际签署《转股协议书》，约定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分别将该等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丁氏国际。本次转让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

- (3) 2004年1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4]15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内部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4年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奉独资字[1995]0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等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0169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4年7月7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外验字（2004）第6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发展房产已收到丁氏国际境外汇入的123.98万美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78.00	378.00	70.00
2	丁氏国际	162.00	162.00	30.00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7.8 菲林格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 (1) 2007年，菲林格尔有限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数量及其住所的要求，原股东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 (2) 2007年8月16日，菲林格尔董事会决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分别将其持有菲林格尔有限72.9万美元、16.2万美元、13.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2007年9月，德国菲林格尔与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转让价格约35.3元/

注册资本。

- (3)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7]264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企业经营性质的批复》,同意菲林格尔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奉独资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75.40	275.40	51.00
2	丁氏国际	162.00	162.00	30.00
3	申茂实业	72.90	72.90	13.50
4	申茂仓储	16.20	16.20	3.00
5	多坤建工	13.50	13.50	2.50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7.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8 月 28 日,菲林格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现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7.1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 (1) 2010 年,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并理顺持股平台,丁福如将其通过丁氏国际控制的菲林格尔股份转让予香港亚太,同时将其通过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股份转让予新发展集团。
- (2)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亚太受让丁氏国际持有的菲林格尔 1,950 万股股份,新发展集团受让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 877.5 万股股份。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丁氏国际及申茂实业的投资成本确定。

- (3)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20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201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核发了“商外资沪股份制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315.00	51.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877.50	13.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合计		6,500.00	100.00

7.11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1 年,为促进发行人更好地适应本地化竞争需要,德国菲林格尔亦有意让出控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 (2)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公司 715 万股股份。同日,德国菲林格尔与新发展集团签署《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 3.8 元/股,上述价格系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388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股份核发了“商外资沪股份制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就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合计		6500.00	100.00

7.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不存在为自身所持有股份设置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复合型木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整体厨房、家具及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及卫生设备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0]20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人造板、地

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股份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8 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 201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沪商外批[2013]3763 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批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7%、98.14%、98.72%、98.4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海外业务占比较小，其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內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5.2 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2 关联法人

-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90%, 丁佳磊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任菊新任财务总监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建筑装潢, 计算机软件开发。	2004.9.7
2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6,18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93.54%, 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6.46%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何伟昌任董事	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音乐茶座、音乐餐厅,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 会展服务, 商务中心, 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007.6.21
3	新发展房产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丁佳磊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潢工程, 物业管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995.3.14
4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09.10.9
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10.1.18
6	上海友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研, 投资咨询服务。	2004.4.19
7	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5.8.2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8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	20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8.4
9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除职业中介)。	2008.9.9
10	上海新发展新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8.3.13
11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菊新任监事	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运输代理, 图文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	1984.8.15
12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仓储,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接受委托, 代办: 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2006.1.24
13	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长、任菊新任监事	小额贷款发放及相关咨询活动。	2008.12.11
14	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03.2.2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5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73.92%, 新发展集团持股 26.08%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 食堂“不含熟食卤味”, 住宿,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 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 台球室, 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停车场经营管理,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系统内职(员)工培训。	2000.3.27
16	上海新发展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74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生产墙体砌块及防火阻燃建筑装饰板。销售自产产品。	1996.1.1
17	上海临海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招商引资	2001.7.11
18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8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 90%,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服装制造, 加工。	1988.12.15
19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市政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货物运输代理, 渣土运输, 粪池疏通清理, 道路清扫。	2007.5.23
20	佰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水处理设备批发、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2014.8.2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1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12.6.11
22	上海居家小厨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4.4.9
23	上海纽宝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酒类, 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4.8.22
24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1,711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汽车站组客、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零售、批发。	1998.12.11
25	上海琼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加油器制造、加工, 商务信息咨询。	2002.12.20
26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	315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晴雨伞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原辅材料、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晴雨伞技术服务。	1996.12.25
27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投资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2011.3.2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8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坯、PET 胶瓶)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水处理设备经销; 饮料和其他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3.28
29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9.8.20
30	上海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2
31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 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2015.6.3
32	上海申茆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为公民提供赴美国、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2013.12.10
33	开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15.2.13
34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40%,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2007.12.2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无		
35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华康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生产销售真空薄膜工艺门、室内装饰制品及其它木制品(产品不涉及许可证)。	1996.12.9
36	上海高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99%,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佳磊任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2011.3.15
37	上海申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95%,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佳磊任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2011.3.15
38	上海基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建筑设备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制冷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2007.11.13
39	上海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3
40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	2014.10.27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41	多坤建筑	8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29%，戴晏林持股 31.76%，何伟昌持股 10.59%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2006.5.23
42	上海威顺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申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无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厨房设备、洗碗机的制造、加工，洗涤设备、酒店设备、洗碗机、厨房设备、洗涤剂的批发、零售。	2012.2.13

注：第 35 项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已经注销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上海大众新发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通讯器材、电缆领域内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中介），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环境工程施工，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2014.12.8
2	上海顺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13.11.21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1	香港亚太	886125	2004.3.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	CHINA XIN FA ZHAN GROUP LIMITED (中国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9117	2010.6.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3	HONGKONG FU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994205	2005.9.6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0%,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000 万港币
4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申茂投资有限公司)	1834379	2012.12.4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5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7993	2014.3.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6	GLAD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欣昇投资有限公司)	2085165	2014.4.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7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	2130613	2014.8.8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新西兰)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8	NDG ASIA PACIFIC(NZ) LIMITED	2441549	2010.3.2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酒店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9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NZ)LIMITED	2379640	2009.12.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新西兰	100 股
10	CLEOR COMPANY LIMITED	4741900	2013.1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11	POTENTIAL	3375658	2011.4.29	1) 股权关系:	无实际经营	新西兰	100 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B-LYMPHOCYTES CARE (NZ) LIMITED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业务		
12	TUMOR PATIENT CARE-1 (NZ) LIMITED	4996620	2014.2.2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8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3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NZ) LIMITED	5578325	2015.2.23	1) 股权关系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4	LANDMARK EAST PTY LTD	ACN166 816011	2014/1/1	1) 股权关系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澳大利亚	200 股
15	AISA PACIFIC GROUP(S) PET.LTD (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5002 74W	2005.1.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丁佳磊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新加坡	600 万新币
16	VALUE VANTAGE PTE LTD	1999041 81H	1999.7.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教育产业投资	新加坡	44219002 新加坡币
17	HARCOURTS (CHINA) HOLDINGS PTE LTD	2007220 54Z	2007.11.2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加坡	2 新币
18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	559530	2003.9.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BVI	5 万美元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 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	40%

2	香港亚太	886125	投资	30%
3	新发展集团	310000000087266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建筑装潢, 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A. 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及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Vöhringer GmbH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	HRB 370239	德国	1988.12.21	150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5%,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5%, 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2	Vöhringer Verwaltungs GmbH (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RB 370503	德国	2000.09.07	2.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4%,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4%, 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2%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3	Vöhringer GmbH & Co. Verpachtungs KG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	HRB 370529	德国	-	1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5%,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5%, 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两合公司)					2) 任职关系: 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4	Ross Design GmbH (Ross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非控制)	HRB 371548	德国	1998.04.30	5 万德国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无
5	Tommi's Sports Shop GbR (Tommi's 体育用品商店合伙企业)	-	德国	-	-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为合伙人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管理
6	ArsRatio GmbH	431796 w	奥地利	2015.4.14	3.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7	S&T Company d.o.o ADA	1-12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4.5	190,958.75 波黑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76.94% 2) 任职关系: 无
8	Voehringer LLC	2014032000366	美国	2014.3.20	4,031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9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023018	中国上海	1996.12.9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Vohringer PTE LTD 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副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副总经理

B. 董事兼总经理刘敦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上海虹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刘敦银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刘敦银任监事	珠宝首饰、服装服饰、箱包、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饰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汽车租赁, 物业服务。	2011.11.4

(6) 发行人的子公司爱柏歌德 (已注销)

1) 2003 年 5 月, 设立

2003 年 5 月 16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 (2003) 10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由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合资设立爱柏歌德, 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2003 年 5 月 20 日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3588 号 (奉贤)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设立时的 25 万美元出资已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外验字 (2003) 第 92 号《验资报告》及沪华会验资字 (2003) 第 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爱柏歌德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18.50	74.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25	13.00
3	Volker Gaiser	3.25	13.00
	合计	25.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 日, 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丁氏国际、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分别受让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爱柏歌德 6.25 万美元、3 万美元、0.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04 年 2 月 20 日,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与丁氏国际签署

了《转股协议书》，约定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爱柏歌德12%的股权作价3万美元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2%的股权作价0.5万美元转让给Volker Gaiser，25%的股权作价6.25万美元转让给丁氏国际。2004年3月12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4]4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并于2004年3月16日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5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033588号(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8.75	3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6.25	25.00
3	丁氏国际	6.25	25.00
4	Volker Gaiser	3.75	15.00
	合计	25.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2日，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菲林格尔有限分别受让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Volker Gaiser持有的爱柏歌德8.75万美元、3.0625万美元、3.1875万美元、3.75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7]232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并于2008年1月14日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8 日, 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Dalvey Ventures Pte. Ltd 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 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 月 28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奉府项批[2011]29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 并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核发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 (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	75.00
2	Dalvey Ventures Pte	6.25	25.00
	合计	25.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分别受让 Dalvey Ventures Pte. Ltd 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11 年 9 月 16 日, 丁氏国际、德国菲林格尔、Dalvey Ventures Pte. Ltd 签订了《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11]348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并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 (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转让完成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100.00

6) 注销

2013年9月16日,爱柏歌德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2013年10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13]35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及合同的批复》,2014年7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第七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4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住宿及会务、咨询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会务费	10.92	56.76	129.29	22.85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发展古华山庄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16.19	41.14	45.25	15.22
德国菲林格尔	咨询费	20.90	50.29	49.42	49.6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施工服务、销售地板、软件维护、租赁仓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9.58	182.11
德国菲林格尔	销售地板	-	24.49	-	-
德国菲林格尔	ERP软件维护	-	61.1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承租仓库	-	-	55.87	55.8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股利	德国菲林格尔	400.00	3,191.50	903.25	382.50
	丁氏国际	-	-	867.83	367.50
	香港亚太	300.00	2,100.00	-	-
	新发展集团	245.00	1,323.50	-	-
	申茂仓储	30.00	210.00	-	-
	多坤建筑	25.00	175.00	-	-
其他应付款	德国菲林格尔	10.51	13.61	-	-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8	9.58	126.08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5年9月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小瑜、李学尧、杨忠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九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9.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B.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C.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9.6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A.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

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c)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B.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德国菲林格尔、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及多坤建筑均出具《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菲林格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b) 在本企业作为上海菲林格尔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菲林格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c)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d)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海菲林格尔的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菲林格尔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e) 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上海菲林格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f) 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海菲林格尔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菲林格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	10,209	出让	工业	2003.8.8-2053.8.7	/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	15,952.00	出让	工业	2000.9.4-2050.9.3	抵押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	8,029.00	出让	工业	1997.7.23-2047.7.22	/
4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1872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3 丘	41,140.9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
5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8413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2 丘	87,180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抵押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4094.21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980.27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7832.33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2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3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5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8 幢	679.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9 幢	972.43		
4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8413 号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 幢	27490.10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幢	44620.1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3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4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5 幢	3326.2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6 幢	234.1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7 幢	218.0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8 幢	347.8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9 幢	267.47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0 幢	95.1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1 幢	135.34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2 幢	110.51		

10.3 土地承包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承包土地使用权：

单位：亩

权证编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承包期限
沪集有奉字(2012)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	林海公路近 A30 公路处	30	绿化及苗木种植	2012.1.1-2060.9.27

第 001649 号		家村村委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青村所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1) 上述土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进行经营管理，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履行了村民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10.4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产租赁情况：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 1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4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2、3、4、5、8、9 幢	18447.04	2014.04.18-2024.04.17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015.03.20-2024.04.17
2	发行人	特鲁马机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号厂房二楼	390	2015.05.01-2015.10.31
3	陈翠华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388 弄 8 号 1807 室	53.08	2014.10.01-2015.09.30
4	刑葵林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A 区 3 幢 502 号 302 室	84.67	2015.03.16-2016.03.15
5	陈洪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4 幢 805 号 302 室	74.75	2015.04.04-2016.04.03
6	唐根云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B 区 9 幢 520 号 102 室	80.13	2015.07.01-2016.06.30
7	余文杰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贝港南区 17 幢 201 号 604 室	66.31	2015.6.25-2015.12.24

注 1：上述序号 2 为发行人对外办公租赁；上述序号 3-7 项用于员工宿舍。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5 条压贴生产线、2 条切割生产线、4 条开槽生产线、2 台锅炉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6 主要知识产权

10.6.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00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其中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注册商标有 79 项(见下表),其余 121 项为防御性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1192885	19	2008.07.21-2018.07.20
2	发行人		1238865	19	2009.01.14-2019.01.13
3	发行人		1504756	19	2011.1.14- 2021.01.13
4	发行人		1680253	19	2011.12.14- 2021.12.13
5	发行人		1688905	19	2011.12.28-2021.12.27
6	发行人		1708621	19	2012.02.07-2022.02.06
7	发行人		1708627	19	2012.02.07-2022.02.06
8	发行人		1708628	19	2012.02.07-2022.02.06
9	发行人		1712601	19	2012.02.14-2022.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0	发行人	法乐	1716810	19	2012.02.21-2022.02.20
11	发行人		1746397	20	2012.04.14-2022.04.13
12	发行人	斯比德	1746398	20	2012.04.14-2022.04.13
13	发行人	亿山	1761161	20	2012.05.07-2022.05.06
1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1761162	20	2012.05.07-2022.05.06
15	发行人	isn	1766063	19	2012.05.14-2022.05.13
16	发行人		1775132	19	2012.05.28-2022.05.27
17	发行人	斯比德	1775134	19	2012.05.28-2022.05.27
18	发行人		1791062	19	2012.06.21-2022.06.20
19	发行人	斯彼特	1927562	19	2012.09.14-2022.09.13
20	发行人		1928572	19	2012.12.21-2022.12.20
21	发行人		1931125	20	2012.10.07-2022.10.06
22	发行人	尊龙	1932155	19	2012.11.14-2022.11.13
23	发行人		1932349	20	2012.09.07-2022.09.06
24	发行人	Vöhringer	1993715	20	2012.08.07-2022.08.06
25	发行人	Vöhringer	3047787	19	2013.03.21-2023.03.20
2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047790	19	2014.02.07-2024.02.06
27	发行人	VOEHRINGER	3047791	19	2013.3.21-2023.3.20
28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6	20	20104.2.28-202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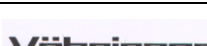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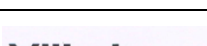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29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7	19	20104.1.21-2024.01.20
30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8	19	2014.10.28-2024.10.27
31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9	20	2014.12.07-2024.12.06
32	发行人	格尔	3525367	19	2015.06.28-2025.06.27
33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3	19	2010.07.28-2020.07.27
3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4	20	2015.01.07-2025.01.06
35	发行人	菲林	3525379	19	2015.04.07-2025.04.06
36	发行人	菲林	3525380	20	2015.01.07-2025.01.06
37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5	19	2015.04.07-2025.04.06
38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6	20	2015.01.07-2025.01.06
39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0	19	2015.04.07-2025.04.06
40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1	20	2015.01.07-2025.01.06
41	发行人	茉莉	3804541	20	2006.06.07-2016.06.06
42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3	20	2006.03.14-2016.03.13
43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4	19	2006.03.14-2016.03.13
4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88	19	2006.06.07-2016.06.06
45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89	19	2006.3.21-2016.03.20
4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90	20	2006.03.21-2016.03.20
47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91	20	2006.03.21-2016.03.20
48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7	20	2006.08.28-2016.08.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49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8	19	2006.10.28-2016.10.27
50	发行人	王者	4092557	19	2007.04.28-2017.04.27
51	发行人	菲林格	4525875	20	2008.05.28-2018.05.27
52	发行人	菲林	4525876	20	2008.07.21-2018.07.20
53	发行人	LOCK 7	5508146	19	2009.10.14-2019.10.13
54	发行人	以恒	4831953	19	2009.02.21-2019.02.20
55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4	19	2010.01.14-2020.01.13
56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5	20	2009.12.21-2019.12.20
57	发行人		6812590	19	2011.01.14-2021.01.13
58	发行人		6812709	20	2010.04.07-2020.04.06
59	发行人	TPT 柔盾凝漆工艺	7666854	20	2010.12.28-2020.12.27
60	发行人		7666858	20	2010.12.28-2020.12.27
61	发行人		7666862	19	2011.01.07-2021.01.06
62	发行人	TPT 柔盾凝漆工艺	7666866	19	2010.12.07-2020.12.06
63	发行人		9777253	19	2012.09.21- 2022.09.20
64	发行人	集采节	12803599	19	2014.10.28- 2024.10.27
65	发行人	ALBGOLD	3677376	19	2005.10.28- 2015.10.27
66	发行人	爱柏歌德	4809715	20	2008.12.28- 2018.12.27
67	发行人	爱柏	4809707	20	2008.12.28- 2018.12.27
68	发行人		3724690	19	2006.01.07- 2016.01.06
69	发行人	爱柏歌德	3677377	19	2005.10.28- 2015.10.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70	发行人	爱柏	3724689	19	2006.01.07- 2016.01.06

注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第 65、68、69 及 70 项商标正在办理续展。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注册时间	类别
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30658997	德国	2006.12.18	19&20
2		30755825	德国	2007.11.20	19&20
3		30755827	德国	2007.11.20	19&20
4	V-Group 文字商标	30755826	德国	2007.11.20	19&20
5		2980217	美国	2005.07.26	19
6		2980218	美国	2005.07.26	20
7		TMA646699	加拿大	2005.08.25	19&20
8		182544	越南	2006.09.07	20
9		182543	越南	2006.09.07	19

注 1：上述第 5、6 项商标已续展，第 7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5 年。

(3) 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分别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914448、914448A 的三项国际注册商标中，19 类项下的“木地板”品类从原商标涵盖范围内拆分，转让给上海菲林格尔。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的“家具”品类，注册号分别为 914448、914448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的 20 类项下全部品类，无偿许可上海菲林格尔全球范围内非排他

性的使用权。

10.6.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实用新型 33 项、发明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胶合板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3.4	2009.09.30	2010.11.17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地板用踢脚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0.1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的用于地板和壁柜之间过渡的收边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1.6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台阶处使用的楼梯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2.0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4.9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内含实木木皮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2.X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5.3	2009.09.30	2010.07.14	专利权维持
8	V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3.6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9	免锁扣安装的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7.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0	W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1.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1	防水型基材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9.6	2012.03.21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12	十字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6.2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3	低甲醛实木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27.0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表层为	实用	ZL201220109003.5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石材的木质地板	新型				维持
15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4.4	2012.11.01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采用无醛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5.9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植物油饰面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1.0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采用单一材种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39.X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9	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7.6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0	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742.9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高效加工的复古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0.4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2	磁铁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73.5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3	拉扣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62.7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4	适用于地热环境的新型节能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606.X	2014.09.1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25	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37.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6	便于安装的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52.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7	新型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930.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8	新型地板及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9.6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9	新型地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8.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30	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02.3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1	新型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40.9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2	新型木地板	实用	ZL201220294425.4	2012.06.21	2013.07.24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安装结构	新型				维持
33	一种新型仿古手抓纹模压倒角的地板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110.X	2014.12.24	2015.08.05	专利维持
34	高硬度高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76337.1	2012.03.21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0.6.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项目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菲林格尔.net	中文域名	2014.05.23	2017.05.23
2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3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4	菲林格尔家居(.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5	菲林格尔家居(.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6	菲林格尔橱柜(.中国.cn)	中文域名	2014.06.11	2017.06.11
7	菲林格尔橱柜(.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8	菲林格尔集团(.com.net)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6.02
9	菲林格尔公司(.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7.01
10	菲林格尔木业(.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1	菲林格尔木业.net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2	菲林格尔木业(.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3	菲林格尔木业.com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4	菲林格尔地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5	菲林格尔地板.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6	菲林格尔(.cn.中国)	中文域名	2001.03.09	2018.07.22
17	菲林格尔.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8	菲林格尔.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9	Vohringer.com.cn	英文域名	2001.03.22	2016.03.22
20	Vohringer.net.cn	英文域名	2005.03.07	2016.03.07
21	v-1921.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2	v-1921.com.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3	v-1921.com	英文域名	2014.10.31	2017.10.31
24	v-1921.net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5	v-1921.net.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6	Vohringer.com	英文域名	2002.03.22	2020.03.22
27	Vohringer.cn	英文域名	2004.04.05	2018.04.05
28	Vohringer.net	英文域名	2003.11.19	2019.11.19
29	vohringer.网址	英文域名	2014.12.04	2018.04.04
30	菲林格尔.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8.10.26
31	菲林格尔地板.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32	菲林格尔木业.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7.10.26
33	菲林格尔家居.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注 1: 上述第 23 项、第 26 项域名已进行了 ICP 备案, 备案证号为沪 ICP 备 15024576 号-1, 沪 ICP 备 10215987 号-1。

10.7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大亚购货合同 VWJX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中纤板
2	嘉善汇佳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AHJL2015	2015.01.01-2015.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3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阜阳大亚购货合同 VWFD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2 中纤板
4	南星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ANX2015	2015.01.01-2015.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5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绿洲森工购货合同 VWLZ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2 高纤板
6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太和东盾购货合同 VWDD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中纤板
7	浙江创通木业木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ACT2015	2015.01.01-2015.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注 1: 2014 年度,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注 2: 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月度框架协议, 单笔交易均以订单形式作出。

(2) 销售合同:

序号	代理商	经销地区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除外)、吉林、赤峰、乌兰浩特、通辽、霍林郭勒地区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2	陕西虹泰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3	济南泰轩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鲁西南、淄博地区、烟台、威海、潍坊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4	郑州市郑州东新区居然之家东海木地板商行	河南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5	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区除外)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6	甘肃浩正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7	重庆雁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四川广安、泸州、宜宾、达州、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8	长沙市雨花区德盛泰建材商行	湖南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注 1: 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每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针对销售价格、各方权利义务等做出约定。2014 年度, 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11.2 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期限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
1	流动资金	201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J9820150001	/

	借款合同	2016.1.3	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	授信额度协议	2015.3.20-2016.2.14		8,000	S9820150027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2-2016.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98742015280007	合同编号为20987420150000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6.2-2015.12.1		1,500	98742015280156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5.14-2016.2.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Z1505LN15617177	编号为3100802014AF000136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5.14-2016.2.14		500	Z1505LN15617191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8.14-2016.2.14		1,500	3100802014M100013600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4.24-2018.12.15		18,586	3100802012M100003200	编号为3100802014AF000136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3100802012M100003200-C的担保变更协议

11.3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 专利许可协议

2007年1月25日,发行人与瑞典Välinge Innovation AB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瑞典Välinge Innovation AB公司作为地板机械锁专利系统的完全所有人,将其在《许可协议》附录中约定的专利系统非独占地、不可转让地授权发行人使用,有效期截至2025年5月1日或该等系统专利中最新发布的有效专利的到期日,以孰早为准。费用包括头期款和许可费,其中许可费将在每季度末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与Välinge Innovation AB签署了《许可协议的第一次修订》,该等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了调整。

11.4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2.1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1995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七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的方案均由相关权利机构决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被相关部门核准,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重大收购或参股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爱柏歌德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收购爱柏歌德股权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当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

续，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发行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1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2.2 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0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第二次修订并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完成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4.1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

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 发行人设立证券事务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信息中心、国际业务发展部及审计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

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4.3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忠莲（替代王鸿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议案》。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 Jürgen Vöhringer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丁福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Thomas Vöhringer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敦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晏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伟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钱小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忠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学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任菊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丁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0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该

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鸿祥辞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杨忠莲为新任独立董事。此次变更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胡斐斐、戴晏林、何伟昌、张森林、王鸿祥、盛雷鸣组成，其中张森林、王鸿祥、盛雷鸣为独立董事，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戴晏林、何伟昌、刘敦银、钱小瑜、李学尧、杨忠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ürgen Vöhringer 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丁福如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 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2014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菊新、丁玲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忠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菊新为监事会主席。此次变更前，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任菊新、胡平雯、魏巾雄组成，其中任菊新担任监事会主席，魏巾雄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Fernando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此次变更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李松、李聪、庄海燕、吴疆组成，上述四人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李松辞去总经理，聘任刘敦银为发行人总经理。

2012年7月9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疆提交辞呈辞去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庄海燕辞去财务总监，聘任陶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2年8月31日，公司原副总经理 Fernando 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 Daniel Onggonwinsrso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敦银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聪、Daniel Onggonwinsrso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陶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王杨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赞、吉富堂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JürgenV öhringer	德国	C9JFT6***	董事、董事长
丁福如	新加坡	S2725****/E26606***	董事、副董事长
ThomasV öhringer	德国	C9JFMC***/C9JFPL***	董事
戴晏林	中国	31010619561113****	董事
何伟昌	中国	31010319561227****	董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董事
钱小瑜	中国	11010119540104****	独立董事
李学尧	中国	33032519770405****	独立董事
杨忠莲	中国	31011019651126****	独立董事
任菊新	中国	31022619640507****	监事
丁玲	中国	G30448***	监事
吴忠	中国	31022619711031****	监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总经理
李聪	中国	34010419710430****	副总经理
Daniel Onggowinarso	德国	C5HK1T***	副总经理
吉富堂	中国	32128319800118****	副总经理
李赟	中国	62282219750818****	副总经理
陶媛	中国	31010319690922****	财务总监
王杨	中国	22072219821202****	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曾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607311067”的《税务登记证》。

16.2 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消费税	5%	实木及三层地板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经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自 2013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爱柏歌德 2012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12 年度		
1	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
2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88,450.00
2013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52,200.00
2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补贴	20,000.00
2014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局名牌商标补贴	960,000.00
2	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
3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61,200.00
4	奉贤财政局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86,000.00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税务登记、申报、纳税等纳税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行为。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质监、食药监管行政处罚。

17.3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或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违规搭建彩钢板棚的情况，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立即消除通知书》，

2013年10月25日,针对同一事实,青村镇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当场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其局管辖范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针对上述情况亦出具了《非重大违法违规专项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情形。

17.5 房产合规性核查

(1) 建筑施工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投资建设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从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2012年6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及事实出具了第2020121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1万元罚款。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房屋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17.6 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2015-31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17.7 安全生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23,063.7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13,557.5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8.2 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并经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沪奉发改外备 2015-34 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奉环保许管[2015]668 号”《关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沪奉发改外备 2015-33 号	/

18.3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未有新增用地，原土地使用权已获得相关《上海房地产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长期发展目标是通过工业化 4.0 的升级改造、审慎的系统化收购兼并以及信息技术与互联网营销的创新应用，成为一家国际化的、行业领先的家居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的中期发展目标是持续专注及应用新科技及绿色产品工艺，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深化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入多层次地板品类领域，成为中国国内最专业的全品类地板产品供应商。

发行人的短期发展目标包括：1) 生产高品质的三层实木复合地板，满足市场需求，并借助规模效益带来的成本优势，让广大消费者更能体验到高性价比；2) 巩固提升现有经销商网络，针对三层实木地板建立全新的高效可控的经销商网络，提升网点覆盖率，扩大市场份额；3) 推进研发、生产、营销、客户服务等各个层面的专业化、系统化、精细化建设，建立强化竞争优势，使专业化的商业模式落地生根，并最终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目前在地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祺律师、林惠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6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65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 其他事项	6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1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

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

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禎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禎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菲林格尔股份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制品	指	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后更名为亿山木业
亿山木业	指	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
菲林格尔有限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爱柏歌德	指	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

		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新加坡华康	指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Walcom Pte Ltd）
德国菲林格尔	指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Vöhringer GmbH）
新发展房产	指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氏国际	指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申茂实业	指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申茂仓储	指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多坤建筑	指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亚太	指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展集团	指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商档案	指	指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企业设立工商资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08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58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上海立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

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 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
 -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2533.11 万元、4171.02 万元、6575.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4,172,514.34 元、654,949,883.28 元、709,710,291.8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上海市奉贤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9）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10）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3.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1）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5.2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2 关联法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90%，丁佳磊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任菊新任财务总监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004.9.7
2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6,18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93.54%，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6.46%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任菊新任董事，何伟昌任董事兼总经理	在普陀区长风地块 2 号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音乐茶座、音乐餐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会展服务，商务中心，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007.6.21
3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丁佳磊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工程，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995.3.14
4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09.10.9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何伟昌任董事		
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10.1.18
6	上海友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研, 投资咨询服务。	2004.4.19
7	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5.8.25
8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	20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凭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8.4
9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 (除经纪),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除职业中介)。	2008.9.9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丁福如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10	上海新发展新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08.3.13
11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菊新任监事	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1984.8.15
12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2006.1.24
13	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长、任菊新任监事	小额贷款发放及相关咨询活动。	2008.12.1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4	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03.2.20
15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73.92%, 新发展集团持股 26.08%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 食堂“不含熟食卤味”, 住宿,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 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 台球室, 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停车场经营管理,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系统内职工(员)工培训。	2000.3.27
16	上海新发展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74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生产墙体砌块及防火阻燃建筑装饰板。销售自产产品。	1996.1.1
17	上海临海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招商引资	2001.7.11
18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8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 90%,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10%	服装制造, 加工。	1988.12.1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19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市政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货物运输代理, 渣土运输, 粪池疏通清理, 道路清扫。	2007.5.23
20	俪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水处理设备批发、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14.8.25
21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12.6.11
22	上海居家小厨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4.4.9
23	上海纽宝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酒类, 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	2014.8.22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无	贸易及贸易代理；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4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1,711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汽车站组客、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零售、批发。	1998.12.11
25	上海琼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加油器制造、加工，商务信息咨询。	2002.12.20
26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	315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晴雨伞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原辅材料、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晴雨伞技术服务。	1996.12.25
27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丁佳磊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刘敦银任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管理，旅馆，足浴，理发店，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3.2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8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可俪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坯、PET 胶瓶）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水处理设备经销；饮料和其他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3.28
29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9.8.20
30	上海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2
31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015.6.3
32	上海申茆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	为公民提供赴美国、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2013.12.1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事		
33	开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15.2.13
34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董事	从事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2007.12.21
35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¹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华康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生产销售真空薄膜工艺门、室内装饰制品及其它木制品（产品不涉及许可证）。	1996.12.9
36	上海高樟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99%，金淑兰 ² 持股 1% 2) 任职关系：丁佳磊任执行事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2011.3.15

¹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² 金淑兰为股份公司股东丁佳磊之母亲，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之配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合伙人		
37	上海申茂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95%，金淑兰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2011.3.15
38	上海基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制冷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2007.11.13
39	上海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3
40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2014.10.27
41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29%，戴晏林持股 31.76%，何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2006.5.23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伟昌持股 10.59%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42	上海威顺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申茂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无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厨房设备、洗碗机的制造、加工, 洗涤设备、酒店设备、洗碗机、厨房设备、洗涤剂的批发、零售。	2012.2.13
43	上海忠月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钢瓶租赁、批发, 普通货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类（易燃气体, 非易燃无毒气体）], 货物运输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2.6.24
44	上海可俪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广场除外）, 会员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	2015.8.7
45	上海舱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65%,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餐饮企业管理, 酒店设备、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2015.12.2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但已经注销的

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上海大众新发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通讯器材、电缆领域内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中介），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环境工程施工，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2014.12.8
2	上海顺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13.11.21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1	香港亚太	886125	2004.3.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	CHINA XIN FA ZHAN GROUP LIMITED（中国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9117	2010.6.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3	HONGKONG FU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994205	2005.9.6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0%，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4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申茂投资有限公司)	1834379	2012.12.4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5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7993	2014.3.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6	GLAD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欣昇投资有限公司)	2085165	2014.4.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7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	2130613	2014.8.8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 (新西兰)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8	NDG ASIA PACIFIC (NZ) LIMITED	2441549	2010.3.2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酒店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9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NEW ZEALAND)	2379640	2009.12.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新西兰	100 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LIMITED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10	CLEOR COMPANY LIMITED	4741900	2013.1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11	POTENTIAL B- LYMPHOCYTES CARE (NZ) LIMITED	3375658	2011.4.29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2	TUMOR PATIENT CARE-1 (NZ) LIMITED	4996620	2014.2.2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8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3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NZ) LIMITED	5578325	2015.2.23	1) 股权关系: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 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4	LANDMARK EAST PTY LTD	ACN166 816011	2013.11.18	1) 股权关系: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澳大利 亚	200 股
15	AISA PACIFIC GROUP(S) PTE.LTD (亚太(集	2005002 74W	2005.1.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投资	新加坡	600 万新 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70%，丁佳磊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16	VALUE VANTAGE PTE LTD	199904181H	1999.7.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教育产业投资	新加坡	44219002 新加坡币
17	HARCOURTS (CHINA) HOLDINGS PTE LTD ³	200722054Z	2007.11.2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加坡	2 新币
18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丁氏国际投资公司）	559530	2003.9.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BVI	5 万美元
19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易供全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276883	2015.8.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0	HONGKONG NEW DEVELOPMENT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新发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80078	2015.8.28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HARCOURTS(CHINA) HOLNDINGS PTE.LTD 处于正在关闭中状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	40%
2	香港亚太	886125	投资	30%
3	新发展集团	31000000008726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A. 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及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Vöhringer GmbH（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	HRB 370239	德国	1988.12.21	150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5%，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5%，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2	Vöhringer Verwaltungs GmbH（菲林格尔管理有限	HRB 370503	德国	2000.09.07	2.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4%，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4%，Hermann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责任公司)					Vöhringer 持股 5.2%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3	Vöhringer GmbH & Co. Verpachtungs KG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两合公司)	HRB 370529	德国	-	1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5%,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5%, 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 2) 任职关系: 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4	Ross Design GmbH (Ross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控制)	HRB 371548	德国	1998.04.30	5 万德国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无
5	Tommi's Sports Shop GbR (Tommi's 体育用品商店合伙企业)	-	德国	-	-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为合伙人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管理
6	ArsRatio GmbH	431796 w	奥地利	2015.4.14	3.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7	S&T Company d.o.o ADA	1-12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4.5	190,958.75 波黑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76.94% 2) 任职关系: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无
8	Voehringer LLC	2014032000366	美国	2014.3.20	4,031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9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023018	中国上海	1996.12.9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Vohringer PTE LTD 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副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副总经理

B. 董事兼总经理刘敦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上海虹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刘敦银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刘敦银任监事	珠宝首饰、服装服饰、箱包、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饰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汽车租赁, 物业服务。	2011.11.4
2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丁佳磊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刘敦银任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酒店管理, 投资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 健身俱乐部管理, 旅馆, 足浴, 理发店, 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食品流通, 烟草专卖零售 (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11.3.28

（6）发行人的子公司爱柏歌德（已注销）
补充事项期间内，该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重大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住宿及会务、咨询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会务费	19.03	56.76	129.29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发展古华山庄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50.70	41.14	45.25
德国菲林格尔	咨询费	37.60	50.29	49.42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发展亚太金威万豪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6.65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施工服务、销售地板、软件维护、租赁仓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9.58
德国菲林格尔	销售地板	-	24.49	-
德国菲林格尔	ERP 软件维护	-	61.11	-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承租仓库	-	-	55.87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德国菲林格尔	360.00	3,191.50	903.25
	丁氏国际	-	-	867.83
	香港亚太	270.00	2,100.00	-
	新发展集团	245.00	1,323.50	-
	申茂仓储	30.00	210.00	-
	多坤建筑	25.00	175.00	-
其他应付款	德国菲林格尔	10.15	13.61	-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8	9.58	126.08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九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9.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B.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C.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9.6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A.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c)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B.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德国菲林格尔、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及多坤建筑均出具《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菲林格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b) 在本企业作为上海菲林格尔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菲林格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c)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d)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海菲林格尔的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菲林格尔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e) 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菲林格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f) 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

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海菲林格尔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菲林格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	10,209	出让	工业	2003.8.8-2053.8.7	/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	15,952.00	出让	工业	2000.9.4-2050.9.3	抵押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	8,029.00	出让	工业	1997.7.23-2047.7.22	/

	004001 号						
4	沪房地奉字 (2010) 第 021872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3 丘	41,140.9	出让	工业	2010.9.28- 2060.9.27	/
5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8413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2 丘	87,180	出让	工业	2010.9.28- 2060.9.27	抵押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 面积	用途	权利 状态
1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03946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4094.21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04000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980.27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7832.33		
3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04001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2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3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5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8 幢	679.8		
4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8413 号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 幢	27490.10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幢	44620.1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3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4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5 幢	3326.2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6 幢	234.1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7 幢	218.0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8 幢	347.8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9 幢	267.47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0 幢	95.1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1 幢	135.34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2 幢	110.51		

10.3 土地承包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承包土地使用权：

单位：亩

权证编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承包期限
沪集有奉字(2012)第 001649 号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	林海公路近 A30 公路处	30	绿化及苗木种植	2012.1.1-2060.9.27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青村所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1）上述土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进行经营管理，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履行了村民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10.4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 1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4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2、3、4、5、8、9 幢	18447.04	2014.04.18-2024.04.17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015.03.20-2024.04.17
2	刑葵林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A 区 3 幢 502 号 302 室	84.67	2015.03.16-2016.03.15
3	陈洪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4 幢 805 号 302 室	74.75	2015.04.04-2016.04.03
4	唐根云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B 区 9 幢 520 号 102 室	80.13	2015.07.01-2016.06.30

注 1：上述序号 2-4 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5 条压贴生产线、2 条切割生产线、4 条开槽生产线、2 台锅炉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6 主要知识产权

10.6.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00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其中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注册商标有 79 项（见下表），其余 121 项为防御性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1192885	19	2008.07.21-2018.07.20
2	发行人		1238865	19	2009.01.14-2019.01.13
3	发行人		1504756	19	2011.1.14- 2021.01.13
4	发行人		1680253	19	2011.12.14- 2021.12.13
5	发行人		1688905	19	2011.12.28-2021.12.27
6	发行人		1708621	19	2012.02.07-2022.02.06
7	发行人		1708627	19	2012.02.07-2022.02.06
8	发行人		1708628	19	2012.02.07-2022.02.06
9	发行人		1712601	19	2012.02.14-2022.02.13
10	发行人		1716810	19	2012.02.21-2022.02.20
11	发行人		1746397	20	2012.04.14-2022.04.13
12	发行人		1746398	20	2012.04.14-2022.04.13
13	发行人		1761161	20	2012.05.07-2022.05.06
14	发行人		1761162	20	2012.05.07-2022.05.06
15	发行人		1766063	19	2012.05.14-2022.05.13
16	发行人		1775132	19	2012.05.28-2022.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7	发行人	斯比德	1775134	19	2012.05.28-2022.05.27
18	发行人		1791062	19	2012.06.21-2022.06.20
19	发行人	斯彼特	1927562	19	2012.09.14-2022.09.13
20	发行人	天域 	1928572	19	2012.12.21-2022.12.20
21	发行人	天域 	1931125	20	2012.10.07-2022.10.06
22	发行人	尊龙	1932155	19	2012.11.14-2022.11.13
23	发行人	天域 	1932349	20	2012.09.07-2022.09.06
24	发行人	Vöhringer	1993715	20	2012.08.07-2022.08.06
25	发行人	Vöhringer	3047787	19	2013.03.21-2023.03.20
2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047790	19	2014.02.07-2024.02.06
27	发行人	VOEHRINGER	3047791	19	2013.3.21-2023.3.20
28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6	20	2014.2.28-2024.2.27
29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7	19	2014.1.21-2024.01.20
30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8	19	2014.10.28-2024.10.27
31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9	20	2014.12.07-2024.12.06
32	发行人	格尔	3525367	19	2015.06.28-2025.06.27
33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3	19	2010.07.28-2020.07.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3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4	20	2015.01.07-2025.01.06
35	发行人	菲林	3525379	19	2015.04.07-2025.04.06
36	发行人	菲林	3525380	20	2015.01.07-2025.01.06
37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5	19	2015.04.07-2025.04.06
38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6	20	2015.01.07-2025.01.06
39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0	19	2015.04.07-2025.04.06
40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1	20	2015.01.07-2025.01.06
41	发行人	茉莉	3804541	20	2006.06.07-2016.06.06
42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3	20	2006.03.14-2016.03.13
43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4	19	2006.03.14-2016.03.13
4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88	19	2006.06.07-2016.06.06
45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89	19	2006.3.21-2016.03.20
4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90	20	2006.03.21-2016.03.20
47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91	20	2006.03.21-2016.03.20
48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7	20	2006.08.28-2016.08.27
49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8	19	2006.10.28-2016.10.27
50	发行人	王者	4092557	19	2007.04.28-2017.0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51	发行人		4525875	20	2008.05.28-2018.05.27
52	发行人		4525876	20	2008.07.21-2018.07.20
53	发行人		5508146	19	2009.10.14-2019.10.13
54	发行人		4831953	19	2009.02.21-2019.02.20
55	发行人		5604024	19	2010.01.14-2020.01.13
56	发行人		5604025	20	2009.12.21-2019.12.20
57	发行人		6812590	19	2011.01.14-2021.01.13
58	发行人		6812709	20	2010.04.07-2020.04.06
59	发行人		7666854	20	2010.12.28-2020.12.27
60	发行人		7666858	20	2010.12.28-2020.12.27
61	发行人		7666862	19	2011.01.07-2021.01.06
62	发行人		7666866	19	2010.12.07-2020.12.06
63	发行人		9777253	19	2012.09.21- 2022.09.20
64	发行人		12803599	19	2014.10.28- 2024.10.27
65	发行人		3677376	19	2005.10.28- 2015.10.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66	发行人	爱柏歌德	4809715	20	2008.12.28- 2018.12.27
67	发行人	爱柏	4809707	20	2008.12.28- 2018.12.27
68	发行人		3724690	19	2006.01.07- 2016.01.06
69	发行人	爱柏歌德	3677377	19	2005.10.28- 2015.10.27
70	发行人	爱柏	3724689	19	2006.01.07- 2016.01.06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第 65、68-70 项注册商标正办理续展中。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注册时间	类别
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30658997	德国	2006.12.18	19&20
2		30755825	德国	2007.11.20	19&20
3		30755827	德国	2007.11.20	19&20
4	V-Group 文字商标	30755826	德国	2007.11.20	19&20
5		2980217	美国	2005.07.26	19
6		2980218	美国	2005.07.26	20
7		TMA646699	加拿大	2005.08.25	19&20
8		182544	越南	2006.09.07	20
9		182543	越南	2006.09.07	19

注 1：上述第 5、6 项商标已续展，第 7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5 年。

（3）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分别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914448、914448A 的三项国际注册商标中，19 类项下的“木地板”品类从原商标涵盖范围内拆分，转让给上海菲林格尔。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的“家具”品类，注册号分别为 914448、914448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的 20 类项下全部品类，无偿许可上海菲林格尔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

10.6.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实用新型 33 项、发明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胶合板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3.4	2009.09.30	2010.11.17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地板用踢脚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0.1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的用于地板和壁柜之间过渡的收边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1.6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台阶处使用的楼梯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2.0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4.9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内含实木木皮的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2.X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造地板					
7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5.3	2009.09.30	2010.07.14	专利权维持
8	V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3.6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9	免锁扣安装的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7.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0	W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1.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1	防水型基材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9.6	2012.03.21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12	十字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6.2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3	低甲醛实木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27.0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表层为石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03.5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4.4	2012.11.01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采用无醛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5.9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植物油饰面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1.0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采用单一材种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39.X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9	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7.6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20	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742.9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高效加工的复古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0.4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2	磁铁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73.5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3	拉扣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62.7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4	适用于地热环境的新型节能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606.X	2014.09.1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25	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37.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6	便于安装的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52.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7	新型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930.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8	新型地板及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9.6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9	新型地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8.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30	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02.3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1	新型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40.9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2	新型木地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25.4	2012.06.21	2013.07.24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新型仿古手抓纹模压倒角的地板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110.X	2014.12.24	2015.08.05	专利维持
34	高硬度高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	发明	ZL201210076337.1	2012.03.21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方法					

10.6.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项目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菲林格尔.net	中文域名	2014.05.23	2017.05.23
2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3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4	菲林格尔家居（.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5	菲林格尔家居（.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6	菲林格尔橱柜（.中国.cn）	中文域名	2014.06.11	2017.06.11
7	菲林格尔橱柜（.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8	菲林格尔集团(.com.net)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6.02
9	菲林格尔公司（.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7.01
10	菲林格尔木业（.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1	菲林格尔木业.net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2	菲林格尔木业（.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3	菲林格尔木业.com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4	菲林格尔地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5	菲林格尔地板.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6	菲林格尔（.cn.中国）	中文域名	2001.03.09	2018.07.22
17	菲林格尔.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8	菲林格尔.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9	Vohringer.com.cn	英文域名	2001.03.22	2016.03.22

20	Vohringer.net.cn	英文域名	2005.03.07	2016.03.07
21	v-1921.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2	v-1921.com.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3	v-1921.com	英文域名	2014.10.31	2017.10.31
24	v-1921.net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5	v-1921.net.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6	Vohringer.com	英文域名	2002.03.22	2020.03.22
27	Vohringer.cn	英文域名	2004.04.05	2018.04.05
28	Vohringer.net	英文域名	2003.11.19	2019.11.19
29	vohringer.网址	英文域名	2014.12.04	2018.04.04
30	菲林格尔.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8.10.26
31	菲林格尔地板.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32	菲林格尔木业.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7.10.26
33	菲林格尔家居.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34	菲林格尔地板.网络	中文域名	2015.11.12	2016.11.12

注 1：上述第 23 项、第 26 项域名已进行了 ICP 备案，备案证号为沪 ICP 备 15024576 号-1，沪 ICP 备 10215987 号-1。

1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2016年度密度板合作协议 VWJX2016	2016.1.1-2016.12.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高密度板
2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度密度板合作协议 VWFY2016	2016.1.1-2016.12.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2 高密度板
3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2016年度密度板合作协议 VWDD2016	2016.1.1-2016.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4	南星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VNX2016	2016.1.1-2016.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5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大亚购货合同 VWJX1603	2016.3.1-2016.3.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中纤板
6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阜阳大亚购货合同 VWFD1603	2016.3.1-2016.3.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2 中纤板
7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太和东盾购货合同 VWDD1603	2016.3.1-2016.3.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中纤板

注 1：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注 2：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月度框架协议，单笔交易均以订单形式作出。

（2）销售合同：

序号	代理商	经销地区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除外）、吉林、赤峰、乌兰浩特、通辽、霍林郭勒地区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2	济南泰轩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东营、滨州、日照、枣庄、临沂除外）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3	郑州市郑州东新区居然之家东海木地板商行	河南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4	上海地洋实业有	上海（奉贤区除外）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限公司			
5	长沙市雨花区德盛泰建材商行	湖南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6	重庆雁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四川广安、泸州、宜宾、达州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7	甘肃浩正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8	东方海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张家口、承德、廊坊、锡林浩特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注 1：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每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针对销售价格、各方权利义务等做出约定。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注 2：陕西虹泰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代理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但 2016 年度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11.2 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期限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4.24-2018.1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8,586	3100802012M100003200	编号为 3100802014AF000136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0802012M100003200-C 的担保变更协议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1.4-201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J9820160001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1.6-201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Z1512LN15652300	编号为 3100802014AF000136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3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专利许可协议

2007年1月25日，发行人与瑞典 V 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瑞典 V 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作为地板机械锁专利系统的完全所有人，将其在《许可协议》附录中约定的专利系统非独占地、不可转让地授权发行人使用，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或该等系统专利中最新发布的有效专利的到期日，以孰早为准。费用包括头期款和许可费，其中许可费将在每季度末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 V älinge Innovation AB 签署了《许可协议的第一次修订》，该等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了调整。

11.4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股东大会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李学尧先生、杨忠莲女士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黄丽萍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勇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丁玲女士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凌宇静女士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董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3 次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2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李学尧、杨宗莲的辞职，选举黄丽萍、黄勇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 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监事丁玲的辞职，选举凌宇静为公司新任监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JürgenV öhringer	德国	C9JFT6***	董事、董事长
丁福如	新加坡	S2725****/E26606****	董事、副董事长
ThomasV öhringer	德国	C9JFMC****/C9JFPL****	董事
戴晏林	中国	31010619561113*****	董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何伟昌	中国	31010319561227*****	董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董事
钱小瑜	中国	11010119540104*****	独立董事
黄丽萍	中国	14010219750525*****	独立董事
唐勇	中国	31022519650519*****	独立董事
任菊新	中国	31022619640507*****	监事会主席
凌宇静	中国	31011519860803*****	监事
吴忠	中国	31022619711031*****	职工代表监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总经理
李聪	中国	34010419710430*****	副总经理
Daniel Onggowinarso	德国	C5HK1T***	副总经理
吉富堂	中国	32128319800118*****	副总经理
李赟	中国	62282219750818*****	副总经理
陶媛	中国	31010319690922*****	财务总监
王杨	中国	22072219821202*****	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13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52,200.00
2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补贴	20,000.00
2014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局名牌商标补贴	960,000.00
2	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
3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61,200.00
4	奉贤财政局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86,000.00

2015 年度		
1	奉贤区成长型企业财政补贴	854,250.00
2	奉贤区职工教育经费返还	263,250.00
3	奉贤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税务登记、申报、纳税等纳税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3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或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17.5 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17.6 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6-030”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17.7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7.8 外汇合规性核查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23,063.7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13,557.5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8.1 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并经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沪奉发改外备 2015-34 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奉环保许管[2015]668 号”《关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沪奉发改外备 2015-33 号	/

18.2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未有新增用地，原土地使用权已获得相关《上海房地产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募集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上海房地产权证》的现自有土地。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其他事项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测算，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本次发行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中木地板收入占比超过 95%。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市场品牌影响日益提升且销售网络布局不断优化。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整体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房地产波动和行业竞争风险及改进措施

木地板作为房屋地面装修材料，其市场需求易受房地产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近年来各地房价均有较大幅度的涨幅，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加上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供大于求，致使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同时，国内木地板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压力较大，优势品牌市场占有率偏低。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通过提升品牌、技术、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木地板行业洗牌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产业优势地位，最大程度上降低房地产调控及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品牌管理风险及改进措施

木地板属于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对于企业有较高价值。品牌知名度的建立和维护需要较高成本和较长时间的投入。菲林格尔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对品牌的依赖度越来越大。虽然菲林格尔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较高，且其产品设计、质量和售后服务获得消费者认可，但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互联网对品牌营销的变革和消费者消费心理的变化，都对公司的品牌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未来将持续追加在公共媒体及终端的品牌传播的投入，增加消费者对菲林格尔品牌的认知

度，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及服务的升级创新，提升客户的产品及服务体验。

（3）渠道控制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节约建设销售网络成本，提高全国布点效率，增强对全国市场的渗透力，且主要代理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当前代理商数量较少，但规模较大，且地区分布相对分散，增加了公司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个别代理商违反公司的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强化公司及代理商的招商团队配置，并通过持续的针对性培训提升招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地向代理商及经销商输出专业化的运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经销商网络的经营质量。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着力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全面规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尽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并充分发挥潜在投资效益。

（3）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完善和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均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2）不侵占公司利益；（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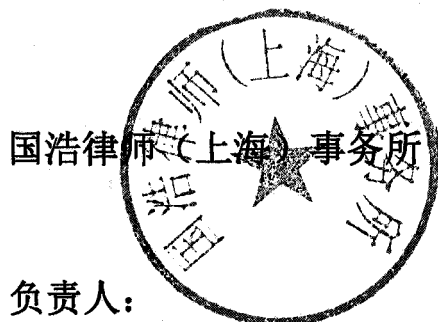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禎律师、林惠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6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6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4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6
第三节	签署页	7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

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祺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菲林格尔股份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制品	指	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后更名为亿山木业
亿山木业	指	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
菲林格尔有限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爱柏歌德	指	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新加坡华康	指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Walcom Pte Ltd）
德国菲林格尔	指	Vöhringer Holding GmbH，曾用名为 Vöhringer GmbH
新发展房产	指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氏国际	指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申茂实业	指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申茂仓储	指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多坤建筑	指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亚太	指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展集团	指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商档案	指	指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企业设立工商资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97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6000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上海立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鉴于公司未能于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根据发行人首发上市安排进展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再延长一年，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2,533.11 万元、4,171.02 万元、6,575.98 万元、2,759.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17.25 万元、65,494.99 万元、70,971.03 万元、29,375.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上海市奉贤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0886125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913100000766908346M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91310120785156506J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91310120787886932M	162.50	2.50
-	合计	-	6,500.00	100.00

1. 德国菲林格尔

根据德国 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2016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菲林格尔出具的说明，德国菲林格尔德文名称为：Vöhringer Holing GmbH，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欧元，由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有其全部股份；现任管理董事为 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其注册地址为 In Aufzügen 11, 72818 Trochtelfingen, Germany；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现已开始转为投资控股）。

2. 香港亚太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香港亚太的英文名称为：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编号为 0886125 的注册证书，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6 楼 62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其董事为丁福如；其出资人为丁福如，持有香港亚太发行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元。

3. 新发展集团

新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766908346M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胡滨村 147 号 8 幢 101-1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福如	9,000	90.00
2	丁佳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申茂仓储

申茂仓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85156506J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安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茂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5. 多坤建筑

多坤建筑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87886932M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建军；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2013 号 129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坤建筑的股权结构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佳磊	570.00	67.06
2	盛雷鸣	100.00	11.76
3	何伟昌	90.00	10.59
4	丁香政	90.00	10.59
合计		850.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5 部分中“（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关联法人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90%，丁佳磊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任菊新任财务总监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004.9.7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10,98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93.54%, 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6.46%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何伟昌任董事兼总经理	在普陀区长风地块 2 号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音乐茶座、音乐餐厅,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 会展服务, 商务中心, 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007.6.21
3.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丁佳磊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潢工程, 物业管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995.3.14
4.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09.10.9
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10.1.18
6.	上海友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研, 投资咨询服务。	2004.4.19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7.	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5.8.25
8.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	20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凭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8.4
9.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 (除经纪),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除职业中介)。	2008.9.9
10.	上海新发展新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8.3.13
11.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菊新任监事	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 (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运输代理, 图文设	1984.8.1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计，商务信息咨询。	
12.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2006.1.24
13.	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长、任菊新任监事	小额贷款发放及相关咨询活动。	2008.12.11
14.	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03.2.20
15.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73.92%，新发展集团持股 26.08%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食堂“不含熟食卤味”，住宿，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台球室，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停车场经营管理，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系统内职工（员）工培训，食品流通。	2000.3.27
16.	上海新发展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74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50%	生产墙体砌块及防火阻燃建筑装饰板。销售自产产品。	1996.1.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任菊新任董事		
17.	上海临海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招商引资	2001.7.11
18.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8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 90%，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服装制造，加工。	1988.12.15
19.	佰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水处理设备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2014.8.25
20.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12.6.11
21.	上海居家小厨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4.4.9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22.	上海纽宝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酒类, 工艺品 (除文物)、化妆品、通讯设备 (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 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 (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4.8.22
23.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1,711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汽车站组客、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零售、批发。	1998.12.11
24.	中城彩虹养护院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 2) 任职关系: 无	养老服务业务, 健康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2002.12.20
25.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	315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晴雨伞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 (除特种设备)、原辅材料、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晴雨伞技术服务。	1996.12.25
26.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丁佳磊	酒店管理, 投资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 健身俱乐部管理, 旅馆, 足浴, 理发店, 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 会务服	2011.3.2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刘敦银任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务, 展览展示服务, 食品流通, 烟草专卖零售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7.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可俚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饮料[瓶 (桶) 装饮用水类 (其他饮用水)] 生产、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PET 瓶坯、PET 胶瓶) 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水处理设备经销; 饮料和其他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3.28
28.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9.8.20
29.	上海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2
30.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 建筑机械设备 (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 (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 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2015.6.3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31.	上海申茆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为公民提供赴美国、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2013.12.10
32.	开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15.2.13
33.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董事	从事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2007.12.21
34.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¹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华康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生产销售真空薄膜工艺门、室内装饰制品及其它木制品（产品不涉及许可证）。	1996.12.9
35.	上海高樟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99%，金淑兰 ² 持股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2011.3.15

¹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申茂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95%，金淑兰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2011.3.15
37.	上海基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上海伞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制冷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2007.11.13
38.	上海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上海伞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3
39.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陆乐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陆乐 ³ 任执行董事 丁佳磊任监事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	2014.10.27

²金淑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之配偶。³陆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之子丁佳磊之配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售。	
40.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67.06%, 何伟昌持股 10.59%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2006.5.23
41.	上海威顺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申茂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无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厨房设备、洗碗机的制造、加工, 洗涤设备、酒店设备、洗碗机、厨房设备、洗涤剂的批发、零售。	2012.2.13
42.	上海忠月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钢瓶租赁、批发, 普通货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类（易燃气体, 非易燃无毒气体）], 货物运输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2.6.24
43.	上海可俪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广场除外）, 会员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	2015.8.7
44.	上海舱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65%,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餐饮企业管理, 酒店设备、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2015.12.24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丁佳磊任监事		
45.	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2) 任职关系: 无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宿（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健身服务、足浴（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美容店（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棋牌室（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5.11.24
46.	上海夷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易供全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监事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金银饰品、工艺品、医疗器械、宠物饲料、花卉、母婴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016.4.17
47.	上海隆宇置业有限公司 ⁴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担任副董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1.10

⁴上海隆宇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事长，任菊新担任董事		
48.	上海金汇游艇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99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丁氏国际持股 12.06%； 2) 任职关系：丁福如任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涉及房地产开发土地指标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3.11.7
49.	上海金奉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⁵	6,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新发展房产持股 8.3%； 2) 任职关系：丁福如任董事	市内客运、跨省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站	1999.12.18
50.	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⁶	50 万元	2) 股权关系：新发展房产持股 90%，任菊新持股 10%； 2) 任职关系：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出租汽车客运，市内专线客运，跨省市客运业务。	1998.7.6
51.	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⁷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新发展房产持股 90%，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持股 10%； 2) 任职关系：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1.5.31
52.	上海富豪食品有限公司	14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申茂实业出资额为 0 2) 任职关系：无	生产冰淇淋、热狗等现场加工食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995.4.7

⁵ 上海金奉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⁶ 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⁷ 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53.	上海申震实业有限公司 ⁸	2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90%; 2) 任职关系: 无	五金交电, 汽车及配件, 化工产品, 橡胶皮革制品, 建材, 汽车信息, 房地产咨询服务, 针纺织品, 服装, 有色金属, 轻工产品, 电子元器件, 工艺品, 日用百货, 纸张, 计算机 电脑硬件销售, 轿车	1994.11.21
54.	上海前线国防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无	国防常识教育, 风筝、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工艺品批发、零售, 附设一个分支机构 (前线风筝俱乐部)	2000.9.15
55.	上海松江国际大酒店 ⁹	1,0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无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客房、餐饮、就把娱乐、保龄球、桑拿、康健、会务、商务、卖品部	1995.11.17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转让前注册资本	注销/转让前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前经营范围	状态
1	上海大众新发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装潢, 通讯器材、电缆领域内技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除房地产中介), 建筑设计, 景观设计, 环境工程施工, 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已于 2014.12.8 注销
2	上海顺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已于 2013.11.21 注销

⁸ 上海申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尚未注销

⁹ 上海松江国际大酒店已于 1999 年 5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尚未注销

3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市政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货物运输代理, 渣土运输, 粪池疏通清理, 道路清扫。	申茂实业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 100% 股权转让于第三方沙金华、吴魁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1	香港亚太	0886125	2004.3.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	CHINA XIN FA ZHAN GROUP LIMITED (中国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9117	2010.6.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	1 万港币
3	HONGKONG FU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0994205	2005.9.6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0%,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4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申茂投资有限公司)	1834379	2012.12.4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800 万美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5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7993	2014.3.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6	GLAD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欣昇投资有限公司）	2085165	2014.4.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	1 万港币
7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	2130613	2014.8.8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新西兰）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8	NDG ASIA PACIFIC (NZ) LIMITED	2441549	2010.3.2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酒店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9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2379640	2009.12.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新西兰	100 股
10	CLEOR COMPANY LIMITED	4741900	2013.1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11	ONEONE HEALTH GROUP LIMITED	3375658	2011.4.29	1) 股权关系： HONGKONG NEW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DEVELOPMENT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12	TUMOR PATIENT CARE-1 (NZ) LIMITED	4996620	2014.2.2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8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3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NZ) LIMITED	5578325	2015.2.23	1) 股权关系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4	LANDMARK EAST PTY LTD	ACN166 816011	2013.11.18	1) 股权关系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澳大利 亚	200 股
15	AISA PACIFIC GROUP(S) PTE.LTD (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5002 74W	2005.1.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丁佳磊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一般批发贸易 (包括一般进口商和出口商)	新加坡	600 万新 币
16	VALUE VANTAGE PTE	1999041 81H	1999.7.21	1) 股权关系:	商业和管理 咨询服务	新加坡	44,219,002 新加坡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LTD			丁福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17	HARCOURTS (CHINA) HOLDINGS PTE LTD ¹⁰	2007220 54Z	2007.11.2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关闭	新加坡	2 新币
18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丁氏国 际投资公司)	559530	2003.9.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BVI	5 万美元
19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易 供全球电商科技有 限公司)	2276883	2015.8.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0	HONGKONG NEW DEVELOPMENT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 港新发展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2280078	2015.8.28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1	MASSDAM OVERSEA VENTURE PTE LTD	2016135 10W	2016.5.1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面包, 蛋糕 和糖果制造	新加坡	100 万新 加坡币

¹⁰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HARCOURTS(CHINA) HOLNDINGS PTE.LTD 处于关闭状态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	40%
2	香港亚太	0886125	投资	30%
3	新发展集团	913100000766908346M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4.5%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① 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及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HRB 370239	德国	1988.12.21	150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2	Vöhringer Verwaltungs GmbH（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RB 370503	德国	2000.09.07	2.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Thomas Vöhringer 任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理董事，Herman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3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HRB 370529	德国	-	1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¹¹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12.5%，Yannick Vöhringer 持股 12.5%，Davina Vöhringer 持股 12.5%，Raven Vöhringer 持股 12.5%；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20%，Janina Vöhringer 持股 10%，Madeline Vöhringer 持股 10%，Joscha Vöhringer 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4	Ross Design GmbH（Ross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非控制）	HRB 371548	德国	1998.04.30	5 万德国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无
5	Tommi's Sports Shop GbR（Tommi's 体育用品商店合伙企业）	-	德国	-	-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为合伙人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管理
6	ArsRatio GmbH	431796 w	奥地利	2015.4.14	3.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¹¹Yannick Vöhringer、Davina Vöhringer、Raven Vöhringer 系 Jürgen Vöhringer 子女；Janina Vöhringer、Madeline Vöhringer、Joscha Vöhringer 系 Thomas Vöhringer 子女。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7	S&T Company d.o.o ADA	1-12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4.5	190,958.75 波黑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76.94% 2) 任职关系: 无
8	Voehringer LLC	2014032000366	美国	2014.3.20	4,031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9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¹²	023018	中国上海	1996.12.9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Vohringer PTE LTD 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副董事；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Hermann Vöhringer 任副总经理
10	HH Race-Tech Aluprodukts GmbH（HH 赛车技术配件有限公司）	HRB749368	德国	2014.7.3	25,000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40% 2) 任职关系: 无
11	3D Composite GmbH（3D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HRB16071	德国	2016.5.2	25,000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¹²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丁福如、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丁佳磊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丁福如、丁佳磊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以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上海虹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刘敦银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刘敦银任监事	珠宝首饰、服装服饰、箱包、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饰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汽车租赁，物业服务。	2011.11.4
2	广东华珠林产有限公司	2,424 万元	1) 股权关系：无 2) 任职关系：钱小瑜担任董事	制造：刨花板及其深加工产品；刨花板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粘合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木制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2001.12.27
3	福州福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¹³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无 2) 任职关系：钱小瑜担任董事	人造板表面装饰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1998.9.29
4	上海培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无； 任职关系：黄丽萍任监事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机械配件，建材，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电线电缆，酒店用品，消防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7.21

¹³ 福州福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尚未注销

5	哈考特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无 2) 任职关系：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经纪及相关管理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08.2.27

(5) 发行人的子公司爱柏歌德（已注销）

补充事项期间内，该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住宿及会务、咨询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会务费	8.27	19.03	56.76	129.29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发展古华山庄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36.31	50.70	41.14	45.25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发展亚太金威万豪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	6.65	-	-
德国菲林格尔	咨询费	22.49	37.60	50.29	49.4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施工服务、销售地板、软件维护、租赁仓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	9.58
德国菲林格尔	销售地板	-	-	24.49	-
德国菲林格尔	ERP 软件维护	-	-	61.11	-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承租仓库	-	-	-	55.8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股利	德国菲林格尔	-	360.00	3,191.50	903.25
	丁氏国际	-	-	-	867.83
	香港亚太	-	270.00	2,100.00	-
	新发展集团	-	245.00	1,323.50	-
	申茂仓储	-	30.00	210.00	-
	多坤建筑	-	25.00	175.00	-
其他应付款	德国菲林格尔	10.99	10.15	13.61	-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8	9.58	9.58	126.0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

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上半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九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a.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c.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②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德国菲林格尔、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及多坤建筑均出具《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菲林格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在本企业作为上海菲林格尔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菲林格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

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c.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d.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海菲林格尔的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菲林格尔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e. 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菲林格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f. 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海菲林格尔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菲林格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	10,209	出让	工业	2003.8.8-2053.8.7	/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	15,952.00	出让	工业	2000.9.4-2050.9.3	抵押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	8,029.00	出让	工业	1997.7.23-2047.7.22	/
4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1872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3 丘	41,140.9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
5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8413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2 丘	87,180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抵押

（二）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	用途	权利

			面积		状态
1	沪房地奉字 (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4094.21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	沪房地奉字 (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980.27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7832.33		
3	沪房地奉字 (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2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3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5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8 幢	679.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9 幢	972.43		
4	沪房地奉字 (2013)第 018413 号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 幢	27490.10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幢	44620.1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3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4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5 幢	3326.2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6 幢	234.1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7 幢	218.0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8 幢	347.8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9 幢	267.47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0 幢	95.1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1 幢	135.34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2 幢	110.51		

(三) 土地承包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

有如下承包土地使用权：

单位：亩

权证编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承包期限
沪集有奉字(2012)第 001649 号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	林海公路近 A30 公路处	30	绿化及苗木种植	2012.1.1-2060.9.27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青村所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1）上述土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进行经营管理，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履行了村民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 1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4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2、3、4、5、8、9 幢	18,447.04	2014.04.18-2024.04.17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015.03.20-2024.04.17
2	刑葵林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A 区 3 幢 502 号 302 室	84.67	2016.03.16-2017.03.15
3	唐根云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B 区 9 幢	80.13	2016.07.01-

			520 号 102 室		2017.06.30
4	翁引莲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4 幢 5805 号 302 室	74.75	2016.04.04- 2017.04.03
5	唐华	发行人	奉贤区江海路 388 弄 8 号 1801	76.16	2016.02.20- 2016.12.19

注 1: 上述序号 1 项房产出租给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其生产经营，上述序号 2-5 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5 条压贴生产线、2 条切割生产线、4 条开槽生产线、2 台锅炉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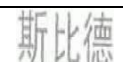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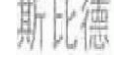
（六） 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205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其中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注册商标有 85 项（见下表），其余 120 项为防御性商标。

（1）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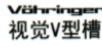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1192885	19	2008.07.21-2018.07.20
2	发行人		1238865	19	2009.01.14-2019.01.13
3	发行人		1504756	19	2011.1.14- 2021.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4	发行人		1680253	19	2011.12.14- 2021.12.13
5	发行人		1688905	19	2011.12.28-2021.12.27
6	发行人		1708621	19	2012.02.07-2022.02.06
7	发行人		1708627	19	2012.02.07-2022.02.06
8	发行人		1708628	19	2012.02.07-2022.02.06
9	发行人		1712601	19	2012.02.14-2022.02.13
10	发行人		1716810	19	2012.02.21-2022.02.20
11	发行人		1746397	20	2012.04.14-2022.04.13
12	发行人		1746398	20	2012.04.14-2022.04.13
13	发行人		1761161	20	2012.05.07-2022.05.06
14	发行人		1761162	20	2012.05.07-2022.05.06
15	发行人		1766063	19	2012.05.14-2022.05.13
16	发行人		1775132	19	2012.05.28-2022.05.27
17	发行人		1775134	19	2012.05.28-2022.05.27
18	发行人		1791062	19	2012.06.21-2022.06.20
19	发行人		1927562	19	2012.09.14-2022.0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20	发行人		1928572	19	2012.12.21-2022.12.20
21	发行人		1931125	20	2012.10.07-2022.10.06
22	发行人	尊龙	1932155	19	2012.11.14-2022.11.13
23	发行人		1932349	20	2012.09.07-2022.09.06
24	发行人	Vöhringer	1993715	20	2012.08.07-2022.08.06
25	发行人	Vöhringer	3047787	19	2013.03.21-2023.03.20
2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047790	19	2014.02.07-2024.02.06
27	发行人	VOEHRINGER	3047791	19	2013.3.21-2023.3.20
28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6	20	2014.2.28-2024.2.27
29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7	19	2014.1.21-2024.01.20
30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8	19	2014.10.28-2024.10.27
31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9	20	2014.12.07-2024.12.06
32	发行人	格尔	3525367	19	2015.06.28-2025.06.27
33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3	19	2010.07.28-2020.07.27
3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4	20	2015.01.07-2025.01.06
35	发行人	菲林	3525379	19	2015.04.07-2025.04.06
36	发行人	菲林	3525380	20	2015.01.07-2025.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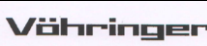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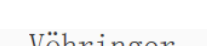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37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5	19	2015.04.07-2025.04.06
38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6	20	2015.01.07-2025.01.06
39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0	19	2015.04.07-2025.04.06
40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1	20	2015.01.07-2025.01.06
41	发行人	茉莉	3804541	20	2006.06.07-2016.06.06
42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3	20	2006.03.14-2016.03.13
43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4	19	2006.03.14-2016.03.13
4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88	19	2006.06.07-2016.06.06
45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89	19	2006.3.21-2016.03.20
4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90	20	2006.03.21-2016.03.20
47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91	20	2006.03.21-2016.03.20
48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7	20	2006.08.28-2016.08.27
49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8	19	2006.10.28-2016.10.27
50	发行人	王者	4092557	19	2007.04.28-2017.04.27
51	发行人	菲林格	4525875	20	2008.05.28-2018.05.27
52	发行人	菲林	4525876	20	2008.07.21-2018.07.20
53	发行人	LOCK 7	5508146	19	2009.10.14-2019.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54	发行人		4831953	19	2009.02.21-2019.02.20
55	发行人		5604024	19	2010.01.14-2020.01.13
56	发行人		5604025	20	2009.12.21-2019.12.20
57	发行人		6812590	19	2011.01.14-2021.01.13
58	发行人		6812709	20	2010.04.07-2020.04.06
59	发行人		7666854	20	2010.12.28-2020.12.27
60	发行人		7666858	20	2010.12.28-2020.12.27
61	发行人		7666862	19	2011.01.07-2021.01.06
62	发行人		7666866	19	2010.12.07-2020.12.06
63	发行人		9777253	19	2012.09.21- 2022.09.20
64	发行人	集采节	12803599	19	2014.10.28- 2024.10.27
65	发行人	ALBGOLD	3677376	19	2015.10.28- 2025.10.27
66	发行人	爱柏歌德	4809715	20	2008.12.28- 2018.12.27
67	发行人	爱柏	4809707	20	2008.12.28- 2018.12.27
68	发行人		3724690	19	2016.01.07- 2026.01.06
69	发行人	爱柏歌德	3677377	19	2015.10.28- 2025.10.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70	发行人	爱柏	3724689	19	2016.01.07- 2026.01.06
71	发行人	 视觉V型槽	16356720	19	2016.05.07-2026.05.06
72	发行人	菲林格尔•视觉V型槽	16356618	19	2016.05.07-2026.05.06
73	发行人	视觉V型槽	16356538	19	2016.05.07-2026.05.06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第 41-48 项注册商标正办理续展中。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注册时间	类别
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30658997	德国	2006.12.18	19&20
2		30755825	德国	2007.11.20	19&20
3		30755827	德国	2007.11.20	19&20
4	V-Group 文字商标	30755826	德国	2007.11.20	19&20
5		2980217	美国	2005.07.26	19
6		2980218	美国	2005.07.26	20
7		TMA646699	加拿大	2005.08.25	19&20
8		182544	越南	2006.09.07	20
9		182543	越南	2006.09.07	19
10		810276C	美国、日本、澳大利亚	2003.08.05	19-Floor boards
11	Vöhringer	914448C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	2006.11.9	19-Floori

	文字商标		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ng strips
12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914448D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2006.11.9	19-Flooring strips

注 1：上述第 5、6 项商标已续展，第 7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5 年，第 10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 年。

（3） 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分别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914448、914448A 的三项国际注册商标中，19 类项下的“木地板”品类从原商标涵盖范围内拆分，转让给上海菲林格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项商标转让情况如下：

注册号为 810276A 的国际商标中的第 19 类项下“木地板”品类商标已转让给上海菲林格尔，并生成新的商标注册号 810276C。

注册号为 914448 的国际商标中的第 19 类项下“木地板”品类商标已转让给上海菲林格尔，并生成新的商标注册号 914448D。

注册号为 914448A 的国际商标中的第 19 类项下“木地板”品类商标已转让给上海菲林格尔，并生成新的商标注册号 914448C。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的“家具”品类，注册号分别为 914448、914448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的 20 类项下全部品类，无偿许可上海菲林格尔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上述国际商标许可使用均由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直接向各个国际商标适用国家进行申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项国际商标许可办理情况如下：

810276A：日本已下发许可完成证明，其余国家仍在办理过程中

914448：俄罗斯、新加坡已下发许可完成证明，其余国家仍在办理过程中。

914448A：俄罗斯、新加坡已下发许可完成证明，其余国家仍在办理过程中。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实用新型 33 项、发明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胶合板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3.4	2009.09.30	2010.11.17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地板用踢脚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0.1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的用于地板和壁柜之间过渡的收边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1.6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台阶处使用的楼梯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2.0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4.9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内含实木木皮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2.X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5.3	2009.09.30	2010.07.14	专利权维持
8	V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3.6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9	免锁扣安装的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7.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0	W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1.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1	防水型基材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9.6	2012.03.21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12	十字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6.2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3	低甲醛实木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27.0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表层为石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03.5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4.4	2012.11.01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采用无醛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5.9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植物油饰面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1.0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采用单一材种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39.X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9	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7.6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0	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742.9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高效加工的复古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0.4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2	磁铁式踢脚	实用	ZL201320342273.5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线安装结构	新型				维持
23	拉扣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62.7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4	适用于地热环境的新型节能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606.X	2014.09.1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25	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37.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6	便于安装的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52.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7	新型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930.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8	新型地板及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9.6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9	新型地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8.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30	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02.3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1	新型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40.9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2	新型木地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25.4	2012.06.21	2013.07.24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新型仿古手抓纹模压倒角的地板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110.X	2014.12.24	2015.08.05	专利维持
34	高硬度高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76337.1	2012.03.21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项目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菲林格尔.net	中文域名	2014.05.23	2017.05.23
2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3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4	菲林格尔家居（.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5	菲林格尔家居（.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6	菲林格尔橱柜（.中国.cn）	中文域名	2014.06.11	2017.06.11
7	菲林格尔橱柜（.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8	菲林格尔集团(.com.net)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6.02
9	菲林格尔公司（.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7.01
10	菲林格尔木业（.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1	菲林格尔木业.net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2	菲林格尔木业（.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9.08.20
13	菲林格尔木业.com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4	菲林格尔地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5	菲林格尔地板.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9.08.20
16	菲林格尔（.cn.中国）	中文域名	2001.03.09	2018.07.22
17	菲林格尔.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9.08.20
18	菲林格尔.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8.08.20
19	Vohringer.com.cn	英文域名	2001.03.22	2017.03.22
20	Vohringer.net.cn	英文域名	2005.03.07	2019.03.07
21	v-1921.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2	v-1921.com.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3	v-1921.com	英文域名	2014.10.31	2017.10.31
24	v-1921.net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5	v-1921.net.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6	Vohringer.com	英文域名	2002.03.22	2020.03.21
27	Vohringer.cn	英文域名	2004.04.05	2018.04.05
28	Vohringer.net	英文域名	2003.11.19	2019.11.19
29	vohringer.网址	英文域名	2014.12.04	2018.04.04
30	菲林格尔.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8.10.26
31	菲林格尔地板.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32	菲林格尔木业.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7.10.26
33	菲林格尔家居.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34	菲林格尔地板.网络	中文域名	2015.11.12	2016.11.12

注 1：上述第 23 项、第 26 项域名已进行了 ICP 备案，备案证号为沪 ICP 备 15024576 号-1，沪 ICP 备 10215987 号-1。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密度板合作协议 VWJX2016	2016.1.1-2016.12.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高密度板
2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密度板合作协议 VWFY2016	2016.1.1-2016.12.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2 高密度板
3	太和东盾木业	2016 年度密度板合	2016.1.1-2016.12.31	实木复合地板

	有限公司	作协议 VWDD2016		基材
4	南星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VNX2016	2016.1.1-2016.12.31	实木复合地板 基材
5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大亚购货合同 VWJX1609	2016.9.1-2016.9.30	强化地板用白 基 E1、E2 中纤 板
6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太和东盾购货合同 VWDD1609	2016.9.1-2016.9.30	强化地板用白 基 E1 中纤板

注 1：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注 2：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月度框架协议，单笔交易均以订单形式作出。

2. 销售合同

序号	代理商	经销地区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除外）、吉林、赤峰、乌兰浩特、通辽、霍林郭勒地区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2	济南泰轩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东营、滨州、日照、枣庄、临沂除外）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3	郑州市郑州东新区居然之家东海木地板商行	河南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4	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区除外）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5	长沙市雨花区德盛泰建材商行	湖南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6	重庆雁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四川广安、泸州、宜宾、达州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7	甘肃浩正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8	东方海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张家口、承德、廊坊、锡林浩特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9	陕西虹泰工贸有	陕西省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限公司			

注 1：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每年签署《特许经销协议》，针对销售价格、各方权利义务等做出约定。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二）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期限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4.24-2018.1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8,586	3100802012M10003200	编号为 3100802014AF000136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0802012M100003200-C 的担保变更协议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1.4-201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J9820160001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1.6-201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Z1512LN15652300	编号为 3100802014AF000136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3.30-2017.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98742016280081	编号为 ZD987420150000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4.20-2017.4.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J9820160034	/

（三）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 专利许可协议

200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瑞典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瑞典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作为地板机械锁专利系统的完全所有人，将其在《许可协议》附录中约定的专利系统非独占地、不可转让地授权发行人使用，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或该等系统专利中最新发布的有

效专利的到期日，以孰早为准。费用包括头期款和许可费，其中许可费将在每季度末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与 Välinge Innovation AB 签署了《许可协议的第一次修订》，该等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了调整。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董事戴晏林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丁佳磊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的议案》及《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2 次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等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戴晏林的辞职，选举丁佳磊为公司新任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 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Jürgen Vöhringer	德国	C9JFT6***	董事、董事长
丁福如	新加坡	S2725****/E26606***	董事、副董事长
Thomas Vöhringer	德国	C9JFMC****/C9JFPL***	董事
丁佳磊	中国	31022619870528*****	董事
何伟昌	中国	31010319561227*****	董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董事
钱小瑜	中国	11010119540104*****	独立董事
黄丽萍	中国	14010219750525*****	独立董事
唐勇	中国	31022519650519*****	独立董事
任菊新	中国	31022619640507*****	监事会主席
凌宇静	中国	31011519860803*****	监事
吴忠	中国	31022619711031*****	职工代表监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总经理
李聪	中国	34010419710430*****	副总经理
Daniel Onggowinarso	德国	C5HK1T***	副总经理
吉富堂	中国	32128319800118*****	副总经理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李赟	中国	62282219750818****	副总经理
陶媛	中国	31010319690922****	财务总监
王杨	中国	22072219821202****	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财政补贴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13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52,200.00
2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补贴	20,000.00
2014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局名牌商标补贴	960,000.00
2	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
3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61,200.00
4	奉贤财政局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86,000.00
2015 年度		
1	奉贤区成长型企业财政补贴	854,250.00
2	奉贤区职工教育经费返还	263,250.00
3	奉贤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2016 年 1-6 月		
1	奉贤区财政局上市经费补助	1,000,000.00
2	奉贤区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270,000.00
3	奉贤财政局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56,000.00
4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	4,600.00

（二）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证明期间按期办理申报纳税，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或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四） 土地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五） 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六） 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6-28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七）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Huang Ningn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 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Shao Zhe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 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6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6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1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3
第三节	签署页	7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

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

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祺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菲林格尔股份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制品	指	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后更名为亿山木业
亿山木业	指	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
菲林格尔有限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爱柏歌德	指	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新加坡华康	指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Walcom Pte Ltd）
德国菲林格尔	指	Vöhringer Holding GmbH，曾用名为 Vöhringer GmbH
新发展房产	指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氏国际	指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申茂实业	指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申茂仓储	指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多坤建筑	指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亚太	指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展集团	指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商档案	指	指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企业设立工商资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4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6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

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

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上海立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

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热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

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6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4,171.02 万元、6,575.98 万元、6,620.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94.99 万元、70,971.03 万元、69,520.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上海市奉贤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

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0886125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913100000766908346M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91310120785156506J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91310120787886932M	162.50	2.50
-	合计	-	6,500.00	100.00

1. 德国菲林格尔

根据德国 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菲林格尔德文名称为：Vöhringer Holding GmbH，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欧元，由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有其全部股份；现任管理董事为 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其注册地址为 In Aufzügen 11, 72818 Trochtelfingen, Germany；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控制和管理在其他公司所持的股份。

2. 香港亚太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香港亚太的英文名称为：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编号为 0886125 的注册证书，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6 楼 62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其董事为丁福如；其出资人为丁福如，持有香港亚太发行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元。

2. 新发展集团

新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766908346M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胡滨村 147 号 8 幢 101-1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食用

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福如	9,000	90.00
2	丁佳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申茂仓储

申茂仓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85156506J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安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茂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5. 多坤建筑

多坤建筑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87886932M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建军；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2013 号 129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

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坤建筑的股权结构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佳磊	570.00	67.06
2	盛雷鸣	100.00	11.76
3	何伟昌	90.00	10.59
4	丁香政	90.00	10.59
合计		850.00	100.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5 部分中“（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关联法人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90%，丁佳磊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任菊新任财务总监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004.9.7
2.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10,98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96.36%，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3.64%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任菊新任董事，何伟昌任董事兼总经理	在普陀区长风地块 2 号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音乐茶座、音乐餐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会展服务，商务中心，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007.6.21
3.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丁佳磊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工程，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995.3.14
4.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09.10.9
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10.1.18
6.	上海友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投资咨询服务。	2004.4.19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7.	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5.8.25
8.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	20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凭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8.4
9.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 (除经纪),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除职业中介)。	2008.9.9
10.	上海新发展新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8.3.13
11.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菊新任监事	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 (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运输代理, 图文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	1984.8.15
12.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仓储,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接受委托, 代办: 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	2006.1.24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算、交付杂费。	
13.	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长、任菊新任监事	小额贷款发放及相关咨询活动。	2008.12.11
14.	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03.2.20
15.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73.92%, 新发展集团持股 26.08%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 食堂“不含熟食卤味”, 住宿,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 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 台球室, 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停车场经营管理,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系统内职(员)工培训, 食品流通。	2000.3.27
16.	上海新发展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74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生产墙体砌块及防火阻燃建筑装饰板。销售自产产品。	1996.1.1
17.	上海临海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招商引资	2001.7.11
18.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8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 90%,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服装制造, 加工。	1988.12.1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19.	俪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水处理设备批发、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14.8.25
20.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12.6.11
21.	上海居家小厨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4.4.9
22.	上海纽宝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酒类, 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4.8.22
23.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1,711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汽车站组客、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零售、批发。	1998.12.11
24.	中城彩虹养护院（上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养老服务业务, 健康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2002.12.2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5.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	315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晴雨伞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原辅材料、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晴雨伞技术服务。	1996.12.25
26.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丁佳磊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刘敦银任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管理，旅馆，足浴，理发店，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11.3.28
27.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坯、PET 胶瓶）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水处理设备经销；饮料和其他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3.28
28.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9.8.20
29.	上海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2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30.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 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2015.6.3
31.	上海申茆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为公民提供赴美国、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2013.12.10
32.	开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15.2.13
33.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董事	从事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 商务信息咨询, 危险废物经营。	2007.12.21
34.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¹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华康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生产销售真空薄膜工艺门、室内装饰制品及其它木制品(产品不涉及许可证)。	1996.12.9

¹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尚未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35.	上海高樟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99%，金淑兰 ² 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2011.3.15
36.	上海申茂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95%，金淑兰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2011.3.15
37.	上海基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上海伞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制冷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2007.11.13
38.	上海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上海伞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3
39.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陆乐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陆乐 ³ 任执行董事 丁佳磊任监事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2014.10.27

²金淑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之配偶。

³陆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之子丁佳磊之配偶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40.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67.06%, 何伟昌持股 10.59%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2006.5.23
41.	上海威顺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申茂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无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厨房设备、洗碗机的制造、加工, 洗涤设备、酒店设备、洗碗机、厨房设备、洗涤剂的批发、零售。	2012.2.13
42.	上海忠月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钢瓶租赁、批发, 普通货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 非易燃无毒气体）], 货物运输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02.6.24
43.	上海可佰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广场除外）, 会员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	2015.8.7
44.	上海舱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65%,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餐饮企业管理, 酒店设备、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2015.12.24
45.	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100% 2) 任职关系: 无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宿（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健身服务、足浴（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美容店（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棋牌室（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务服务；日用百	2015.11.24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货、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6.	上海夷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易供全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监事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金银饰品、工艺品、医疗器械、宠物饲料、花卉、母婴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016.4.17
47.	上海隆宇置业有限公司 ⁴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担任副董事长，任菊新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1.10
48.	上海金汇游艇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99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丁氏国际持股 12.06%；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涉及房地产开发土地指标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3.11.7

⁴上海隆宇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49.	上海金奉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⁵	6,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8.33%；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市内客运、跨省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站	1999.12.18
50.	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⁶	50 万元	2)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90%，任菊新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出租汽车客运，市内专线客运，跨省市客运业务。	1998.7.6
51.	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⁷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90%，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1.5.31
52.	上海富豪食品有限公司	14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出资额为 0 2) 任职关系： 无	生产冰淇淋、热狗等现场加工食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995.4.7
53.	上海申震实业有限公司 ⁸	2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90%； 2) 任职关系： 无	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橡胶皮革制品，建材，汽车信息，房地产咨询服务，针纺织品，服装，有色金属，轻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日用百货，纸张，计算机电脑硬件销售，轿车	1994.11.21

⁵ 上海金奉大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⁶ 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⁷ 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⁸ 上海申震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54.	上海前线国防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⁹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无	国防常识教育，风筝、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工艺品批发、零售，附设一个分支机构（前线风筝俱乐部）	2000.9.15
55.	上海松江国际大酒店 ¹⁰	1,0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无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客房、餐饮、就把娱乐、保龄球、桑拿、康健、会务、商务、卖品部	1995.11.17
56.	赞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 MASSDAM OVERSEA VENTURE PTE LT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生产面包、中西糕点、冰淇淋、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销售自产产品，现制限售面包、糕点、饮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2016.8.18
57.	上海信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¹¹	50 万	1) 股权关系：丁福如持股 20% 2) 任职关系：无	皮革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皮革服装批发、零售	2000.1.21
58.	上海石化一新发展商厦有限公司 ¹²	80 万美元	1) 股权比例：无 2) 任职关系：丁福如任董事长	餐饮、西点、面包、卡拉OK、舞厅及商场	1993.06.12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转让前注册资本	注销/转让前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前经营范围	状态

⁹ 上海前线国防科教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¹⁰ 上海松江国际大酒店已于 1999 年 5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¹¹ 上海信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¹² 上海石化一新发展商厦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1	上海大众新发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建筑装潢, 通讯器材、电缆领域内技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除房地产中介), 建筑设计, 景观设计, 环境工程施工, 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已于 2014.12.8 注销
2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市政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货物运输代理, 渣土运输, 粪池疏通清理, 道路清扫。	申茂实业已于 2016 年 3 月将所持 100% 股权转让于第三方沙金华、吴魁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1.	香港亚太	0886125	2004.3.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	CHINA XIN FA ZHAN GROUP LIMITED (中国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9117	2010.6.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	1 万港币
3.	HONGKONG FU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0994205	2005.9.6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0%,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4.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1834379	2012.12.4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投资	香港	800 万美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香港申茂投资有限公司）			丁福如任董事			
5.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7993	2014.3.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6.	GLAD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欣昇投资有限公司）	2085165	2014.4.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	1 万港币
7.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	2130613	2014.8.8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新西兰）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8.	NDG ASIA PACIFIC (NZ) LIMITED	2441549	2010.3.2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酒店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9.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2379640	2009.12.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新西兰	100 股
10.	CLEOR COMPANY LIMITED	4741900	2013.1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11.	ONEONE HEALTH GROUP LIMITED	3375658	2011.4.29	1) 股权关系： HONGKONG NEW DEVELOPMENT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2.	TUMOR PATIENT CARE-1 (NZ) LIMITED	4996620	2014.2.2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8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13.	ESUPPLY GLOBAL E TECHNOLO GY (NZ) LIMITED	5578325	2015.2.23	1) 股权关系: ESUPPLY GLOBAL 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 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4.	TOP FORTUNE INVESTMEN T LIMITED	6115668	2016.10.3	1) 股权关系: 丁 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 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新西兰	100 股
15.	LANDMARK EAST PTY LTD	ACN166 816011	2013.11.1 8	1) 股权关系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澳大利 亚	200 股
16.	AISA PACIFIC GROUP(S) PTE.LTD (亚 太(集团)新加 坡有限公司)	2005002 74W	2005.1.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丁佳磊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一般批发贸 易(包括一 般进口商和 出口商), 投资控股其 他公司其他 公司其他公 司	新加坡	600 万 新币
17.	VALUE VANTAGE PTE LTD	1999041 81H	1999.7.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商业和管理 咨询服务	新加坡	44,219,0 02 新币
18.	HARCOURT S (CHINA) HOLDINGS PTE LTD ¹³	2007220 54Z	2007.11.2 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关闭	新加坡	2 新币
19.	DING'S INTERNATI ONAL INVESTMEN T LIMITED (丁氏国际 投资公司)	559530	2003.9.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业务	BVI	5 万美 元
20.	ESUPPLY GLOBAL E TECHNOLO	2276883	2015.8.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投资	香港	1 万港 币

¹³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COURTS(CHINA) HOLNDINGS PTE.LTDY 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关闭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GY CO., LIMITED (易供全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丁福如任董事			
21.	HONGKONG NEW DEVELOPMENT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新发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80078	2015.8.28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2.	MASSDAM OVERSEA VENTURE PTE LTD	2016135 10W	2016.5.1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面包, 蛋糕和糖果制造	新加坡	100 万新加坡币
23.	NEW DEVELOPMENT HOTEL MANAGEMENT PTE LTD	2016179 8C	2016.8.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带饭店的酒店和其他控股公司	新加坡	1 万新币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 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	40%
2	香港亚太	0886125	投资	30%
3	新发展集团	913100000766 908346M	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 (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建筑装潢, 计算机软件开发, 食用农产品销售, 从事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24.5%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① 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及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HRB370239	德国	1988.12.21	150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2.	Vöhringer Verwaltungs GmbH（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RB370503	德国	2000.09.07	2.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3.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菲林格尔家庭有限责任公司）	HRB370529	德国	-	37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¹⁴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12.5%， Yannick Vöhringer 持股 12.5%， Davina Vöhringer 持股 12.5%， Raven Vöhringer 持股 12.5%；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20%，Janina Vöhringer 持股 10%， Madeline Vöhringer 持股 10%， Joscha Vöhringer 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¹⁴Yannick Vöhringer、Davina Vöhringer、Raven Vöhringer 系 Jürgen Vöhringer 子女；Janina Vöhringer、Madeline Vöhringer、Joscha Vöhringer 系 Thomas Vöhringer 子女。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4.	Ross Design GmbH（Ross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非控制）	HRB 371548	德国	1998.04.30	5 万德国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无
5.	Tommi's Sports Shop GbR （Tommi's 体育用品商店合伙企业）	-	德国	-	-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为合伙人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管理
6.	ArsRatio GmbH	431796 w	奥地利	2015.4.14	3.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7.	S&T Company d.o.o ADA	1-12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4.5	190,958.75 波黑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76.94% 2) 任职关系: 无
8.	Voehringer LLC	2014032000366	美国	2014.3.20	4,031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9.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¹⁵	023018	中国上海	1996.12.9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Vohringer PTE LTD 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副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副总经理
10.	HH Race-Tech Aluproducs GmbH（HH 赛车）	HRB749368	德国	2014.7.3	25,000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40%

¹⁵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技术配件有限公司)					2) 任职关系: 无
11.	3D Composite GmbH (3D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HRB16071	德国	2016.5.2	25,000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12.	Vöhringer GmbH&Co.KG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两合公司)	HRA732318	德国	2016.7.6	1,500,000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Holding GmbH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有限合伙人; 菲林格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13.	Vöhringer Beteiligungs GmbH (菲林格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HRB757287	德国	2016.6.30	25,000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Co.KG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丁福如、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丁佳磊以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丁福如、丁佳磊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以外,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上海虹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刘敦银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刘敦银任监事	珠宝首饰、服装服饰、箱包、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饰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汽车租赁, 物业服务。	2011.11.4
2	广东华珠林产有限公司	2,424 万元	1) 股权关系: 无 2) 任职关系: 钱小瑜担任董事	制造: 刨花板及其深加工产品; 刨花板制造技术咨询; 销售: 建筑材料、家具、粘合剂 (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 (易制毒化学品及	2001.12.27

				危险化学品除外）、木制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3	福州福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¹⁶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无 2) 任职关系：钱小瑜担任董事	人造板表面装饰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1998.9.29
4	上海培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无； 任职关系：黄丽萍任监事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机械配件，建材，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电线电缆，酒店用品，消防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7.21
5	哈考特房地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无 2) 任职关系：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经纪及相关管理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08.2.27
7	上海润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任菊新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016.5.13

（5） 发行人的子公司爱柏歌德（已注销）

补充事项期间内，该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¹⁶ 福州福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尚未注销

（二）书第 9.2 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住宿及会务、咨询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会务费	38.67	19.03	56.76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发展古华山庄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66.58	50.70	41.14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发展亚太金威万豪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36.88	6.65	-
德国菲林格尔	咨询费	47.24	37.60	50.2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施工服务、销售地板、软件维护、租赁仓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国菲林格尔	销售地板	-	-	24.49
德国菲林格尔	ERP 软件维护	-	-	61.11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德国菲林格尔	432.00	360.00	3,191.50
	香港亚太	324.00	270.00	2,100.00
	新发展集团	294.00	245.00	1,323.50
	申茂仓储	36.00	30.00	210.00
	多坤建筑	30.00	25.00	175.00
其他应付款	德国菲林格尔	10.96	10.15	13.61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8	9.58	9.58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下半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九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a.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c.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②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德国菲林格尔、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及多坤建筑均出具《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菲林格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在本企业作为上海菲林格尔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菲林格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

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c.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d.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海菲林格尔的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菲林格尔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e. 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菲林格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f. 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海菲林格尔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菲林格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土地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03946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	10,209.00	出让	工业	2003.8.8-2053.8.7	/
2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04000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	15,952.00	出让	工业	2000.9.4-2050.9.3	抵押
3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04001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	8,029.00	出让	工业	1997.7.23-2047.7.22	/
4	沪房地奉字 (2010) 第 021872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3 丘	41,140.90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
5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8413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2 丘	87,180.00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抵押

（二）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03946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4094.21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	沪房地奉字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980.27	厂房	抵押

	(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7832.33		
3	沪房地奉字 (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2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3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5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8 幢	679.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9 幢	972.43		
4	沪房地奉字 (2013)第 018413 号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 幢	27490.10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幢	44620.1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3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4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5 幢	3326.2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6 幢	234.1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7 幢	218.0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8 幢	347.8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9 幢	267.47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0 幢	95.1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1 幢	135.34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2 幢	110.51		

(三) 土地承包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了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

单位：亩

权证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承包期限
沪集有奉字(2012)第 001649 号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经济合作社	林海公路近 A30 公路处	30	绿化及苗木种植	2017.1.1-2017.12.31

(四)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 1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4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2、3、4、5、8、9 幢	18,447.04	2014.04.18-2024.04.17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015.03.20-2024.04.17
2	唐根云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B 区 9 幢 520 号 102 室	80.13	2016.07.01-2017.06.30
3	翁引莲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4 幢 5805 号 302 室	74.75	2016.04.04-2017.04.03
4	毛洪良	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A 区 3 幢 502 号 302 室	84.67	2016.08.15-2017.08.14

注 1：上述序号 1 项房产出租给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其生产经营，上述序号 2-4 项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5 条压贴生产线、2 条切割生产线、4 条开槽生产线、2 台锅炉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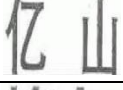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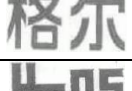
（六） 主要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48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其中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注册商标有 126 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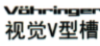
其余 122 项为防御性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1192885	19	2008.07.21-2018.07.20
2.	发行人		1238865	19	2009.01.14-2019.01.13
3.	发行人		1504756	19	2011.1.14- 2021.01.13
4.	发行人		1680253	19	2011.12.14- 2021.12.13
5.	发行人		1688905	19	2011.12.28-2021.12.27
6.	发行人		1708621	19	2012.02.07-2022.02.06
7.	发行人		1708627	19	2012.02.07-2022.02.06
8.	发行人		1708628	19	2012.02.07-2022.02.06
9.	发行人		1712601	19	2012.02.14-2022.02.13
10.	发行人		1716810	19	2012.02.21-2022.02.20
11.	发行人		1746397	20	2012.04.14-2022.04.13
12.	发行人		1746398	20	2012.04.14-2022.04.13
13.	发行人		1761161	20	2012.05.07-2022.05.06
14.	发行人		1761162	20	2012.05.07-2022.05.06
15.	发行人		1766063	19	2012.05.14-2022.05.13
16.	发行人		1775132	19	2012.05.28-2022.05.27
17.	发行人		1775134	19	2012.05.28-2022.05.27
18.	发行人		1791062	19	2012.06.21-2022.06.20
19.	发行人		1927562	19	2012.09.14-2022.09.13
20.	发行人		1928572	19	2012.12.21-2022.12.20

21.	发行人		1931125	20	2012.10.07-2022.10.06
22.	发行人	尊龙	1932155	19	2012.11.14-2022.11.13
23.	发行人		1932349	20	2012.09.07-2022.09.06
24.	发行人	Vöhringer	1993715	20	2012.08.07-2022.08.06
25.	发行人	Vöhringer	3047787	19	2013.03.21-2023.03.20
2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047790	19	2014.02.07-2024.02.06
27.	发行人	VOEHRINGER	3047791	19	2013.3.21-2023.3.20
28.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6	20	2014.2.28-2024.2.27
29.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7	19	2014.1.21-2024.01.20
30.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8	19	2014.10.28-2024.10.27
31.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9	20	2014.12.07-2024.12.06
32.	发行人	格尔	3525367	19	2015.06.28-2025.06.27
33.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3	19	2010.07.28-2020.07.27
3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4	20	2015.01.07-2025.01.06
35.	发行人	菲林	3525379	19	2015.04.07-2025.04.06
36.	发行人	菲林	3525380	20	2015.01.07-2025.01.06
37.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5	19	2015.04.07-2025.04.06
38.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6	20	2015.01.07-2025.01.06
39.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0	19	2015.04.07-2025.04.06
40.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1	20	2015.01.07-2025.01.06
41.	发行人	茉莉	3804541	20	2006.06.07-2026.06.06
42.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3	20	2006.03.14-2026.03.13
43.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4	19	2006.03.14-2026.03.13
4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88	19	2006.06.07-2026.06.06
45.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89	19	2006.3.21-2026.03.20

4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90	20	2006.03.21-2026.03.20
47.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91	20	2006.03.21-2026.03.20
48.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7	20	2006.08.28-2026.08.27
49.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8	19	2006.10.28-2026.10.27
50.	发行人	王者	4092557	19	2007.04.28-2027.04.27
51.	发行人	菲林格	4525875	20	2008.05.28-2018.05.27
52.	发行人	菲林	4525876	20	2008.07.21-2018.07.20
53.	发行人	以恒	4831953	19	2009.02.21-2019.02.20
54.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4	19	2010.01.14-2020.01.13
55.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5	20	2009.12.21-2019.12.20
56.	发行人		6812590	19	2011.01.14-2021.01.13
57.	发行人		6812709	20	2010.04.07-2020.04.06
58.	发行人	TPT 柔盾凝漆工艺	7666854	20	2010.12.28-2020.12.27
59.	发行人		7666858	20	2010.12.28-2020.12.27
60.	发行人		7666862	19	2011.01.07-2021.01.06
61.	发行人	TPT 柔盾凝漆工艺	7666866	19	2010.12.07-2020.12.06
62.	发行人		9777253	19	2012.09.21- 2022.09.20
63.	发行人	集采节	12803599	19	2014.10.28- 2024.10.27
64.	发行人	ALBGOLD	3677376	19	2015.10.28- 2025.10.27
65.	发行人	爱柏歌德	4809715	20	2008.12.28- 2018.12.27
66.	发行人	爱柏	4809707	20	2008.12.28- 2018.12.27
67.	发行人		3724690	19	2016.01.07- 2026.01.06
68.	发行人	爱柏歌德	3677377	19	2015.10.28- 2025.10.27

69.	发行人	爱柏	3724689	19	2016.01.07- 2026.01.06
70.	发行人	 视觉V型槽	16356720	19	2016.05.07-2026.05.06
71.	发行人	菲林格尔·视觉V型槽	16356618	19	2016.05.07-2026.05.06
72.	发行人	视觉V型槽	16356538	19	2016.05.07-2026.05.06
73.	发行人	菲林格尔·巴登	16793749	20	2016.06.21-2026.06.20
74.	发行人	菲林格尔·巴登	16793750	19	2016.06.21-2026.06.20
75.	发行人	菲林格尔·法乐	16793751	20	2016.06.21-2026.06.20
76.	发行人	菲林格尔·法乐	16793752	19	2016.06.21-2026.06.20
77.	发行人	菲林格尔·歌德	16793753	20	2016.06.21-2026.06.20
78.	发行人	菲林格尔·歌德	16793754	19	2016.06.21-2026.06.20
79.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德	16793755	20	2016.06.21-2026.06.20
80.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德	16793756	19	2016.06.21-2026.06.20
81.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特	16793757	20	2016.06.21-2026.06.20
82.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特	16793758	19	2016.06.21-2026.06.20
83.	发行人	菲林格尔·爱柏	16793759	20	2016.06.21-2026.06.20
84.	发行人	菲林格尔·爱柏	16793760	19	2016.06.21-2026.06.20
85.	发行人	菲林格尔·Gerd	16793761	19	2016.06.21-2026.06.20
86.	发行人	菲林格尔·Gerd	16793762	20	2016.06.21-2026.06.20
87.	发行人	菲林格尔·Abbr	16793763	19	2016.06.21-2026.06.20
88.	发行人	菲林格尔·Abbr	16793764	20	2016.06.21-2026.06.20
89.	发行人	菲林格尔·Speed	16793765	19	2016.06.21-2026.06.20
90.	发行人	菲林格尔·Speed	16793766	20	2016.08.14-2026.08.13
91.	发行人	菲林格尔·Method Le	16793767	20	2016.06.21-2026.06.20
92.	发行人	菲林格尔·Method Le	16793768	19	2016.06.21-2026.06.20
93.	发行人	菲林格尔·Nesbitt	16793771	20	2016.06.21-2026.06.20
94.	发行人	菲林格尔·Nesbitt	16793772	19	2016.06.21-2026.06.20
95.	发行人	 . Abbr	16793773	19	2016.06.21-2026.06.20

96.	发行人		16793774	20	2016.06.21-2026.06.20
97.	发行人		16793775	19	2016.06.21-2026.06.20
98.	发行人		16793776	20	2016.06.21-2026.06.20
99.	发行人		16793777	19	2016.06.21-2026.06.20
100.	发行人		16793778	20	2016.06.21-2026.06.20
101.	发行人		16793779	19	2016.06.21-2026.06.20
102.	发行人		16793781	19	2016.06.21-2026.06.20
103.	发行人		16793782	20	2016.06.21-2026.06.20
104.	发行人		16793783	19	2016.06.21-2026.06.20
105.	发行人		16793784	20	2016.09.07-2026.09.06
106.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实木新印象	16793785	19	2016.06.21-2026.06.20
107.	发行人	新实木·欧洲印象	16793786	19	2016.09.14-2026.09.13
108.	发行人	欧洲印象·新实木	16793787	19	2016.09.07-2026.09.06
109.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新实木复合	16793788	19	2016.06.21-2026.06.20
110.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新三层实木	16793789	19	2016.06.21-2026.06.20
111.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实木新复合	16793790	19	2016.06.21-2026.06.20
112.	发行人	菲林格尔·森语	17261044	20	2016.08.28-2026.08.27
113.	发行人	菲林格尔·森语	17261045	19	2016.08.28-2026.08.27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注册时间	类别
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DE302009062 887	德国	2006.12.18	19&20
2		DE302009076 776	德国	2007.11.20	19&20
3		DE302009076 774	德国	2007.11.20	19&20

4	V-Group 文字商标	DE302009076 775	德国	2007.11.20	19&20
5	Vöhringer	2980217	美国	2005.07.26	19
6	Vöhringer	2980218	美国	2005.07.26	20
7	Vöhringer	TMA646699	加拿大	2005.08.25	19&20
8	Vöhringer	182544	越南	2006.09.07	20
9	Vöhringer	182543	越南	2006.09.07	19
10	Vöhringer	810276C	美国、日本、澳大利亚	2003.08.05	19-Floor boards
1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914448C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2006.11.9	19- Flooring strips
12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914448D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2006.11.9	19- Flooring strips
13	Vöhringer	T0706111E-03	新加坡	2006.11.9	19- Flooring strips

注 1：上述第 5、6 项商标已续展，第 7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5 年，第 10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 年，第 11、12、13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中。

（3） 商标许可协议

2015 年 9 月，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的“家具”品类，注册号分别为 914448、914448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的 20 类项下全部品类，无偿许可公司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上述国际商标许可使用均由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直接向各个国际商标适用国家进行申请。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各项国际商标许可办理情况如下：1）810276A：日本、澳大利亚已下发许

可完成证明，韩国尚在办理中；2）914448 已办理完成 3）914448A 已办理完成。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实用新型 33 项、发明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胶合板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3.4	2009.09.30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地板用踢脚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0.1	2008.08.07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的用于地板和壁柜之间过渡的收边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1.6	2008.08.07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台阶处使用的楼梯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2.0	2008.08.07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4.9	2009.09.30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内含实木木皮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2.X	2009.09.30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5.3	2009.09.30	专利权维持
8	V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3.6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9	免锁扣安装的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7.7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10	W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1.7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11	防水型基材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9.6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12	十字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6.2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13	低甲醛实木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27.0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表层为石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03.5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采用无醛胶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	2012.11.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木质地板		4.4		
16	一种采用无醛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 5.9	2012.11.01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植物油饰面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 1.0	2012.11.01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采用单一材种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3 9.X	2012.11.01	专利权维持
19	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 7.6	2013.04.25	专利权维持
20	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74 2.9	2013.04.25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高效加工的复古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 0.4	2013.04.25	专利权维持
22	磁铁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7 3.5	2013.06.14	专利权维持
23	拉扣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6 2.7	2013.06.14	专利权维持
24	适用于地热环境的新型节能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60 6.X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25	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3 7.7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26	便于安装的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5 2.1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27	新型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93 0.7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28	新型地板及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 9.6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29	新型地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 8.1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30	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0 2.3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31	新型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4 0.9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32	新型木地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2 5.4	2012.06.21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新型仿古手抓纹模压倒角的地板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11 0.X	2014.12.24	专利维持
34	高硬度高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7633 7.1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项目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菲林格尔.net	中文域名	2014.05.23	2020.05.23
2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20.05.26
3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20.01.28
4	菲林格尔家居（.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20.05.26
5	菲林格尔家居（.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20.01.28
6	菲林格尔橱柜（.中国.cn）	中文域名	2014.06.11	2020.06.11
7	菲林格尔橱柜（.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20.01.28
8	菲林格尔集团(.com.net)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20.06.02
9	菲林格尔公司（.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20.07.01
10	菲林格尔木业（.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20.09.29
11	菲林格尔木业.net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20.08.31
12	菲林格尔木业（.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9.08.20
13	菲林格尔木业.com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20.08.31
14	菲林格尔地板（.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20.09.29
15	菲林格尔地板.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9.08.20
16	菲林格尔（.cn.中国）	中文域名	2001.03.09	2018.07.22
17	菲林格尔.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9.08.20
18	菲林格尔.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21.08.20
19	Vohringer.com.cn	英文域名	2001.03.22	2019.03.22
20	Vohringer.net.cn	英文域名	2005.03.07	2019.03.07
21	v-1921.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20.11.18
22	v-1921.com.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20.11.18
23	v-1921.com	英文域名	2014.10.31	2020.10.31
24	v-1921.net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20.11.18
25	v-1921.net.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20.11.18
26	Vohringer.com	英文域名	2002.03.22	2020.03.21
27	Vohringer.cn	英文域名	2004.04.05	2018.04.05
28	Vohringer.net	英文域名	2003.11.19	2019.11.19
29	vohringer.网址	英文域名	2014.12.04	2018.04.04
30	菲林格尔.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8.10.26
31	菲林格尔地板.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21.06.28
32	菲林格尔木业.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21.10.26
33	菲林格尔家居.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21.06.28

34	菲林格尔地板.网络	中文域名	2015.11.12	2019.11.12

注：上述第 23 项、第 26 项域名已进行了 ICP 备案，备案证号为沪 ICP 备 15024576 号-1，沪 ICP 备 10215987 号-1。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2017 年密度板合作协议 VWJX2017	2017.1.1-2017.12.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E2\F4 星高密度板
2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密度板合作协议 VWDD2017	2017.1.1-2017.12.31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高密度板
3	南星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SMNX2017	2017.1.1-2017.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4	浙江创通木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SMCT2017	2017.1.1-2017.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5	嘉善翔程木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SMXC2017	2017.1.1-2017.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注 1：2016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注 2：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月度框架协议，单笔交易均以订单形式作出。

2. 销售合同

序号	代理商	经销地区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沈阳喜诗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除外）、吉林、赤峰、乌兰浩特、通辽、霍林郭勒地区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2	济南泰轩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东营、滨州、日照、枣庄、临沂除外）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3	郑州市郑州东新区居然之家东海木地板商行	河南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4	上海地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区除外）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5	长沙市雨花区德盛泰建材商行	湖南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6	重庆雁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四川广安、泸州、宜宾、达州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7	甘肃浩正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8	东方海跃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张家口、承德、廊坊、锡林浩特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9	陕西虹泰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16.01.01-2016.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10	江西博世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除外）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1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成华建材经营部	广东省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12	成都家必居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泸州、宜宾、达州除外）	2017.01.01-2017.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注 1：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每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针对销售价格、各方权利义务等做出约定。2016 年度，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二）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期限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4.24-2018.1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8,586	3100802012M100003200	编号为 3100802014AF000136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100802012M100003200-C 的担保变更协议
2	流动资金	2016.3.30-2017.3.29	上海浦东发展	1,000	98742016280081	编号为 ZD9874201500000001

	借款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4.20-2017.4.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J9820160034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1.03-2018.1.02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1,000	J9820160002	/

（三）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 专利许可协议

2007年1月25日，发行人与瑞典 Va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瑞典 Va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作为地板机械锁专利系统的完全所有人，将其在《许可协议》附录中约定的专利系统非独占地、不可转让地授权发行人使用，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或该等系统专利中最新发布的有效专利的到期日，以孰早为准。费用包括头期款和许可费，其中许可费将在每季度末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 Valinge Innovation AB 签署了《许可协议的第一次修订》，该等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了调整。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后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菲林格尔有限公司（Vohringer GmbH）进行变更登记并修改相关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 次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等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 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Daniel Onggowinarso 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JürgenV öhringer	德国	C9JFT6***	董事、董事长
丁福如	新加坡	S2725****/E26606***	董事、副董事长
ThomasV öhringer	德国	C9JFMC***/C9JFPL***	董事
丁佳磊	中国	31022619870528****	董事
何伟昌	中国	31010319561227****	董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董事
钱小瑜	中国	11010119540104****	独立董事
黄丽萍	中国	14010219750525****	独立董事
唐勇	中国	31022519650519****	独立董事
任菊新	中国	31022619640507****	监事会主席
凌宇静	中国	31011519860803****	监事
吴忠	中国	31022619711031****	职工代表监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总经理
李聪	中国	34010419710430****	副总经理
吉富堂	中国	32128319800118****	副总经理
李赞	中国	62282219750818****	副总经理
陶媛	中国	31010319690922****	财务总监
王杨	中国	22072219821202****	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财政补贴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14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局名牌商标补贴	960,000.00
2	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
3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61,200.00
4	奉贤财政局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86,000.00
2015 年度		
1	奉贤区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	854,250.00
2	奉贤区职工教育经费返还	263,250.00
3	奉贤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00,000.00
2016 年度		
1	新增产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483,333.33
2	清洁能源补贴	392,600.00
3	市级中小企业称号补贴	20,000.00
4	老旧汽车报废补贴	13,000.00
5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50,000.00
6	奉贤区上市经费补贴	1,000,000.00
7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扶持补贴	250,000.00
8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补贴	500,000.00
9	奉贤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318,900.00
10	奉贤区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56,000.00
11	奉贤区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84,600.00

（二）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明期间按期办理申报纳税，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或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四） 土地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五） 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7-17”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六）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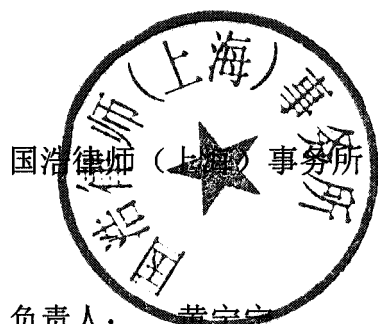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一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宇宁

经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4 月

目录

第一节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4
四、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节反馈意见回复	8
反馈问题一.....	8
反馈问题二.....	15
反馈问题三.....	33
反馈问题四.....	37
反馈问题五.....	44
反馈问题十六.....	57
反馈问题十七.....	60
反馈问题十八.....	67
反馈问题十九.....	69
反馈问题二十一.....	71
反馈问题二十二.....	76
反馈问题二十三.....	81
反馈问题二十四.....	85
反馈问题二十五.....	88
反馈问题二十六.....	92
反馈问题二十七.....	95
反馈问题二十八.....	99
第三节签署页	10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45号),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邵

禔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禔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菲林格尔股份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制品	指	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后更名为亿山木业
亿山木业	指	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
菲林格尔有限	指	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爱柏歌德	指	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新加坡华康	指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Walcom Pte Ltd）
德国菲林格尔	指	Vöhringer Holding GmbH，曾用名为 Vöhringer GmbH
新发展房产	指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氏国际	指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申茂实业	指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申茂仓储	指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多坤建筑	指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亚太	指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展集团	指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商档案	指	指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企业设立工商资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	指	德国 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4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6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问题一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新加坡华康三次出资均为机器设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1）新加坡华康三次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且均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回复：

（一）新加坡华康三次出资均为实物出资，且均未履行评估程序，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的相关规定；

新加坡华康于 1995 年独资设立菲林格尔前身并以实物形式分三期缴纳了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十八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新加坡华康设立发行人前身之时，三期出资均为机器设备，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 12 月 12 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出资。”故外国投资者可以实物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 12 月 12 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及第三十三条“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用以出资的实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十八条规定,菲林格尔有限作为外资企业,应适用外资企业的规定。故外国投资者以实物方式出资,应当先经商检机构检验,再经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资,资产评估并非必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新加坡华康出资时三批机器设备对应的发票、商检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加坡华康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均为当时菲林格尔有限生产所必需的,且机器设备作价金额均不高于相应的发票金额。因此亦满足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2月12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对于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要求。

菲林格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核实,股东均以实物缴纳了认缴出资额。其中第一期作价24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出资未能严格履行商检手续,但根据当时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货物发票以及会计凭证,上述机器设备已经履行报关、验资手续并实际投入使用,且作价金额未高于发票金额,对应的报关单亦可辅助证明相关设备发票金额的真实性;第二、三期的机器设备则分别履行了报关、商检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据此,上述机器设备用于出资是真实的,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就第一期实物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而需重新补足出资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

综上,新加坡华康以机器设备出资的价值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申请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及相应的验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情况	实缴及验资情况
1995 年 3 月设立时（菲林格尔有限设立）	80 万美元	新加坡华康认缴 80 万美元	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 月 4 日出具“新审事（96）第 2 号”的《关于新加坡独资-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 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出具“新审事（97）第 229 号”《验资报告》。 上海浦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出具“沪浦会验字（97）第 37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 万美元	德国菲林格尔、新加坡华康分别认缴 95.2 万美元、24.8 万美元；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44.8 万美元的出资额	上海三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2 月 14 日出具“沪三会外验字（99）第 7 号”《验资报告》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9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500 万美元	新发展房产、德国菲林格尔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285 万美元、15 万美元；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24.8 万美元的出资额。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9 日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52 号”《验资报告》。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56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540 万美元	以 200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3）第 55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500 万元人民币	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6,692,746.34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500 万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916 号”《审计报告》。 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长信评报字（2007）第 1180 号”《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780 号”《验资报告》。

据此，自 1995 年菲林格尔前身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验资程序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资产评估事项且发行人已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出资均不涉及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程序。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新加坡华康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机器设备未履行商检手续，但根据当时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货物发票以及会计凭证，上述机器设备已经履行报关、验资手续并实际投入使用，且作价金额未高于发票金额。故该等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实际存在出资不到位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影响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亦没有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商务或工商主管单位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7年3月2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1995年3月设立至2008年4月期间，未发现其因出资问题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均已履行验资手续，除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第一期机器设备出资未履行商检手续外，其他历次出资程序均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1、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出资事项	出资方	外资审批	出资金额	外汇登记手续
1995年3月（菲林格尔有限设立）	新加坡华康	“奉府批（95）56号”《关于新加坡独资“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认缴80万美元，实缴80万美元	以机器设备出资，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新加坡华康、德国菲林格尔	“奉府项批[1998]133 号” 《关于“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更名、转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认缴 120 万美元，实缴 95.2 万美元（德国菲林格尔实缴 95.2 万美元，新加坡华康实缴 0 万美元）	德国菲林格尔：1998 年 8 月 11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1998 年 11 月 4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1998 年 12 月 4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1998 年 12 月 17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1999 年 1 月 20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1999 年 5 月 31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1999 年 6 月 15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1999 年 6 月 23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共八份合计 95.2 万美元 新加坡华康：未出资，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200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新发展房产、德国菲林格尔	“奉府项批[2000]108 号” 《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更址的批复》	认缴 300 万美元，实缴 300 万美元（新发展房产实缴 285 万美元，德国菲林格尔 15 万美元）；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尚未实缴的 24.8 万美元出资并出资到位	新发展地产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外汇登记； 德国菲林格尔：1999 年 6 月 23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2000 年 8 月 30 日《涉外收入申报单》，合计 15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新加坡华康、德国菲林格尔	“沪奉府项批（2003）41 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	认缴 40 万美元，实缴 40 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沪）汇资核字第 03990004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管局上海分局出具的 0302091 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	“商资批[2008]486 号” 《商务部关于同意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以净资产出资，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1) 发行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于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投资方	投资事项	金额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新加坡华康	设立菲林格尔有限	80 万美元	1996 年及 1997 年以机器设备分三期设备出资	境外借款 ^{注1}
新发展房产	投资菲林格尔有限 285 万美元并受让新加坡华康认缴出资额 24.8 万美元	309.8 万美元	2000 年 8 月 9 日	企业自有资金
新发展房产、新加坡华康	增资菲林格尔有限	9.18 万美元、2.82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21 日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丁氏国际	受让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38.02 万美元、123.98 万美元	162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7 日	境外借款 ^{注2}
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	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72.9 万美元、16.2 万美元、13.5 万美元出资额	2,221,901 欧元、491,533.58 欧元、409,611.31 欧元	2007 年 10 月	企业自有资金
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	香港亚太受让丁氏国际持有的股份公司 1,950 万股；新发展集团受让申茂实业持有的股份公司 877.5 万股	1,950 万元人民币、877.5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8 月	企业自有资金
新发展集团	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股份公司 715 万股	2,728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企业自有资金

注 1: 新加坡华康在 1996 年至 1997 年委托艺丰工业(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注册公司)在境外购买进口机器设备,相关设备款项均由艺丰工业(私人)有限公司代为支付,新加坡华康已将上述借款还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

注 2: 丁氏国际向新加坡籍自然人周华盛借款 600 万新加坡币,其中部分款项用于受让新加坡华康及新发展房产的出资,丁氏国际已将上述借款还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 2003 年新加坡房产和新加坡华康对菲林格尔有限的出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外,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发行人的其他历次出资资金均为出资主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目前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

(2)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原有及现有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入股菲林格尔有限时间及方式	存续状态
新加坡华康	1994.2.16	30 万新加坡币	丁福如	1995 年独资设立菲林格尔有限	关闭
丁氏国际	2003.9.10	5 万美元（实缴 1 美元）	丁福如	2004 年受让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所持股权	存续
香港亚太	2003.3.3	1 万港币	丁福如	2010 年受让丁氏国际所持股权	存续

（1）2005 年 11 月之前并无“返程投资”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亦并未明确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首次提出了返程投资的认定依据及审批程序。

根据 75 号文的定义，“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丁福如实际控制的上述三家外资股东企业并未有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目的，其中丁福如设立新加坡华康目的为负责当时其境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外销业务，设立丁氏国际及香港亚太的目的则为对境内企业进行投资。因此丁福如当时设立的新加坡华康、丁氏国际及香港亚太不属于 75 号文认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而通过上述外资股东对菲林格尔有限的投资行为亦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况。

（3）2014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取代了 75 号文，将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依据扩大至“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丁福如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取得新加坡国籍(身份证号: S2725223J)。依据 37 号文中附件 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中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审核原则第 1 条:“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根据 37 号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丁福如在 37 号文生效前取得新加坡国籍已将近 10 年,应视同境外个人管理,按照现行相关外汇规定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已无必要性。

(4) 丁福如对此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因通过境外公司新加坡华康、丁氏国际及香港亚太在境内投资发行人前身面临的任何潜在行政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经济利益损失,其将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补偿发行人该等经济利益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华康三次实物出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到位,且依法履行验资手续,合法、有效,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除 2008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出资均不涉及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资股东历次出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丁福如设立新加坡华康、丁氏国际及香港华康并投资发行人不涉及返程投资。

反馈问题二

二、招股书披露,丁福如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在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丁氏国际、申茂实业、申茂仓储等多个持股公司之间来回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1)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请说明丁福如除该股权外,持有的其他境内外资产及经营情况,其出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2) 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3) 企业

历次性质变更是否涉及补缴税款事项。

回复：

(一)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请说明丁福如除该股权外，持有的其他境内外资产及经营情况，其出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1) 1998 年 11 月，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加坡华康所持股权

1998 年，由于菲林格尔有限有意进入木地板产业，而德国菲林格尔作为德国家族企业，一直专注于木制品加工产业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及品牌，并希望将之运用于木地板产业，因此双方决定共同以菲林格尔品牌进行木地板生产及销售。

(2) 2000 年 8 月，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所持股权

2000 年，菲林格尔有限因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新发展房产同意认缴大部分的出资，而当时新加坡华康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有 24.8 万美元未实缴到位，考虑到新加坡华康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新发展房产决定受让新加坡华康上述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履行了出资义务。

(3) 2001 年 4 月，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所持股权

2001 年，丁福如在上海市奉贤地区投资开发圣淘沙酒店项目，短期内有大量的资金投入需求。因此经与德国菲林格尔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菲林格尔有限 195 万美元的出资额。

(4) 2004 年 1 月，丁氏国际受让新发展房产、新加坡华康所持股权

由于当时国内木地板市场发展较快，国内市场对于外资品牌的接受度更高，以及外资品牌的产品定价更具优势。丁福如更看好外资品牌木地板在国内的发展，因此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丁氏国际受让新发展房产、新加坡华康所持菲林格尔有限的全部股权，菲林格尔有限也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5) 2007 年 10 月，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所持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考虑到菲林格尔有限打算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对公司股东结构进行了调整,引入境内公司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

(6) 2010年8月,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受让丁氏国际及申茂实业所持股权

由于公司当时有境内上市的打算,丁氏国际作为BVI公司不适宜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同时丁福如打算将新发展集团作为境内主要投资控股平台之一,将申茂实业所持菲林格尔股份均转让至新发展集团名下。因此,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并理顺持股平台,丁福如将丁氏国际控制的菲林格尔股份转让予香港亚太,同时将其通过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股份转让予新发展集团。

2、丁福如其他境内外资产、经营情况及其出资资金来源

(1) 境内资产

根据丁福如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与丁福如本人的访谈,丁福如自1992年即开始开办企业经商,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并逐步扩大投资领域,具体如下:1992年,丁福如以个人积累所得设立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通过对该公司的持续良好经营,取得了较多经营收益并用于投资房地产业及酒店业,于1998年至2000年期间参与设立或投资了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至2005年期间继续投资房地产业,先后设立了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丁福如上述主要投资企业自投资设立以后经营情况较好,由此积累了大量的个人资产,并先后用于投资其他相关企业。

综上,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以其在境内持续经营所得设立投资下述境内企业,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丁福如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且仍处于经营状态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万元)	注册时间
1.	新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90%, 丁佳磊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任 菊新任财务总监	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 (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建 筑装潢, 计算机软件开发, 食用 农产品销售, 从事农业技术领域 内的技术服务。	1) 总资产: 212,206.00 2) 净资产: 11,890.65 3) 净利润: 17.91	2004. 9.7
2.	上 海 新 发 展 大 酒 店 有 限 公 司	10,988 万 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96.36%, 亚太(集 团)新加坡有限公 司持股 3.64%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何 伟昌任董事兼总 经理	在普陀区长风地块 2 号地块内 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 管理, 音乐茶座、音乐餐厅, 以 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包括客房经 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 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 酒吧、KTV、卖品部, 会展服务, 商务中心, 工艺品(文物除外) 零售,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1) 总资产: 86,825.14 2) 净资产: 6,723.25 3) 净利润: -5,061.30	2007. 6.21
3.	上 海 新 发 展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3,000 万 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 事, 丁佳磊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潢工 程, 物业管理, 金属材料、建筑 材料批发、零售。	1) 总资产: 187,224.86 2) 净资产: 18,011.74 3) 净利润: 20,613.00	1995. 3.14
4.	上 海 红 土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 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 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 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 务业务。	1) 总资产: 25,730.92 2) 净资产: 21,016.94 3) 净利润: 472.91	2009. 10.9
5.	上 海 红 土 创 业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 总资产: 251.47 2) 净资产: 218.32 3) 净利润: 78.27	2010. 1.18
6.	上 海 新 发 展 金 汇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1.7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 总资产: 73,434.67 2) 净资产: 19,440.31 3) 净利润: 1,794.85	2005. 8.2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万元)	注册时间
7.	上海新发展装饰公司	20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凭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总资产: 43,164.83 2) 净资产: 17,276.21 3) 净利润: 3,523.43	1992. 8.4
8.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除职业中介)。	1) 总资产: 6,427.05 2) 净资产: 2,530.90 3) 净利润: -34.03	2008. 9.9
9.	上海新发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 总资产: 11,939.16 2) 净资产: 9,929.67 3) 净利润: 447.73	2008. 3.13
10.	上海申茂实业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菊新任监事	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运输代理, 图文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	1) 总资产: 7,312.31 2) 净资产: 1,528.98 3) 净利润: -51.20	1984. 8.15
11.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仓储,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接受委托, 代办: 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1) 总资产: 1,430.82 2) 净资产: 1,430.82 3) 净利润: -0.09	2006. 1.24
12.	上海奉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长、任菊新任监事	小额贷款发放及相关咨询活动。	1) 总资产: 17,106.61 2) 净资产: 13,980.46 3) 净利润: 1,818.63	2008. 12.1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万元)	注册时间
13.	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 总资产: 118,167.90 2) 净资产: 51,536.79 3) 净利润: -36,985.46	2003. 2.20
14.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73.92%, 新发展集团持股 26.08%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 食堂“不含熟食卤味”, 住宿,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OK包房、卡拉OK厅)、棋牌室(棋牌包房), 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 台球室, 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停车场经营管理,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系统内职工(员)工培训, 食品流通。	1) 总资产: 44,408.03 2) 净资产: 22,548.48 3) 净利润: -1,036.16	2000. 3.27
15.	上海临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招商引资	1) 总资产: 4,438.12 2) 净资产: 4,438.12 3) 净利润: 190.24	2001. 7.11
16.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8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 90%,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服装制造, 加工。	1) 总资产: 2,212.40 2) 净资产: 386.72 3) 净利润: 130.38	1988. 12.15
17.	佰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水处理设备批发、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1) 总资产: 1,150.76 2) 净资产: -4,419.45 3) 净利润: -2,568.94	2014. 8.25
18.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 总资产: 124,687.22 2) 净资产: 1,458.02 3) 净利润: -183.22	2012. 6.11
19.	上海纽宝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酒类, 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	1) 总资产: 50.18 2) 净资产: 50.18	2014. 8.22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万元)	注册时间
	公司		无	接收装置)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3)净利润: 0.19	
20.	上海南桥客运站有限公司	1,711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汽车站组客、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零售、批发。	1) 总资产: 3,346.97 2) 净资产: 1,715.05 3) 净利润: 9.36	1998. 12.11
21.	中城彩虹养护院(上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养老服务业务,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 总资产: 10,674.07 2) 净资产: -691.14 3) 净利润: -282.01	2002. 12.20
22.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	315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晴雨伞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原辅材料、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晴雨伞技术服务。	1) 总资产: 1,628.55 2) 净资产: -2,378.88 3) 净利润: -305.77	1996. 12.25
23.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丁佳磊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刘敦银任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管理,旅馆,足浴,理发店,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 总资产: 4,407.69 2) 净资产: 1,849.18 3) 净利润: 606.12	2011. 3.28
24.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坯、PET 胶瓶)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水处理设备经销;饮料和其他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 总资产: 18,525.45 2) 净资产: 1,586.88 3) 净利润: -985.76	2014. 3.2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万元)	注册时间
25.	上海奉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 总资产: 267,668.44 2) 净资产: 28,245.78 3) 净利润: 1,657.12	2009. 8.20
26.	上海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1) 总资产: 15,985.22 2) 净资产: 54.59 3) 净利润: 118.63	2007. 11.12
27.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 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1) 总资产: 0.06 2) 净资产: 0.09 3) 净利润: 0.13	2015. 6.3
28.	上海申茆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为公民提供赴美国、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1) 总资产: 100.01 2) 净资产: 91.74 3) 净利润: -2.78	2013. 12.10
29.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董事	从事环境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 商务信息咨询, 危险废物经营。	1) 总资产: 5,891.87 2) 净资产: 4,652.89 3) 净利润: -349.92	2007. 12.21
30.	上海基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 上海伞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建筑设备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制冷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1) 总资产: 13,730.42 2) 净资产: 185.87 3) 净利润: 35.87	2007. 11.13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万元)	注册时间
31.	上海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 上海伞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1) 总资产: 9,315.21 2) 净资产: 402.68 3) 净利润: 252.68	2007. 11.13
32.	上海忠月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 钢瓶租赁、批发, 普通货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 非易燃无毒气体)], 货物运输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 总资产: 141.04 2) 净资产: 4.54 3) 净利润: 50.37	2002. 6.24
33.	上海可俪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广场除外), 会员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	1) 总资产: 0.00 2) 净资产: -0.01 3) 净利润: 0.00	2015. 8.7
34.	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2) 任职关系: 无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宿(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健身服务、足浴(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美容店(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棋牌室(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务服务; 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 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 总资产: 3,211.39 2) 净资产: -14.07 3) 净利润: -145.65	2015. 11.24
35.	上海夷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易供全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监事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金银饰品、工艺品、医疗器械、宠物饲料、花卉、母婴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进	1) 总资产: 32.45 2) 净资产: -85.08 3) 净利润: -85.08	2016. 4.17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状况 (万元)	注册时间
				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食品流通,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36.	赞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MASSDAM 海外创业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生产面包、中西糕点、冰淇淋、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销售自产产品,现制限售面包、糕点、饮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新设立公司 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2016.8.18

(2) 境外资产

在 2007 年 4 月取得新加坡国籍前,丁福如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香港亚太(2004 年投资,注册资本 1 万港币)、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2005 年投资,初始注册资本 100 新币)、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投资,初始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因此早期主要通过境外借款的方式投资设立前述公司,其后丁福如通过所投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对其他企业扩大境外投资并偿还了境外借款;在 2007 年 4 月取得新加坡国籍后,丁福如以其境外资产及经营所得,继续对其控制的境外公司进行后续投资或新设公司。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早期主要通过境外借款的方式设立境外公司;之后通过境外企业的持续经营及投资分红所得继续投资,并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取得新加坡国籍后,通过其境外资产及经营所得对于相关境外公司进行后续投资或新设公司,均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丁福如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且仍处于经营状态的其他境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地区	注册资本
1	香港亚太	0886125	2004.3.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55,033.18 万港币 2) 净资产: 1,950.08 万港币 3) 净利润: -108.93 万港币	香港	1 万港币
2	CHINA XIN FA ZHAN	1469117	2010.6.15	1) 股权关系:	无实际经	-	香港	1 万港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地区	注册资本
	GROUP LIMITED(中国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丁福如持股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营业务			
3	HONGKONG FU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0994205	2005.9.6 (2006年通过受让股权取得, 受让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40%,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50,465.99 万港币 2) 净资产: 983.17 万港币 3) 净利润: -2.37 万港币	香港	1 千万港币
4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申茂投资有限公司)	1834379	2012.12.4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6,693.37 万港币 2) 净资产: 6,191.37 万港币 3) 净利润: -1.97 万港币	香港	800 万美元
5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7993	2014.3.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19,514.75 万港币 2) 净资产: -5,016.42 万港币 3) 净利润: -853.96 万港币	香港	1 千万港币
6	GLAD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欣昇投资有限公司)	2085165	2014.4.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	香港	1 万港币
7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	2130613	2014.8.8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新西兰)持股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12.66 万港币 2) 净资产: -3.02 万港币 3) 净利润: -0.58 万港币	香港	1 万港币
8	NDG ASIA PACIFIC (NZ) LIMITED	2441549	2010.3.2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酒店投资	1) 总资产: 7,052.32 万新西兰币 2) 净资产: 78.22 万新西兰币 3) 净利润: 38.05 万新西兰币	新西兰	100 股
9	ASIA PACIFIC	2379640	2009.12.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房地产开发	1) 总资产: 3,529.56 万新西兰	新西兰	100 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地区	注册资本
	INTERNATIONAL GROUP (NEW ZEALAND) LIMITED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币 2) 净资产: 387.76 万新西兰币 3) 净利润: 443.60 万新西兰币		
10	CLEOR COMPANY LIMITED	4741900	2013.1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0.01 万新西兰币 2) 净资产: -0.27 万新西兰币 3) 净利润: -0.26 万新西兰币	新西兰	100 股
11	ONEONE HEALTH GROUP LIMITED	3375658	2011.4.29	1) 股权关系: HONGKONG NEW DEVELOPMENT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1) 总资产: 0.01 万新西兰币 2) 净资产: 0.31 万新西兰币 3) 净利润: -0.30 万新西兰币	新西兰	100 股
12	TUMOR PATIENT CARE-1 (NZ) LIMITED	4996620	2014.2.2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8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1) 总资产: 0.01 万新西兰币 2) 净资产: -0.16 万新西兰币 3) 净利润: -0.16 万新西兰币	新西兰	100 股
13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NZ) LIMITED	5578325	2015.2.23	1) 股权关系: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	新西兰	100 股
14	TOP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6115668	2016.10.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投资	1) 总资产: 305.58 万新西兰币 2) 净资产: 0.02 万新西兰币 3) 净利润: 0.02 万新西兰币	新西兰	100 股
15	LANDMARK EAST PTY LTD	ACN166 816011	2013.11.18	1) 股权关系: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1) 总资产: 4,940.43 万澳元 2) 净资产: -689.56 万澳元 3) 净利润: -271.69 万澳元	澳大利亚	200 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地区	注册资本
16	AISA PACIFIC GROUP(S) PTE.LTD (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500274W	2005.1.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丁佳磊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商和出口商)	1) 总资产: 268.89 万新加坡币 2) 净资产: 1,241.89 万新加坡币 3) 净利润: -0.21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	600 万新币
17	VALUE VANTAGE PTE LTD	199904181H	1999.7.21 (2011 年通过受让股权取得)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 总资产: 5,830.21 万新加坡币 2) 净资产: 4,769.74 万新加坡币 3) 净利润: -266.70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	44,219,002 新币
18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	559530	2003.9.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1) 总资产: 294.73 万港币 2) 净资产: -92.93 万港币 3) 净利润: -57.50 万港币	BVI	5 万美元
19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易供全球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276883	2015.8.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1,281.35 万港币 2) 净资产: -2.48 万港币 3) 净利润: -1.82 万港币	香港	1 万港币
20	HONGKONG NEW DEVELOPMENT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新发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80078	2015.8.28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1) 总资产: 9.76 万港币 2) 净资产: -0.11 万港币 3) 净利润: -0.36 万港币	香港	1 万港币
21	MASSDAM OVERSEA VENTURE PTE LTD	201613510W	2016.5.1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面包, 蛋糕和糖果制造	1) 总资产: 101.39 万新加坡币 2) 净资产: 101.08 万新加坡币 3) 净利润: 1.08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	100 万新加坡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地区	注册资本
22	NEW DEVELOPMENT HOTEL MANAGEMENT PLE LTD	20161798C	2016.8.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带饭店的酒店和其他控股公司	1) 总资产: 71.91 万新加坡币 2) 净资产: 1.64 万新加坡币 3) 净利润: 0.64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	1 万新币

(二) 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评估、备案、批复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内部决策	外部审批
199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加坡华康将其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44.8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1998 年 6 月 28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44.8 万美元的出资额。	1998 年 10 月 28 日, 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1998]133 号”《关于“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更名、转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24.8 万美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而新加坡华康所转让的出资尚未实际认缴, 因此新发展房产所受让股权为无偿转让并由其足额实缴到位	2000 年 6 月 5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24.8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0 年 8 月 1 日, 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2000]108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更址的批复》
2001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195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1 年 2 月 20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195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1 年 4 月 30 日, 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2001]68 号”《奉贤县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04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丁氏国际受让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38.02 万美元、123.98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3 年 9 月 23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丁氏国际受让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38.02 万美元、123.98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4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4]1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内部转股的批复》

2007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72.9 万美元、16.2 万美元、13.5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7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72.9 万美元、16.2 万美元、13.5 万美元的出资额。	2007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7]264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企业经营性质的批复》
2010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香港亚太受让丁氏国际持有的菲林格尔 1,950 万股股份，新发展集团受让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 877.5 万股股份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亚太受让丁氏国际持有的菲林格尔 1,950 万股股份，新发展集团受让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 877.5 万股股份。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20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2 年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 715 万股股份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 715 万股股份。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388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

根据当时有效《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 年施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必履行资产评估与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并不涉及评估、备案，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批复文件完备、有效。

2、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

（1）1995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成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华康	80.00	80.00	3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2）199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140.00	140.00	70.00

2	新加坡华康	60.00	35.20	30.00
合计		200.00	175.20	100.00

(3) 200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房产	309.80	309.80	61.96
2	德国菲林格尔	155.00	155.00	31.00
3	新加坡华康	35.20	35.20	7.0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01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50.00	350.00	70.00
2	新发展房产	114.80	114.80	22.96
3	新加坡华康	35.20	35.20	7.0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04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78.00	378.00	70.00
2	丁氏国际	162.00	162.00	30.00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6) 2007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75.40	275.40	51.00
2	丁氏国际	162.00	162.00	30.00
3	申茂实业	72.90	72.90	13.50
4	申茂仓储	16.20	16.20	3.00
5	多坤建筑	13.50	13.50	2.50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7) 2010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315.00	51.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877.50	13.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合计		6,500.00	100.00

(8) 201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转让

单位: 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合计		65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历次性质变更是否涉及补缴税款事项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实际控制人及企业性质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结构具体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	外资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1995 年 3 月	新加坡华康独资设立	丁福如	100%	外资企业
2	1998 年 11 月	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 其中德国菲林格尔、新加坡华康分别认缴 95.2 万美元、24.8 万美元; 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44.8 万美元的出资额	Vöhringer 家族	100%	外资企业
3	2000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 其中新发展房产、德国菲林格尔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285 万美元、15 万美元; 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24.8 万美元的出资额	丁福如	38.0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	2001 年 4 月	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195 万美元的出资额	Vöhringer 家族	77.0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	2003 年 3 月	菲林格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540 万美元, 以 200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Vöhringer 家族	77.0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6	2004 年 1 月	丁氏国际受让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38.02 万美元、123.98 万美元的出资额	Vöhringer 家族	100%	外资企业
7	2007 年 10 月	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72.9 万美元、16.2 万美元、13.5 万美元的出资额	Vöhringer 家族	8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8	2010 年 8 月	香港亚太受让丁氏国际持有的菲林格尔 1,950 万股股份，新发展集团受让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 877.5 万股股份	Vöhringer 家族	8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	2011 年 12 月	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 715 万股股份	丁福如	7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丁福如，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2）企业历次性质变更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该法对于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对于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统一的税率及税收优惠。发行人自 1995 年 11 月设立，历经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其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25%以上，企业性质始终为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均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统一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的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发行人自 1995 年设立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之日），其实际经营期限超过十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企业性质变更情况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经营的其他境内外资产经营情况良好,出资资金来源为丁福如在境内外资产经营所得和境外借款,均具有合理性;根据当时有效《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年施行),发行人历次股权中并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故股权转让并不涉及评估、备案,历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批复文件完备、有效;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企业性质变更情况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

反馈问题三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实际控制人曾变化多次,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丁福如,其通过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合计控制公司3,7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7.50%。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德国格林菲尔,其持股为4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1)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特点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2)说明历次控制权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实际控制人反复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请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特点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丁福如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2011年12月至今,丁福如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股权结构

2011年,为促进菲林格尔更好地适应本地化竞争需要,同时德国菲林格尔因其德国境内企业存在资金需求,亦有意让出控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部分股权。2011年12月,双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德国Vöhringer家族变更为丁福如。

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更,丁福如一直通过控制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间接控制发行人 3,73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 57.50%,高于德国 Vöhringer 家族的持股比例(持股 40%)。

其中,丁福如实际控制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和申茂仓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丁福如实际控制香港亚太

香港亚太自 2004 年成立至今,丁福如持股比例一直为 10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2) 丁福如实际控制新发展集团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丁福如持股比例一直为 9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子丁佳磊持股 10%。

3) 丁福如实际控制申茂仓储

申茂仓储自 2006 年 1 月成立至今,丁福如通过新发展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一直为 100%。

综上,丁福如通过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57.50%,占绝对控股地位,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中拥有重要影响力。

(2) 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

2011 年 12 月至今,丁福如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所持的 57.50%股份表决权,提名并选举董事。报告期内,菲林格尔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中方董事占有 4 个董事会席位,德国菲林格尔则占有 2 个董事席位。因此,丁福如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拥有重要影响力。

2011 年至今,丁福如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通过其在董事会中的重要影响力,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拥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2011 年至今,丁福如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2、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相应合理的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参会股东、董事、监事合法表决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提升。

公司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上海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可以充分保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说明历次控制权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实际控制人反复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1、历次控制权变化的具体原因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控制权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1) 1998 年 11 月,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加坡华康所持股权

1998 年,由于菲林格尔有限有意进入木地板产业,而德国菲林格尔作为德国家族企业,一直专注于木制品加工产业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及品牌,并希望将之运用于木地板产业,因此双方决定以菲林格尔品牌进行木地板生产及销售。由于当时新加坡华康资金紧张,故由德国菲林格尔认缴了大部分的出资额并受让了新加坡华康所持的 44.8 万美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德国 Vöhringer 家族。

2) 2000 年 8 月,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所持股权

2000年,菲林格尔有限因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而当时德国菲林格尔因资金紧张无意过多追加投资,因此各股东协商同意由丁福如控制的新发展房产认缴大部分的增资,而德国菲林格尔认缴少部分的增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福如。

3) 2001年4月,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所持股权

2001年,由于新发展房产当时投资酒店产业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各股东协商同意由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部分出资额。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德国 Vöhringer 家族。

4) 2011年12月,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股权

2011年,为促进菲林格尔更好地适应本地化竞争需要,同时德国菲林格尔因其德国境内企业存在资金需求,亦有意让出控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菲林格尔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福如。

2、股权纠纷、其他约定或股权代持情况

自1998年合作至今,丁福如和德国 Vöhringer 家族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历次控制权变化也主要系因当时业务需要或股东资金需要等原因而发生的真实自愿转让行为,因此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是清晰的、真实的。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及德国菲林格尔股东 Jürgen Vöhringer 的访谈,丁福如及德国菲林格尔对此出具的《持股承诺函》,经核查,丁福如及德国菲林格尔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也没有发生双方因股权结构变化而出现股东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国 Vöhringer 家族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与德国 Vöhringer 家族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自 1998 年 11 月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股东德国菲林格尔至今，公司一直主要从事木地板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虽有变更，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与德国 Vöhringer 家族自 1998 年至今合作经营多年，在经营理念上相互认可，合作也日趋成熟，历史上没有发生因控制权变化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情况。2011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丁福如，且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57,470.69	54,192.05	57,125.55
净资产	30,669.83	24,851.39	19,128.59
营业收入	69,520.51	70,971.03	65,494.99
利润总额	8,247.93	7,868.35	5,1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8.43	6,722.81	4,171.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目前通过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57.50%，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认定丁福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且公司已建立规范的三会治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011 年至今，丁福如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满足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的首发条件。发行人历次控制权变化的原因清晰、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福如与德国 Vöhringer 家族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约定，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未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四

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德国菲林格尔其主营业务曾为“采用木

制复合材料生产家具和家具部件”，且在境外申请注册了木板、家具等木制品类别的国际商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德国菲林格尔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3）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回复：

（一）德国菲林格尔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德国菲林格尔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德国菲林格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	1988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	150 万欧元
住所	:	In Aufz ügen 11, 72818 Trochtelfingen, Germany
经营范围	:	控制和管理在其他公司所持的股份
股权结构	:	V 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股 100%

（2）德国菲林格尔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菲林格尔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菲林格尔涂层有限责任公司（V öhringer Beschichtungen GmbH），创始股东为：Hermann V öhringer、Jürgen V öhringer、Thomas V öhringer 及 Martin V öhringer，其中 Hermann V öhringer 在股本中持 175,000 德国马克；Jürgen V öhringer 在股本中持 25,000 德国马克；Thomas V öhringer 在股本中持 25,000 德国马克；Martin V öhringer 在股本中持 25,000 德国马克。其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 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股东名单日	股东	在股本中持有份额
1988 年 12 月 8 日	Hermann Vöhringer	17.5 万德国马克
	Jürgen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Thomas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Martin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1990 年 11 月 14 日	Hermann Vöhringer	17.5 万德国马克
	Jürgen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Thomas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Martin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1993 年 9 月 13 日	Hermann Vöhringer	10 万德国马克和 2 万德国马克
	Jürgen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2.5 万德国马克和 1 万德国马克
	Thomas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2.5 万德国马克和 1 万德国马克
	Martin Vöhringer	2.5 万德国马克, 2.5 万德国马克和 1 万德国马克
1995 年 7 月 19 日	Hermann Vöhringer	12 万德国马克
	Jürgen Vöhringer	6 万德国马克
	Thomas Vöhringer	6 万德国马克
	Martin Vöhringer	6 万德国马克
1999 年 12 月 2 日	Hermann Vöhringer	15 万德国马克
	Jürgen Vöhringer	7.5 万德国马克
	Thomas Vöhringer	7.5 万德国马克
2000 年 1 月 2 日	Hermann Vöhringer	9 万德国马克
	Jürgen Vöhringer	10.5 万德国马克
	Thomas Vöhringer	10.5 万德国马克
2000 年 2 月 14 日	Hermann Vöhringer	9 万德国马克
	Jürgen Vöhringer	10.5 万德国马克
	Thomas Vöhringer	10.5 万德国马克
2000 年 8 月 10 日	Hermann Vöhringer	45 万欧元
	Jürgen Vöhringer	52.5 万欧元
	Thomas Vöhringer	52.5 万欧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	Hermann Vöhringer	7.5 万欧元
	Jürgen Vöhringer	52.5 万欧元和 18.75 万欧元
	Thomas Vöhringer	52.5 万欧元和 18.75 万欧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	Vöhringer GmbH & Co. Verpachtungs KG ^注	7.5 万欧元, 52.5 万欧元, 18.75 万欧元, 52.5 万欧元和 18.75 万欧元

注: Vöhringer GmbH & Co. Verpachtungs 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b. 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菲林格尔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行业使用”。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德国菲林格尔主要经营范围变更,变为一家管理公司。

c. 公司名称的变更

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时的原始名称是菲林格尔涂层有限责任公司(Vöhringer Beschichtungen GmbH)。

公司名称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Vöhringer GmbH)。

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变更为菲林格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Vöhringer Holding GmbH)。

2、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菲林格尔当前的主营业务为控制和管理在其他公司所持的股份,其主营业务已在 2016 年下半年由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转变到了控股平台。德国菲林格尔的面向房车市场的相关家具生产销售业务已调整至其子公司菲林格尔有限责任两合公司。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则为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1) 德国菲林格尔之前及目前均未从事木地板业务

经实地走访德国菲林格尔住所地,本所律师确认德国菲林格尔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面向房车市场的相关家具生产,并不从事木地板生产业务,且德国菲林格尔自愿承诺放弃未来开展木地板相关的生产加工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德国菲林格尔已经将其申请注册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木地板类境外商标全部转让予发行人。

2) 德国菲林格尔与发行人在家具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A. 与德国菲林格尔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均涉及木质家具的生产,但双方在应用领域存在明显区别,其主要是由于德国菲林格尔生产的家具主要面向国外房车市场,该类产品基本上为定制化的且符合汽车构造及安全标准的本制品零部件,属于汽车内饰产业;公司生产的橱柜家具全部面向国内民用家居领域,双方无论在下游产业还是市场区域都存在明显不同。从目前来看,双方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当前及未来均没有向对方所经营领域渗透的计划。

B. 与德国菲林格尔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差异

德国菲林格尔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外房车类工业企业,公司橱柜家具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个人消费者(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模式),两者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德国菲林格尔的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国外,而公司的供应商以国内为主,除部分原材料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会向国外大型知名供应商的国内代理商或国内子公司进行洽谈采购,但与德国菲林格尔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3) 公司未来仍将以木地板为主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木地板收入占比接近 95%左右,考虑到国内家具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市场格局大致形成,公司未来仍将立足于做好木地板主业,借助于行业洗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并实现业务的做大做强。

(二)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丁福如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仍处于经营状态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反馈第二题有关回复。综上,根据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丁福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2、德国菲林格尔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Vöhringer Verwaltungs GmbH（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2000.09.07	2.5 万欧元	承担个人责任、对其他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德国	-	15 万欧元	出租自有财产
3	Tommi's Sports Shop GbR（Tommi's 体育用品商店合伙企业）	德国	-	-	体育与时尚用品的零售业务
4	ArsRatio GmbH	奥地利	2015.4.14	3.5 万欧元	生产瓷砖地面系统
5	S&T Company d.o.o AD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4.5	190,958.75 波黑马克	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的家具与家具部件
6	Voehringer LLC	美国	2014.3.20	4,031 欧元	作为菲林格尔家族企业在美国的控股平台
7	HH Race-Tech Aluproductions GmbH（HH 赛车技术配件有限公司）	德国	2014.7.3	25,000 欧元	生产和销售金属产品，尤其是开发和生产高质量的铝制品以及生产和直接销售运动产品和车赛产品
8	3D Composite GmbH（3D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	2016.5.2	25,000 欧元	建筑构件，尤其是热塑性复合材料制成的构件的生产及其贸易
9	Vöhringer GmbH & Co. KG（菲林格尔有限责任两合公司）	德国	2016.7.6	1,500,000 欧元	三合板、胶合板和木材原料、家具零部件配置、聚氨酯配件、复合板
10	Vöhringer Beteiligungs GmbH（菲林格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2016.6.30	25,000 欧元	收购其他公司的股份及管理其他公司

综上，德国菲林格尔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木地板及家用橱柜家具业务，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菲林格尔有限责任两合公司承接了原德国菲林格尔的面向房车市场的车内饰木制品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为三合板、胶合板和木材原料、家具零部

件配置、聚氨酯配件、复合板,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业务,经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名单,其自成立以来并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股东多坤建筑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且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因此,发行人与多坤建筑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自 1998 年以来主要从事木地板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上存在实质区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具备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设施和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的《承诺》及与丁福如进行的访谈,丁福如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商标、专利、技术清单,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德国菲林格尔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自 1998 年以来主要从事木地板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与德国菲林格尔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历史上,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在商标方面存在混用的情形,但上述情况并未给公司经营业务带来实质性影响或产生额外费用。为保证与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为保证与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德国菲林格尔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相关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德国菲林格尔将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菲林格尔木地板相关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德国菲林格

尔同意将其在境外拥有的菲林格尔家具相关商标无偿授予公司使用；3）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木地板及家具相关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韩国的许可尚未完成外，上述商标转让及授权使用均已完成，发行人历史上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商标存在混用的情况已经得到相应规范。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名称及商标已不存在混用、权属不清的情形。

根据德国菲林格尔出具的《承诺》及其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德国菲林格尔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海菲林格尔历史上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除历史上曾与德国菲林格尔存在商标混用的情形并已得到规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反馈问题五

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菲林格尔”品牌起源于股东德国菲林格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商标和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名称及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混用、权属不清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4）发行人商标和品牌是否存在被冒用情形，若有，说明其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相应对策；（5）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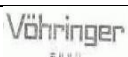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发行人拥有商标和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248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其中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注册商标有 126 项(见下表),其余 122 项为防御性商标。

(1) 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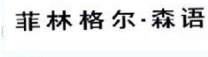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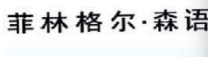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1192885	原始取得	19	2008.07.21-2018.07.20
2.	发行人		1238865	原始取得	19	2009.01.14-2019.01.13
3.	发行人		1504756	原始取得	19	2011.1.14- 2021.01.13
4.	发行人		1680253	原始取得	19	2011.12.14- 2021.12.13
5.	发行人		1688905	原始取得	19	2011.12.28-2021.12.27
6.	发行人		1708621	原始取得	19	2012.02.07-2022.02.06
7.	发行人		1708627	原始取得	19	2012.02.07-2022.02.06
8.	发行人		1708628	原始取得	19	2012.02.07-2022.02.06
9.	发行人		1712601	原始取得	19	2012.02.14-2022.02.13
10.	发行人		1716810	原始取得	19	2012.02.21-2022.02.20
11.	发行人		1746397	原始取得	20	2012.04.14-2022.04.13
12.	发行人		1746398	原始取得	20	2012.04.14-2022.04.13
13.	发行人		1761161	原始取得	20	2012.05.07-2022.05.06
14.	发行人		1761162	原始取得	20	2012.05.07-2022.05.06
15.	发行人		1766063	原始取得	19	2012.05.14-2022.05.13
16.	发行人		1775132	原始取得	19	2012.05.28-2022.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7.	发行人	斯比德	1775134	原始取得	19	2012.05.28-2022.05.27
18.	发行人		1791062	原始取得	19	2012.06.21-2022.06.20
19.	发行人	斯彼特	1927562	原始取得	19	2012.09.14-2022.09.13
20.	发行人	天域 	1928572	原始取得	19	2012.12.21-2022.12.20
21.	发行人	天域  GALAXY	1931125	原始取得	20	2012.10.07-2022.10.06
22.	发行人	尊龙	1932155	原始取得	19	2012.11.14-2022.11.13
23.	发行人	天域 	1932349	原始取得	20	2012.09.07-2022.09.06
24.	发行人	Vöhringer	1993715	原始取得	20	2012.08.07-2022.08.06
25.	发行人	Vöhringer	3047787	原始取得	19	2013.03.21-2023.03.20
2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047790	原始取得	19	2014.02.07-2024.02.06
27.	发行人	VOEHRINGER	3047791	原始取得	19	2013.3.21-2023.3.20
28.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6	原始取得	20	2014.2.28-2024.2.27
29.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7	原始取得	19	2014.1.21-2024.01.20
30.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8	原始取得	19	2014.10.28-2024.10.27
31.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9	原始取得	20	2014.12.07-2024.12.06
32.	发行人	格尔	3525367	原始取得	19	2015.06.28-2025.06.27
33.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3	原始取得	19	2010.07.28-2020.07.27
3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4	原始取得	20	2015.01.07-2025.01.06
35.	发行人	菲林	3525379	原始取得	19	2015.04.07-2025.04.06
36.	发行人	菲林	3525380	原始取得	20	2015.01.07-2025.01.06
37.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5	原始取得	19	2015.04.07-2025.04.06
38.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6	原始取得	20	2015.01.07-2025.01.06
39.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0	原始取得	19	2015.04.07-2025.04.06
40.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1	原始取得	20	2015.01.07-2025.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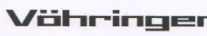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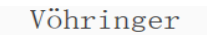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41.	发行人	茉莉	3804541	原始取得	20	2006.06.07-2026.06.06
42.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3	原始取得	20	2006.03.14-2026.03.13
43.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4	原始取得	19	2006.03.14-2026.03.13
4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88	原始取得	19	2006.06.07-2026.06.06
45.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89	原始取得	19	2006.3.21-2026.03.20
4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90	原始取得	20	2006.03.21-2026.03.20
47.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91	原始取得	20	2006.03.21-2026.03.20
48.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7	原始取得	20	2006.08.28-2026.08.27
49.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8	原始取得	19	2006.10.28-2026.10.27
50.	发行人	王者	4092557	原始取得	19	2007.04.28-2027.04.27
51.	发行人	菲林格	4525875	原始取得	20	2008.05.28-2018.05.27
52.	发行人	菲林	4525876	原始取得	20	2008.07.21-2018.07.20
53.	发行人	以恒	4831953	原始取得	19	2009.02.21-2019.02.20
54.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4	原始取得	19	2010.01.14-2020.01.13
55.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5	原始取得	20	2009.12.21-2019.12.20
56.	发行人		6812590	原始取得	19	2011.01.14-2021.01.13
57.	发行人		6812709	原始取得	20	2010.04.07-2020.04.06
58.	发行人	TPT 柔盾凝漆工艺	7666854	原始取得	20	2010.12.28-2020.12.27
59.	发行人		7666858	原始取得	20	2010.12.28-2020.12.27
60.	发行人		7666862	原始取得	19	2011.01.07-2021.0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61.	发行人	 TPT 柔盾凝漆工艺	7666866	原始取得	19	2010.12.07-2020.12.06
62.	发行人	 RESILIENT SHIELD 弹力盾	9777253	原始取得	19	2012.09.21- 2022.09.20
63.	发行人	集采节	12803599	原始取得	19	2014.10.28- 2024.10.27
64.	发行人	ALBGOLD	3677376	受让取得	19	2015.10.28- 2025.10.27
65.	发行人	爱柏歌德	4809715	受让取得	20	2008.12.28- 2018.12.27
66.	发行人	爱柏	4809707	受让取得	20	2008.12.28- 2018.12.27
67.	发行人		3724690	受让取得	19	2016.01.07- 2026.01.06
68.	发行人	爱柏歌德	3677377	受让取得	19	2015.10.28- 2025.10.27
69.	发行人	爱柏	3724689	受让取得	19	2016.01.07- 2026.01.06
70.	发行人	 Vöhringer 视觉V型槽	16356720	原始取得	19	2016.05.07-2026.05.06
71.	发行人	菲林格尔·视觉V型槽	16356618	原始取得	19	2016.05.07-2026.05.06
72.	发行人	视觉V型槽	16356538	原始取得	19	2016.05.07-2026.05.06
73.	发行人	菲林格尔·巴登	16793749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74.	发行人	菲林格尔·巴登	16793750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75.	发行人	菲林格尔·法乐	16793751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76.	发行人	菲林格尔·法乐	16793752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77.	发行人	菲林格尔·歌德	16793753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78.	发行人	菲林格尔·歌德	16793754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79.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德	16793755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80.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德	16793756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81.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特	16793757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82.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斯比特	16793758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83.	发行人	菲林格尔·爱柏	16793759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84.	发行人	菲林格尔·爱柏	16793760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85.	发行人	菲林格尔·Gerd	16793761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86.	发行人	菲林格尔·Gerd	16793762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87.	发行人	菲林格尔·Abbr	16793763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88.	发行人	菲林格尔·Abbr	16793764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89.	发行人	菲林格尔·Speed	16793765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90.	发行人	菲林格尔·Speed	16793766	原始取得	20	2016.08.14-2026.08.13
91.	发行人	菲林格尔·Method Le	16793767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92.	发行人	菲林格尔·Method Le	16793768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93.	发行人	菲林格尔·Nesbitt	16793771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94.	发行人	菲林格尔·Nesbitt	16793772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95.	发行人	Vöhringer·Abbr	16793773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96.	发行人	Vöhringer·Abbr	16793774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97.	发行人	Vöhringer·Gerd	16793775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98.	发行人	Vöhringer·Gerd	16793776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99.	发行人	Vöhringer·Method Le	16793777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100.	发行人	Vöhringer·Method Le	16793778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101.	发行人	Vöhringer·Bardon	16793779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102.	发行人	Vöhringer·Nesbitt	16793781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103.	发行人	Vöhringer·Nesbitt	16793782	原始取得	20	2016.06.21-2026.06.20
104.	发行人	Vöhringer·Speed	16793783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105.	发行人	Vöhringer·Speed	16793784	原始取得	20	2016.09.07-2026.09.06
106.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实木新印象	16793785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107.	发行人	新实木·欧洲印象	16793786	原始取得	19	2016.09.14-2026.09.13
108.	发行人	欧洲印象·新实木	16793787	原始取得	19	2016.09.07-2026.09.06
109.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新实木复合	16793788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110.	发行人	菲林格尔新三层实木	16793789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111.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实木新复合	16793790	原始取得	19	2016.06.21-2026.06.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12.	发行人		17261044	原始取得	20	2016.08.28-2026.08.27
113.	发行人		17261045	原始取得	19	2016.08.28-2026.08.27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类别
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DE3020090 62887	德国	2006.12.18	受让取得	19&20
2		DE3020090 76776	德国	2007.11.20	受让取得	19&20
3		DE3020090 76774	德国	2007.11.20	受让取得	19&20
4	V-Group 文字商标	DE3020090 76775	德国	2007.11.20	受让取得	19&20
5		2980217	美国	2005.07.26	原始取得	19
6		2980218	美国	2005.07.26	原始取得	20
7		TMA646699	加拿大	2005.08.25	原始取得	19&20
8		182544	越南	2006.09.07	原始取得	20
9		182543	越南	2006.09.07	原始取得	19
10		810276C	美国、日本、 澳大利亚	2003.08.05	受让取得	19-Floor boards
1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914448C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2006.11.9	受让取得	19-Flooring strips
12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914448D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2006.11.9	受让取得	19-Flooring strips
13		T0706111E-03	新加坡	2006.11.9	原始取得	19-Flooring strips

注 1: 上述第 5、6 项商标已续展, 第 7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5 年, 第 10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 年, 第 11、12、13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中。

发行人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注册商标有 126 项，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和市场营销投入，目前菲林格尔地板在国内市场已拥有较高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知名度，市场品牌和产品品质均具备较高水准，上述商标的持有、使用对公司目标客户定位、产品定价能力、市场占有率等经营方面均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重要目标市场申请了商标注册并注册了多项防御性商标。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实用新型 33 项、发明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状态
1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胶合板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3.4	2009.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地板用踢脚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0.1	2008.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的用于地板和壁柜之间过渡的收边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1.6	2008.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台阶处使用的楼梯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2.0	2008.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4.9	2009.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内含实木木皮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2.X	2009.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5.3	2009.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8	V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3.6	201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9	免锁扣安装的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7.7	201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W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1.7	201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1	防水型基材	实用	ZL201220109019.6	201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状态
	地板	新型					持
12	十字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6.2	201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3	低甲醛实木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27.0	201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表层为石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03.5	201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4.4	2012.11.0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采用无醛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5.9	2012.11.0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植物油饰面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1.0	2012.11.0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采用单一材种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39.X	2012.11.01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9	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7.6	2013.04.25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0	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742.9	2013.04.25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高效加工的复古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0.4	2013.04.25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2	磁铁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73.5	2013.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3	拉扣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62.7	2013.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4	适用于地热环境的新型节能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606.X	2014.09.10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5	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37.7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6	便于安装的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52.1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7	新型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930.7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8	新型地板及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9.6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9	新型地板连	实用	ZL201220293748.1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状态
	接件	新型					持
30	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02.3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1	新型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40.9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2	新型木地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25.4	2012.06.21	受让取得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新型仿古手抓纹模压倒角的地板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110.X	2014.12.24	原始取得	10 年	专利维持
34	高硬度高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76337.1	2012.03.21	原始取得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专利有 34 项，公司技术中心积极开拓自主研发的技术领域，尝试开发新的锁扣专利，如 V 型锁扣地板、W 型锁扣地板等；同时从环保、节能、高效等视角入手，开发了一系列节能环保型地板专利，如高硬度高耐磨的实木复合地板、低甲醛实木地板、降噪音的人造地板、地热环境新型节能地板、防水型基材地板、一种无醛基材地板、一种高效加工的复古地板等；这些专利广泛应用于公司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的一系列新产品上。公司已对研发技术制定了必要的制度并申请了专利保护，且公司当前持有的专利仍在有效期内并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名称及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混用、权属不清的情形；

1、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

（1）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菲林格尔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国菲林格尔所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申请时间	保护期限截至	类别
1	Vöhringer (文字)	30658997	德国	2006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19&20
2	Vöhringer V (文字/图形)	30755825	德国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19&20

						
3	V-Group (文字)	30755826	德国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19&20
4	V-Group V (文字/图形) 	30755827	德国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19&20
5		810276A	澳大利亚、日 本、韩国	2003 年 8 月 5 日	2023 年 8 月 5 日	19&20
6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914448A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200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9&20
7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914448	新加坡、奥地利、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哈撒克斯坦、拉脱维亚、俄罗斯	2006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9&20

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菲林格尔的书面说明，德国菲林格爾仅持有上述注册商标的 19 类中的铝箔涂层木材（即：游艇、露营车、旅行车、静态房屋和销售车辆用铝箔涂层板（第 19 类范围内））或半成品木材、20 类中的家具前部（即：家具门、橱门，尤其是游艇、露营车旅行车、静态房屋和销售车辆用弧形门）或家具、橱柜。上述商标中 19 类商标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均已转让给发行人；注册号为 30658997、30755825、30755826、30755827 的德国商标项下的第 20 类商标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均已转让给发行人；注册号分别为 914448、914448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的 20 类项下全部品类，无偿许可发行人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

（2）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国菲林格尔所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时间	保护期限截至
	复合木板	专利 EP1886805	欧洲专利，在 德国和法国境 内有效	2007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27 日

2、发行人历史上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商标存在混用的情形

经核查，从历史上及当前的资产使用情况来看，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混用的情况，公司一直以来主要从事木地板业务，与德国菲林格尔所从事的房车家具业务差异明显。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合法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取得的研发成果也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进行了有效的技术保护。

历史上，公司与德国菲林格尔在商标方面存在混用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并未给公司经营业务带来实质性影响或产生额外费用。为保证与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德国菲林格尔于 2015 年与公司签署了下述商标协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分别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914448、914448A 的三项国际注册商标中，19 类项下的“木地板”品类从原商标涵盖范围内拆分，转让给菲林格尔。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的“家具”品类，注册号分别为 914448、914448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的 20 类项下全部品类，无偿许可发行人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韩国的许可尚未完成，上述商标转让及授权许可均已完成，菲林格尔已取得 19 类项下“木地板”品类的全部商标所有权，并取得德国菲林格尔授予 20 类项下的“家具”品类的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菲林格尔出具的书面说明，德国菲林格尔及其控制的公司取得的关于“菲林格尔”商标均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综上,德国菲林格尔及其实际控制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且德国菲林格尔已将其所持有的商标中涉及木地板的 19 类商标进行了拆分并将木地板子类的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而涉及家具的 20 类商标使用权无偿授予发行人,至此发行人历史上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商标存在混用的问题已经得到相应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关于“菲林格尔”名称、商标及专利不存在混用、权属不清的情形。

(三) 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商标注册证明、专利证书及与德国菲林格尔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函,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或受让取得,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商标和品牌是否存在被冒用情形,若有说明其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相应对策;

根据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络查询途径及与发行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品牌被冒用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商标和品牌不存在被冒用的情形。

发行人为防止其商标和品牌被冒用,已注册 122 项防御性商标,并由公司法务及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负责相应的商标或品牌保护工作。

(五)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其他专利(包括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 248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34 项专利(无共有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拥有相关的资产权属证书或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合法拥有、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商标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业已取得了注册商标和专利证书或为其自主研发,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该等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根据德国菲林格尔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权属不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关于商标、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

反馈问题十六

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个行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及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中木地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中的木片加工和人造板制造行业;

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木地板行业;综上,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发行人所属行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且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公司采用德国成熟的木制品循环再利用工艺,对木地板在生产过程中切割铣型工序产生的少许木粉,通过粉尘处理系统回收利用,不会产生污染。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且已通过莱茵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阅上海正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走访当地环保主管行政机关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并查询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处罚记录,并对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以及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处罚记录,未发生任何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木地板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木地板原材料切割产生的木屑、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办公楼的废水、噪声和木板边角料,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发行人的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废水产生来源为办公楼的生活废水。

公司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木屑处理

公司在车间安装木屑回收装置,经回收的木屑作为废料销售处理。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回收木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5,396.75 元、2,149,841.71 元、2,280,533.08 元。

(3) 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公司木地板喷漆过程中需要使用水性涂料。该种涂料本身无毒环保,公司在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通过管道汇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达到 GB16297-199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 GB14554-19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4) 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经室内墙壁的屏蔽和吸声处理,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产生的噪声不会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休息。

(5) 固体废弃物处理

木地板加工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该部分边角废料不具有回收价值,直接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无需另行交费。

(二)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经查阅上海正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走访当地环保主管行政机关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并查询环保局网站公示的处罚记录,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历史上的子公司爱柏歌德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木地板产品属于(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中的木

片加工和人造板制造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因此不属于需要取得上市环保核查的企业范围之内。

(三)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发行人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的行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因素。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噪声等常规污染物,制定了合理有效的防护措施,给相应的员工及作业人员配备耳塞、口罩等相应的防护用具以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同时针对压机灼烫、叉车事故以及机械伤害等建立了严格的防治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生产部门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并与生产部门作业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员工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相匹配。

反馈问题十七

十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承包集体土地用于绿化及苗林种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承包集体土地还是租赁集体土地;(2)发行人承包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承包集体土地还是租赁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于2011年11月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发行人为美化厂区,向奉贤区青村镇姚家经济合作社租赁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2组地块编号为002-002的集体土地,总面积为30亩,用于发行人厂区的绿化种植。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持有沪

集有奉字(2012)第 0016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所有证》，其所有权人为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农民集体。

基于政府部门对于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的需求以及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土地管理职能调整至下设的姚家经济合作社的原因，发行人与奉贤区青村镇姚家经济合作社及青村镇农业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共同签订了《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该土地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发行人经营，具体项目为苗木，流转期内发行人不得擅自改变流转用途或用于非农建设。流转单价为每年每亩 1000 元，年合计为 3 万元，流转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由青村镇农业服务中心对前述合同承包以合同鉴证方式进行了备案。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及奉贤区青村镇姚家经济合作社先后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姚家经济合作社及青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以租赁方式取得了上述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二) 发行人承包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经与姚家村村委会访谈，出租给发行人的土地属于姚家村集体所有的尚未发包至农户的土地，村委会有权决定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及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签订的《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在村委会和青村镇农业服务中心以合同鉴证的方式办理了备案手续。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对此也出具了《证明》，确认：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及经济合作

社先后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上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均履行了村民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依法取得了上述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已履行了村民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审批程序，并业已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且上述土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集体所有，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故发行人取得上述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等绿化用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

1、发行人的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003946号	奉贤区庄行镇6街坊11/11丘	10,209.00	出让	2003.8.8	工业	2003.8.8-2053.8.7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004000号	奉贤区庄行镇6街坊11/13丘	15,952.00	出让	2000.9.4	工业	2000.9.4-2050.9.3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004001号	奉贤区庄行镇6街坊11/4丘	8,029.00	出让	1997.7.23	工业	1997.7.23-2047.7.22
4	沪房地奉字(2010)第021872号	青村镇3街坊52/23丘	41,140.90	出让	2010.9.28	工业	2010.9.28-2060.9.27
5	沪房地奉字(2013)第018413号	青村镇3街坊52/22丘	87,180.00	出让	2010.9.28	工业	2010.9.28-2060.9.27

2、发行人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 m²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4,094.21	自建	厂房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自建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980.27	自建	厂房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7,832.33	自建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2.00	自建	厂房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95.00	自建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3 幢	295.00	自建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638.00	自建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5 幢	638.00	自建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8 幢	679.80	自建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9 幢	972.43	自建	
4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8413 号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 幢	27,490.10	自建	厂房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幢	44620.15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3 幢	69.65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4 幢	69.65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5 幢	3326.26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6 幢	234.16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7 幢	218.06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8 幢	347.89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9 幢	267.47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0 幢	95.19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1 幢	135.34	自建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2 幢	110.51	自建	

3、资产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

(1) 发行人坐落于奉贤区庄行镇华严村 126 号地块, 总面积为 8,02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

1) 1997 年 5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奉贤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沪奉房地(1997)出让合同第 046 号), 以 120,435 美元价格取得位于上海市奉贤县庄行镇华严村 126 号地块, 面积为 8,0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缴付凭证, 同时走访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法规处, 确认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3) 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使用期限为 1997 年 7 月 23 日至 2047 年 7 月 22 日。

(2) 发行人坐落于奉贤区庄行镇华严工业区 444 号地块, 总面积为 15,95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

1) 2000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沪房地(2000)出让合同奉字第 021 号), 以 239,280 美元(上述美元折合人民币 1,980,520.56 元)价格取得位于上海市奉贤县庄行镇华严工业区 444 号地块, 面积为 15,9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缴付凭证, 同时走访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法规处, 确认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3) 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的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使用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4 日至 2050 年 9 月 3 日。

(3) 发行人坐落于奉贤区庄行镇 800 号地块, 总面积为 10,20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

1) 2003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沪房地<奉><2003>出让合同第 068 号),

以 265,434 元价格取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 800 号地块,面积为 10,209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缴付凭证,同时走访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法规处,确认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3) 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的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53 年 8 月 7 日。

根据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39 号),规定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于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发生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施行之前,发行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符合当时施行的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4) 发行人坐落于奉贤区青村镇 2459 号地块,面积为 128,320.90 平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1) 2010 年 7 月 2 日,根据《2010 第 2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发行人竞得奉贤区青村镇 A30 高速北侧、林海公路东侧区域的土地,土地公告号为 20102803。

2)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沪奉规土(2010)出让合同第 98 号),以 60,170,000 元的价格取得 20101619694296629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缴清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

3) 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的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1872 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 01841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60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39 号),规定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据此,发行人在 2010 年 7 月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符合当时施行的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该地块由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并支付了相应土地出让金,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187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合法拥有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信息化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1872 号”、“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841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合法拥有上述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十八

十八、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并说明：（1）租赁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3）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回复：

（一）租赁房产的理由，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1、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 1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4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2、3、4、5、8、9 幢	18,447.04	2014.04.18-2024.04.17	0.5 元/m²/日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015.03.20-2024.04.17	
2	唐根云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B 区 9 幢 520 号 102 室	80.13	2016.07.01-2017.06.30	1,800 元/月
3	翁引莲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4 幢 805 号 302 室	74.75	2017.04.04-2018.04.03	1,800 元/月
4	毛洪良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A 区 3 幢 502 号 302 室	84.67	2016.08.15-2017.08.14	2,200 元/月

2、租赁房产原因及租金公允性

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出租厂房及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搬迁至新厂区以后，旧厂房基本处于闲置状态，为充分发挥上述厂房的经济效益，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出租相关厂房并用于其生产经营。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主要系用于员工宿舍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或承租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公允。

（二）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 1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4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2、3、4、5、8、9 幢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沪房地奉字 004000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2	唐根云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B 区 9 幢 520 号 102 室	沪房地奉字（2000）第 008465 号
3	翁引莲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4 幢 805 号 302 室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4948 号
4	毛洪良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A 区 3 幢 502 号 302 室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919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材料，上述租赁房屋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三）结合公司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情况、租赁用地及用房情况、占比，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补充说明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162,510.90 平方米、自有房屋 97,526.36 平方米，其中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土地、厂房均系自有资产，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总面积为 238.95 平方米，每月发生租赁费用 0.58 万元，上述房产均用于员工宿舍，未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活动。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仅用于员工宿舍，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该等房屋租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厂房及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其中出租厂房主要系解决旧有厂房闲置并发挥其经济效益，承租房屋主要系用于员工宿舍，相关租赁行为具有合理目的，且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且上述涉及的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并拥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土地、生产经营用房均系自有资产，因用于员工宿舍而向第三

方承租房产的面积较小且租金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独立性
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十九

十九、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多
家公司完成税务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2）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
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被吊销企业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
具的书面说明，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及主管机关的处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吊销时间	被吊销原因	主管机关处罚的具体事实及法律依据
1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周华盛	1999年5月20日	公司开业后未实际经营，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1998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1998）第10138号）：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1997年度年检，也未依法申请听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2	上海隆宇置业有限公司	钱思解	2005年2月21日	公司当时已无经营，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4年11月12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4）第150200411607号）：由于上海隆宇置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2、2003年度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3	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丁福如	2002年12月9日	公司当时已无经营，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2年9月20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私吊）字（2002）102231号）：由于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1年度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规定的期限内

					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4	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福如	2003年12月18日	公司当时已无经营，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3年9月20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3）第280200313341号）：由于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2年度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5	上海申震实业有限公司	王伟文	2006年2月7日	公司当时已无经营，员工因疏忽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	2005年9月15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5）第000200510443号）：由于上海申震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1999-2004年度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吊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对上述吊销企业的董事、高管的备案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进行了查询，除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丁福如外，其余吊销企业丁福如担任董事或仅为股东，前述查询的公示信息中并未显示丁福如受处罚的记录。

上海奉贤东辉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时已无实际经营，而公司员工因疏忽而未及时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丁福如本人并未参加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对于未及时申报年检不负个人责任，并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中第（四）款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上海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出具了《说明函》，确认丁福如自1995年至2017年3月20日未出现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局黑名单”中，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实际控制的5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5关联企业均系未及时参加年检而导致营业执照吊销,丁福如对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其本人亦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工商系统黑名单,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丁福如担任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反馈问题二十一

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上述人员由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予以提供。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奉人社派许字第01133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根据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应按国家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否则由此造成的纠纷后果、行政处罚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主要系考虑到部分岗位流动性较高且招聘过程相对繁杂,因此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进行一线新员工的招聘和管理工作,如劳务派遣员工服务期超过一定期限,公司再行与相关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但在劳务派遣期间,外部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在册合同工享受同工同酬待遇。报告期各年度期末,公司具体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14年末	223	608	36.68%
2015年末	51	601	8.49%
2016年末	55	609	9.03%

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目前在发行人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在劳务派遣期间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劳动者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2014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较高，根据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后积极进行整改，至2015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已降至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两年整改期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609人(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具体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发行人	609	601	608

2、员工专业结构变化

员工类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供应链人员	381	62.56%	382	63.56%	402	66.12%
营销人员	101	16.58%	91	15.14%	75	12.34%
技术人员	68	11.17%	68	11.31%	74	12.17%
管理人员	59	9.69%	60	9.98%	57	9.38%
合计	609	100.00%	601	100.00%	60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变化

学历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7	15.93%	86	14.31%	79	12.99%
大专	83	13.63%	82	13.64%	67	11.02%
大专以下	429	70.44%	433	72.05%	462	75.99%
合计	609	100.00%	601	100.00%	60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变化

年龄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25	36.95%	210	34.94%	206	33.88%
31-40 岁	205	33.66%	205	34.11%	222	36.51%
41-50 岁	154	25.29%	159	26.46%	154	25.33%
51 岁以上	25	4.11%	27	4.49%	26	4.28%
合计	609	100.00%	601	100.00%	608	100.00%

5、职工薪酬分布变化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人数	员工薪酬	平均人数	员工薪酬	平均人数	员工薪酬
中高层员工	210	3,458.96	202	3,152.92	190	2,525.35
基层员工	406	3,793.00	419	3,456.48	487	3,533.11
合计	616	7,251.97	621	6,609.40	677	6,05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相对稳定，员工数量和结构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结构的变化而相应做出调整，该等变动调整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在册正式员工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为员工缴纳五险	530	95.67%	234	42.55%	223	58.0%
为员工缴纳三险 ^注	-	-	309	56.18%	155	40.2%
因新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缴纳	22	3.97%	1	0.18%	-	-
因退休返聘、外籍等原因无需缴纳	2	0.38%	6	1.09%	7	1.8%
合计	554	100.00%	550	100.00%	385	100.00%

注：根据《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上海地区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按规定应参加养老、医疗及工伤三险。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在册人数	比例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31	95.85%	545	99.09%	180	46.7%
因农村户籍未缴纳	-	-	-	-	199	51.7%
因新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缴纳	22	3.97%	1	0.18%	-	-
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无需缴纳	1	0.18%	4	0.73%	6	1.6%
合计	554	100.00%	550	100.00%	385	100.00%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且来源于周边县市区农村的人员占比较大，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解决居住需要。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15年起，公司开始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并在2015年末为全体正式员工均缴纳公积金。

(3) 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1) 公司社保缴纳比例

时间	缴纳对象	公司					个人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养老	医疗	失业
2013.4-2014.3	上海户籍/外来人员 城镇户籍	21%	11%	1.5%	1%	1%	8%	2%	0.5%

	外来人员(农村户籍)	21%	6%	-	-	1%	8%	1%	-
2014.4-2015.3	上海户籍/外来人员城镇户籍	21%	11%	1.5%	1%	2%	8%	2%	0.5%
	外来人员(农村户籍)	21%	6%	-	-	2%	8%	1%	-
2015.4-2016.3	上海户籍/外来人员城镇户籍	21%	11%	1.5%	1%	0.5%	8%	2%	0.5%
	外来人员(农村户籍)	21%	6%	-	-	0.5%	8%	1%	-
2016.4 至今	全体在册员工 ^注	20%	10%	1%	1%	0.5%	8%	2%	0.5%

注：根据《2016 年度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非城镇户籍的外来从业人员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规定参加本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险。

2) 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按每名员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收入为基数进行缴纳，发行人与员工个人承担的缴纳比例为：公司 7%，个人 7%。

2、劳务派遣员工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并由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根据上海奉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为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缴纳了五险一金。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或欠缴险种。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其处罚记录。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此出具了相应承诺，确认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 2015 年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 2015 年之前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未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员工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反馈问题二十二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回复:

(一)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查询了官网,了解其资产规模、生产和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装备及研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

1、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亚圣象”)

大亚圣象于199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10),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木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包装装潢材料的制造和销售等,其中木地板类产品主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等类型,旗下主要品牌为“圣象”。

2016 年,大亚圣象木地板营业收入为 44.44 亿,销售量为 4,207 万平米,产量为 4,118 万平米。该公司生产木地板的圣象集团净资产为 11.17 亿,大亚人造板亦被授予 2016 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人造板行业)荣誉称号”,其旗下的“圣象”品牌多次获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消费者最信赖品牌”、“中国地板十大影响力品牌”等称号,拥有年产 4200 多万平方米的地板产能,在中国拥有近 3,000 家统一授权、统一形象的地板专卖店。自 2010 年开始,圣象地板先后进驻淘宝、天猫、京东等网上商城,曾先后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并拥有行业内首家经国家认证的地板实验室。

2、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

大自然于 2011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2083)。公司以生产、研发、销售大自然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等地板产品和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具产品为主营业务,旗下主要品牌为“大自然”。

2015 年,大自然木制品(包括木地板、木门、橱衣柜)销售收入为 13.72 亿元,木地板门店总数为 3,538 家,净资产为 22.13 亿元。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500 平米数控高效平衡室、德国产数码压机、德国豪迈生产线、日本精一超豪华型油漆线、500 立方米意大利进口全自动干燥窑、台湾佳隆精密面底定厚砂光开条机,日本安田企口线、意大利 SCM 油漆砂光机,奥地利、捷克进口框锯机以及威力高速四面刨、锐马高速多片锯等世界尖端木工生产设备。大自然地板检测中心顺利通过国家实验室认证,荣获 CNAS 证书。该检测中心占地面积 300 多平方米,设有力学检测室、化学分析检测室、综合检测室、气候箱检测室、恒温恒湿室以及样品室等;仪器设施配置齐全,拥有七十多台(套)先进的实验、检验设施以及多台精密、先进的大型试验设备,包括 2 个恒温恒湿测试房、2 台微机控制万能力学试验机、美国 taber 磨耗仪、德国电子分析天平等。检测中心配备 20 名资深的专业技术人员。

3、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尔未来”)

德尔未来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31)。公司以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旗下主要品牌为“DER”。

公司 2016 年净资产为 14.66 亿,木地板销售收入为 6.63 亿,2015 年木地板生产量为 977.23 万平米,销售量为 873.8 万平米,公司研究人员 130 名。生产线包括德国豪迈生产线、强化铣型线、强化铣型双线、油漆生产线、实木复合地板胶压生产线等。

4、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升达林业”)

升达林业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259)。公司以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林木种植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地板、竹(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浸渍纸、中(高)密度纤维板、木门、柜体,旗下主要品牌为“升达”。

2015 年,公司净资产为 8.53 亿元,木地板销售收入为 4.25 亿,生产量为 575.99 万平米,销售量为 581.07 万平米,有 1000 多家门店,生产设备均为国外进口,截至报告期,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

5、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生活”)

宜华生活于 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78)。公司以家具和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木地板类产品主要包括实木地板、多层复合地板、三层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旗下主要品牌为“宜华家居”。

2015 年,公司净资产为 68.41 亿元,木地板销售收入为 3.89 亿,生产量为 1.96 万吨,销售量为 2.33 万吨,有 400 多家门店,18 个家具体验中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从德国、台湾、日本、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引进,拥有实木家具、三层复合及多层复合地板生产线等各类先进生产设备 5,000 多台套。公司与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建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省级工程中心、广东省省级研究开发院、广东省农林院士工作站,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技术创新平台。

(以上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有关公开披露信息)

(二)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

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木地板的产量及销量,取得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木地板行业整体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具体情况如下:

近六年国内市场的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竹地板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强化复合地板	实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竹地板	总产量
			多层	三层		
2010	23,800	4,300	6,270	2,630	2,530	39,900
2011	23,500	4,260	6,420	2,650	2,510	39,700
2012	21,100	4,170	6,070	2,530	3,500	37,700
2013	22,400	4,250	6,800	2,660	3,500	40,000
2014	21,280	4,030	6,960	2,690	3,535	38,870
2015	20,600	3,990	6,850	2,700	3,510	38,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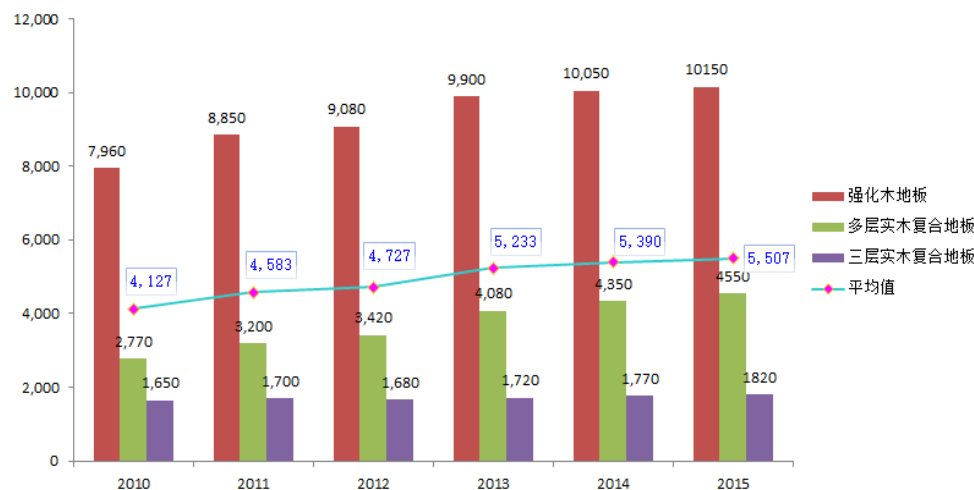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近六年来,我国规模以上木地板企业(年产500万平方米以上强化复合地板、年产150万平方米以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或年产80万平方米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企业)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强化复合地板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2010	7,960	2,770	1,650
2011	8,850	3,200	1,700
2012	9,080	3,420	1,680
2013	9,900	4,080	1,720
2014	10,050	4,350	1,770
2015	10,150	4,550	1,820

资料来源: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从上图可以看出,近六年的强化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和三层实木复合地板规模以上木地板企业的产量整体保持稳中略升的态势。

近六年来,我国规模以上木地板企业主要产品的行业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 %

年份	强化复合地板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
2010	33.45	44.18	62.74
2011	37.66	49.84	64.15
2012	43.03	56.34	66.40
2013	44.20	60.00	64.66
2014	47.23	62.50	65.80
2015	48.20	64.50	66.50

资料来源: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过去六年,规模以上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整个行业的竞争规范性和产品质量得以显著提高。

木地板行业主要企业的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如下:

企业	生产量(万平方米)	销售量(万平方米)	产量占木地板整体产量比例	地板专卖店
大亚圣象	4,118	4,207	11.22%	3,000 多家
大自然	-	-	-	3,538 家
德尔未来	977.23	873.8	2.65%	1,500 多家
升达林业	575.99	581.07	1.52%	1,000 多家
宜华生活	-	-	-	400 多家经销商加盟店+18 家直营店
公司	826.62	816.25	2.17%	1,200 多家

数据来源: 1、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研究报告、各上市公司年报。2、大亚圣象、大自然的专卖店数据来源于其 2016 年年报; 德尔未来的专卖店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2011 年); 升达林业和宜华生活的专卖店数据来源于其 2015 年年报。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非常低，在竞争中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产销量和专卖店数低于大亚圣象和大自然，但高于升达林业，与德尔未来接近。

相对于竞争对手，公司目前没有三层实木地板及木门等其他产品，同时出口较小，在产品谱系丰富程度和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存在劣势，但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质量方面要求较高，因此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也较同行业竞争对手要高。目前，公司菲林格尔品牌已成为木地板行业的主流品牌之一。

反馈问题二十三

二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高管变更情形，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JürgenV öhringer	德国	C9JFT6***	董事、董事长
丁福如	新加坡	S2725****/E26606***	董事、副董事长
ThomasV öhringer	德国	C9JFMC****/C9JFPL****	董事
丁佳磊	中国	31022619870528****	董事
何伟昌	中国	31010319561227****	董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董事
钱小瑜	中国	11010119540104****	独立董事
黄丽萍	中国	14010219750525****	独立董事
唐勇	中国	31022519650519****	独立董事
任菊新	中国	31022619640507****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凌宇静	中国	31011519860803****	监事
吴忠	中国	31022619711031****	职工代表监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总经理
李聪	中国	34010419710430****	副总经理
吉富堂	中国	32128319800118****	副总经理
李赟	中国	62282219750818****	副总经理
陶媛	中国	31010319690922****	财务总监
王杨	中国	22072219821202****	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合法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等；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人或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在菲林格尔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菲林格尔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是菲林格尔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菲林格尔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菲林格尔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

(5) 为菲林格尔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二) 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2014年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胡斐斐、戴晏林、何伟昌、张森林、杨忠莲、盛雷鸣组成,其中张森林、杨忠莲、盛雷鸣为独立董事,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201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戴晏林、何伟昌、刘敦银、钱小瑜、李学尧、杨忠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钱小瑜、李学尧、杨忠莲为独立董事,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变动原因:原董事胡斐斐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因从股东代表单位离职而辞任董事。张森林、盛雷鸣则因担任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六年而辞任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1月8日,因原独立董事李学尧、杨忠莲申请离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进行换选,并选举黄丽萍、唐勇担任新的独立董事。

变动原因:原独立董事李学尧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及法学院院长,杨忠莲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上海财经大学内部相关规定等文件,李学尧及杨忠莲对其身份进行了自查,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性,2016年2月,李学尧先生、杨忠莲女士向发行人提交了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

2016年6月20日,因原董事戴晏林申请辞职,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换选,并选举丁佳磊担任新的董事。

变动原因:原董事戴晏林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因从股东代表单位离职而辞任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2014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刘敦银、李聪、陶媛、Daniel Onggowinarso组成,刘敦银担任总经理、李聪、Daniel Onggowinarso担任副总经理、陶媛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敦银担任总经理,李聪、Daniel Onggowinarso担任副总经理,陶媛担任财务总监,王杨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赟、吉富堂担任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31日, Daniel Onggowinarso因个人原因而申请离职。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层基本保持稳定,其中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何伟昌一直担任董事,刘敦银、李聪、陶媛则一直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管理团队适时引入或提拔了李赟、吉富堂、王杨等内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独立董事因任职届满六年或任职条件不再具备而发生的正常调整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涉及三人,其中胡斐斐、戴晏林均作为原股东代表董事,未具体参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因此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二十四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强化复合地板	产能(万平方米)	700.00	700.00	660.00
	产量(万平方米)	640.70	679.05	641.96
	销量(万平方米)	639.95	683.75	665.12
	产能利用率	91.53%	97.01%	97.27%
	产销率	99.88%	100.69%	103.61%
实木复合地板	产能(万平方米)	190.00	165.00	150.00
	产量(万平方米)	185.92	156.05	138.79
	销量(万平方米)	176.38	167.78	132.69
	产能利用率	97.85%	94.58%	92.53%
	产销率	94.87%	107.51%	95.60%
橱柜家具	产能(套)	7,920	7,920	8,075
	产量(套)	5,278	4,201	5,430
	销量(套)	5,192	4,238	5,406
	产能利用率	66.64%	53.04%	67.24%
	产销率	98.37%	100.88%	99.56%

注：木地板的统计中包括B级板。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为饱和，虽然每年通过技改和部分设备更新扩大部分产能，但整体上产能增加有限。相比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木地板业务中只有强化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缺少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产品，发行人存在产品谱系不全，无法充分利用全国性销售网络，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问题。

（一）公司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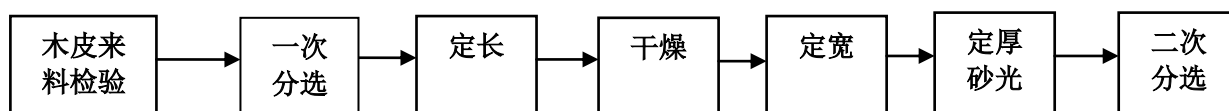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强化复合地板方向和实木复合地板方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68人，占员工总数的11.17%；发行人共有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

依托全国营销网络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高效的新产品市场需求检验体制。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国际潮流和大众消费心理及时推出大量新品，小批量生产后投放市场，根据各地销售反馈信息后及时进行调整，最后进行批量生产定型。该种模式大大降低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针对性。

在工艺流程上,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主要工序是一样的,均包括热压、大养生、分切、小养生、定厚砂光、开槽、表面处理、背漆、面漆等工序,两者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备料阶段。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材料备料工序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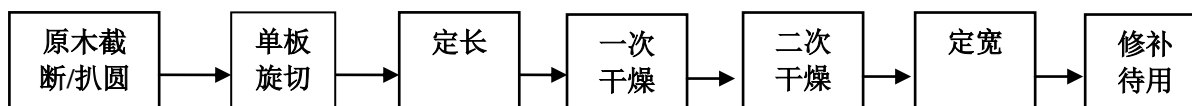
1、表层单板制作流程:



2、胶合板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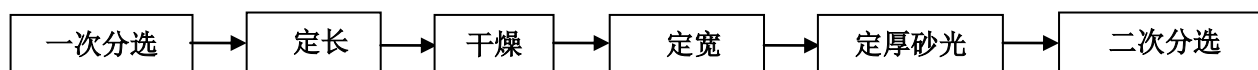


3、背板制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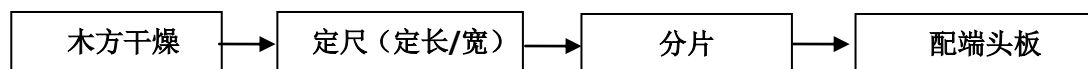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材料备料工序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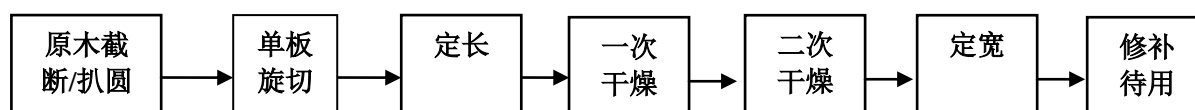
1、表层单板制作流程:



2、芯板制作流程:



3、背板制作流程:



从上述两张表对比可以看出,与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相比,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材料备料工序大致相同,主要区别在于三层实木地板芯板的制作有一个“分片”的流程,但该分片流程由自动化设备自动完成,因此不存在技术难度。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三层实木地板项目的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目前现有产品的相似,公司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备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

(二) 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虽然价格略高,但较强化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有诸多优点,符合消费升级方向。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社会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对产品环保要求的日益关注,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需求将会有大幅度的增长。

之前菲林格尔为尽快树立市场品牌,扩大市场规模,集中资源重点开拓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强化复合地板和多层实木复合地板。但随着公司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立,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有必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给客户提供更多选择,有必要研发生产三层实木复合地板。

三层实木地板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谱系,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可以利用现有木地板研发制造资源,包括技术、人员、工艺和完善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和品牌,迅速占领市场,扩大销售,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实施有利用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业务协同,进一步巩固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备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业务协同等积极作用;同时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十五、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0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2014 年清算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披露爱柏歌德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2003 年 5 月，设立

2003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3）10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由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合资设立爱柏歌德，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3588 号（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 25 万美元出资已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外验字（2003）第 92 号《验资报告》及沪华会验资字（2003）第 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爱柏歌德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18.50	74.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25	13.00
3	Volker Gaiser	3.25	13.00
	合计	25.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 日，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丁氏国际、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分别受让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爱柏歌德 6.25 万美元、3 万美元、0.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04 年 2 月 20 日，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与丁氏国际签署了《转股协议书》，约定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爱柏歌德 12%的股权作价 3 万美元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

2%的股权作价 0.5 万美元转让给 Volker Gaiser，25%的股权作价 6.25 万美元转让给丁氏国际。

2004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4]48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并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3588 号（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8.75	3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6.25	25.00
3	丁氏国际	6.25	25.00
4	Volker Gaiser	3.75	15.00
	合计	25.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菲林格尔有限分别受让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Volker Gaiser 持有的爱柏歌德 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3.1875 万美元、3.75 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7]232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Dalvey Ventures Pte. Ltd 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奉府项批[2011]29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并于2011年2月11日核发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4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	75.00
2	Dalvey Ventures Pte	6.25	25.00
	合计	25.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分别受让 Dalvey Ventures Pte. Ltd 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11年9月16日,丁氏国际、德国菲林格尔、Dalvey Ventures Pte. Ltd 签订了《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11]34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并于2011年12月6日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100.00

（6）注销

2013年9月16日，爱柏歌德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2013年10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13]35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及合同的批复》，2014年7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第七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4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5年9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爱柏歌德自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5年11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爱柏歌德自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15日没有因违法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根据爱柏歌德的工商档案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爱柏歌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问题二十六

二十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境外法律登记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0886125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91310000766908346M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91310120785156506J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91310120787886932M	162.50	2.50
-	合计	-	6,5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德国菲林格尔

根据德国 C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菲林格尔英文名称为：Vöhringer Holding GmbH，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欧元，由 Vöhringer Familien GmbH & Co. KG 持有其全部股份；现任管理董事为 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其注册地址为 In Aufzügen 11, 72818 Trochtelfingen, Germany；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控制和管理在其他公司所持的股份。

2、香港亚太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发行人律师核查，香港亚太的英文名称为：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编号为 2379640 的注册证书，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6 楼 62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其董事为丁福如；其出资人为丁福如，持有香港亚太发行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元。

3、新发展集团

新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6908346M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胡滨村 147 号 8 幢 101-1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福如	9,000	90.00
2	丁佳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申茂仓储

申茂仓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85156506J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安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茂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5、多坤建筑

多坤建筑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87886932M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建军；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2013 号 129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坤建筑的股权结构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佳磊	570.00	67.06
2	盛雷鸣	100.00	11.76
3	何伟昌	90.00	10.59
4	于香政	90.00	10.59
合计		850.00	100.00

综上，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和多坤建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德国菲林格尔为德国家族企业，上述五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反馈问题二十七

二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例、员工学历水平等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意识”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3/11/19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6/11/2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序号	项目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

序号	项目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各项认定条件的符合情况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3 日。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和高效的研发机制，着力打造始终引领行业流行趋势的创新产品及应用设计，近三年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上述知识产权对公司木地板及橱柜家具业务的研发和生产具有核心支持作用。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实际情况：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目录名单下的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2.17%、11.31%和 11.17%，均已达到不低于 10%的标准。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单位：万元）

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三年销售收入总额	研发费用比例
6,610.55	205,986.52	3.21%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均达到 2 亿元以上，因此其适用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的标准为不低于 3%，公司实际研发费用占比为 3.21%，且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企业总收入为 70,971.03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3,923.06 万元，占比 61.89%。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项目	企业具体情况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发行人注重核心知识产权的研发，近三年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通过核心的研发使企业在商业活动中拓宽了市场空间、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抵御风险的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2013-2015 年期间，公司完成 24 项专利技术的申请，完成 22 项科技成果，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使企业的生产力，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情况	公司近三年共设立研发课题 24 项，同时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奉贤区技术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建立了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来规范科研项目，使得新产品项目从立项到完成的全过程得到统筹规划，产学研合作，与南京林业大学在高性能纤维板制备技术领域展开合作研发，依托高校的研发能力确保了公司的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	1、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于 2003 年通过 IOS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从设计到生产以及售后全过程严格按体系模式运行，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平。 2、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公司现有员工 609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数 180 人，占职工总数的 29.56%。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否满足条件：满足

（二）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有助于发行人增厚利润并集中发展主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条件,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反馈问题二十八

二十八、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相关行业数据的出处、访谈了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相关负责人,查询了该研究所网站(www.criwi.org.cn),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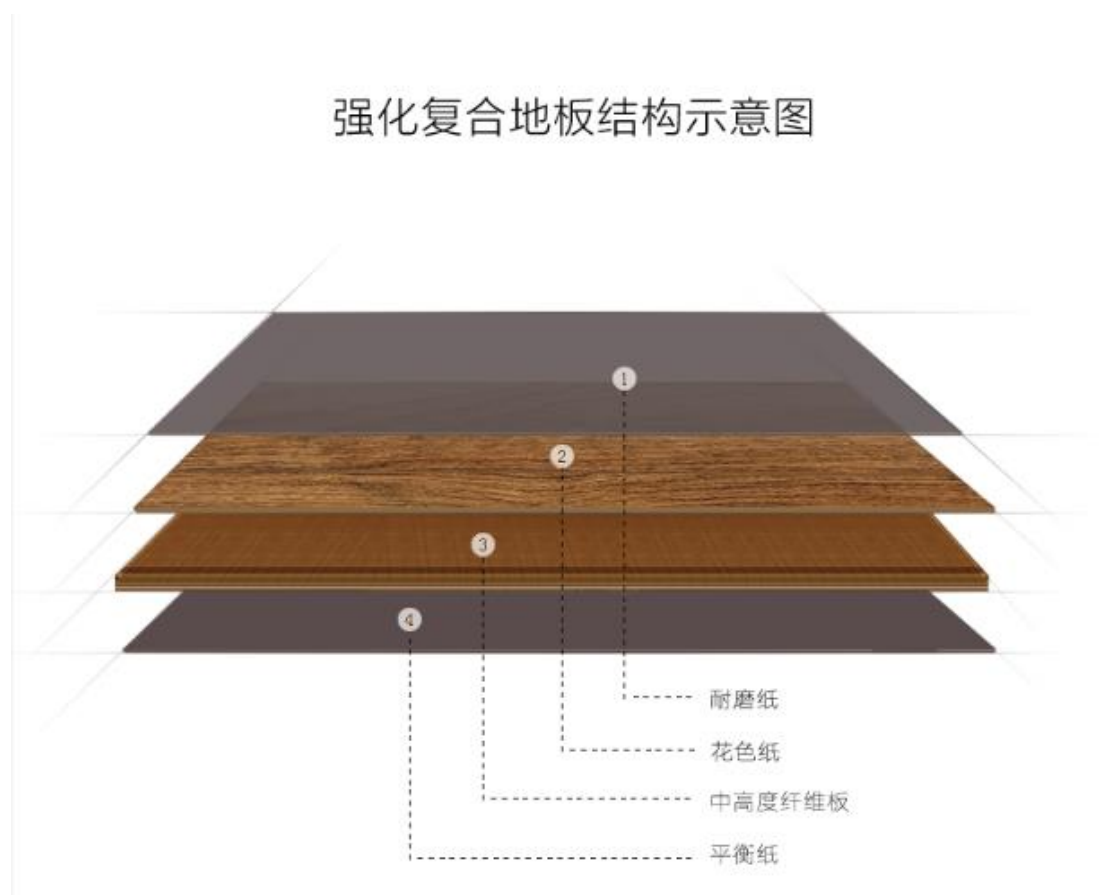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成立于1957年3月14日,事业编制267人,为副司局科研事业单位,是我国木材科学与技术领域综合性国家级研究机构,同时为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团体会员,是林业系统最早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之一,也是林业系统第一个林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是中国林业系统,也是木地板行业的权威机构。为掌握木地板行业整体情况,该研究所每年均统计发布各类木地板行业信息,并提供给下属单位及行业内企业免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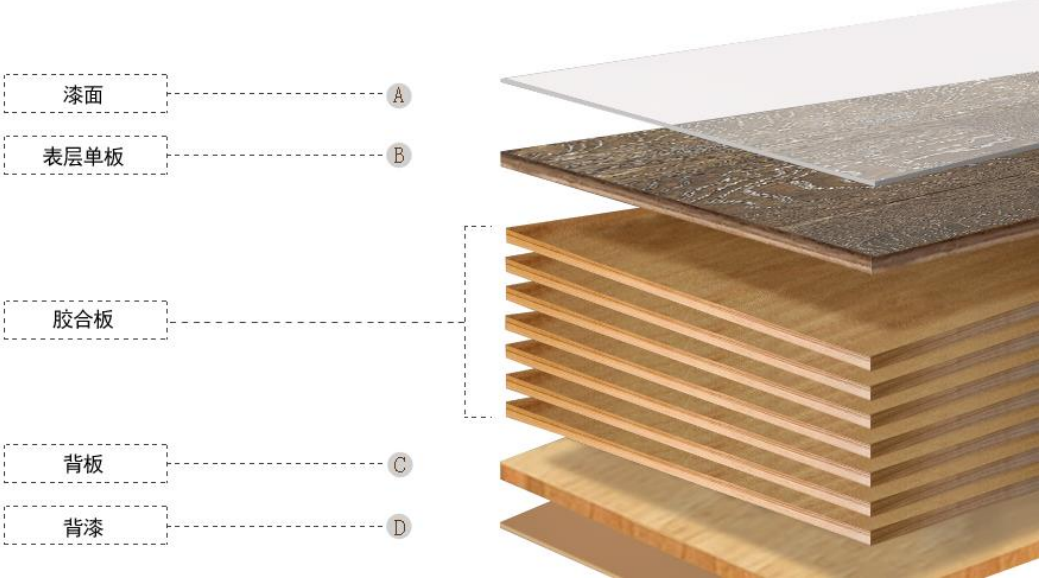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关于木地板行业的行业数据是其为履行自身职责和功能每年统计的，数据来源均为其通过行业内企业调研收集的，该报告也提供给下属单位及行业内企业免费试用，因此并未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并未为发行人定制的，发行人也并未就此付费，该报告也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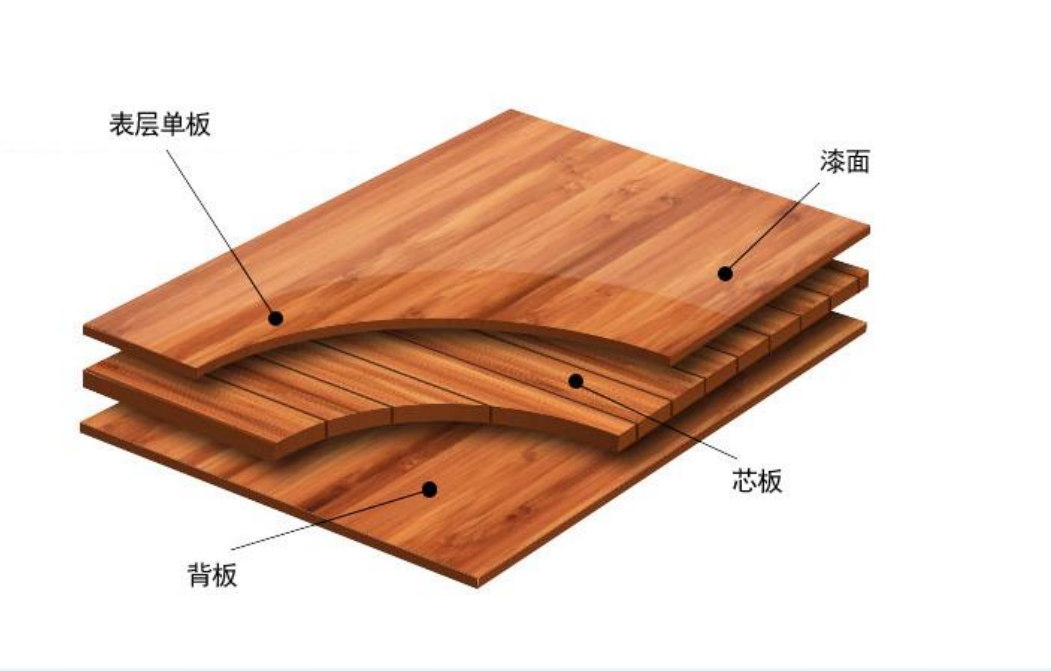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重新梳理了招股说明书主营业务中专业性较强信息的披露中使用行业术语情况，对于部分行业代称、缩写或外文等描述进行了调整，并同时在招股书相应位置增加了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的示意图，便于投资人理解，增加的图示如下：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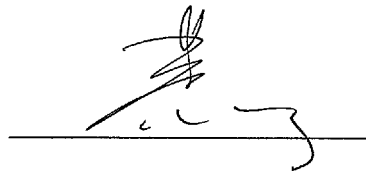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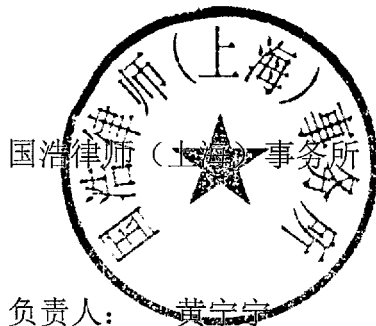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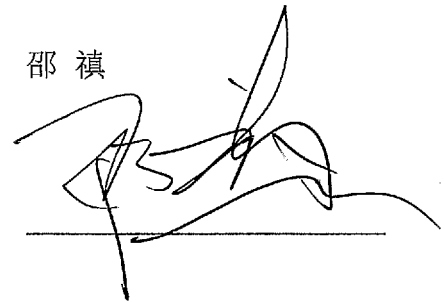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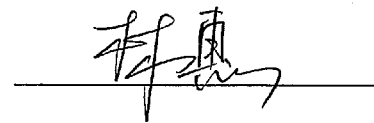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6
三、	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8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95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9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语	100
一、	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100
二、	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菲林格尔股份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制品	指	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后更名为亿山木业
亿山木业	指	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
菲林格尔有限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爱柏歌德	指	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新加坡华康	指	新加坡华康私人有限公司（Walcom Pte Ltd）
德国菲林格尔	指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Vöhringer GmbH）
新发展房产	指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氏国际	指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申茂实业	指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申茂仓储	指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多坤建筑	指	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亚太	指	亚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展集团	指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	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商档案	指	指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所提供并盖章确认的企业设立工商资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76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79 号《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海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首发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

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林惠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二）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三）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四）就发行人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五）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六）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中

信证券、上海立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
-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5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修改<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5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依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 6,500 万股表决权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的股东或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 (6)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 (1) 聘请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2) 向有关政府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发行申请；
- (3) 签署《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
- (4) 决定股票发行的时间；
-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宜；
-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 (7)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 (1)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23,063.7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13,557.5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 (2)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商外资沪股份制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 Jürgen Vöhringer；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 (2) 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3)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 (4)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 (5)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8)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10)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 (1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于1995年3月13日,2008年8月28日,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4)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

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

格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禁止的情形，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
 -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

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 15,864,789.57 元、25,531,133.93 元、41,710,180.58 元、25,031,607.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920,482.02 元、614,172,514.34 元、654,949,883.28 元、284,388,193.4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上海市奉贤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的走访，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 (9)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10)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用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7 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916 号”《审计报告》;
- (2) 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信评报字(2007)第 1180 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菲林格尔有限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 发行人之发起人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多坤建筑、申茂实业、申茂仓储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菲林格尔有限出具的“商资批[2008]48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7)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材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
-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11780号”《验资报告》;
- (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8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1093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 (1) 2007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191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1日,菲林格尔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6,692,746.34元。
- (2) 2007年11月15日,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信评报字(2007)第1180号”《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菲林格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6,815,697.59元。
- (3) 2007年11月16日,菲林格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 (4) 2007年11月18日,菲林格尔有限原股东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多坤建筑、申茂实业、申茂仓储签署《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菲林格尔股份,该协议并约定了以下事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继承;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授权;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其他事项。

- (5) 2008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菲林格尔有限出具“商资批[2008]48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菲林格尔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股本总额为6,500万股。
- (6) 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7) 200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其他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 (8) 2008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11780号”《验资报告》,对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确认截止2008年6月24日,股东以菲林格尔有限截止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6,692,746.34元折为菲林格尔股份股本6,500万股,其余进入法定盈余公积11,692,746.34元。
- (9) 2008年8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109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315.00	净资产	51.00
2	丁氏国际	1,950.00	净资产	30.00
3	申茂实业	877.50	净资产	13.50
4	申茂仓储	195.00	净资产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净资产	2.50
	合计	6,500.00	-	100.00

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8 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询证函确认书、上述人员所做相关承诺；
-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访谈笔录；
- (5) 发行人持有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

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3 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4 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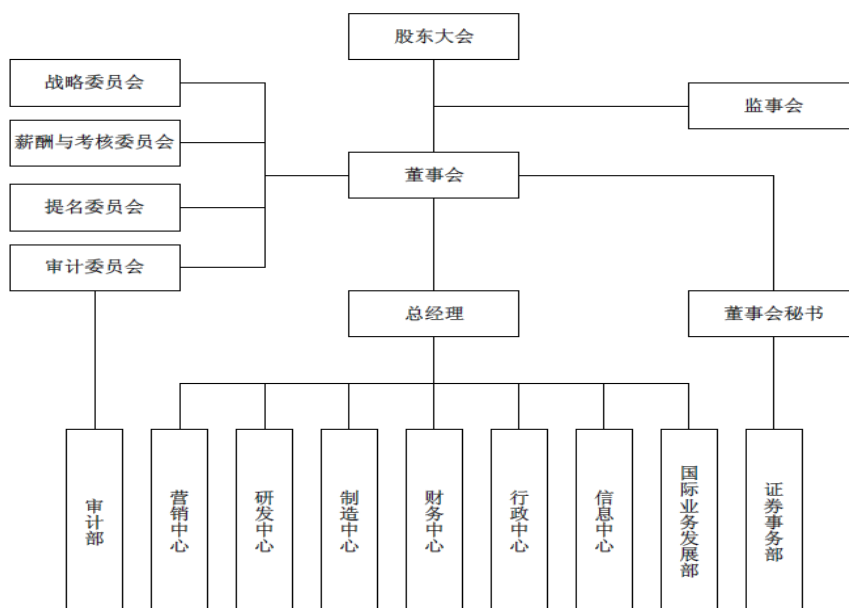
簿；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11067X的《营业执照》，曾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607311067”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5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且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界定清晰；发行人人员已完全独立于股东，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德国 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义成律师出具的《证明书》；Overseas Management Company Trust (BVI) LTD. 出具的《证明书》；
-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3) 发行人之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新发展集团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4) 由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丁氏国际的基本登记信息，现有股东香港亚太的基本登记资料；
- (5)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询证函》，以及所有股东出具的《法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询证函确认书》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6) 本所律师与丁福如、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所作访谈笔录。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发行人系由菲林格尔有限原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各发起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5 名，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3,315.00	51.00
2	丁氏国际	559530	1,950.00	30.00
3	申茂实业	310000000000874	877.50	13.50
4	申茂仓储	310226000709941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310226000733416	162.50	2.50
-	合计	-	6,500.00	100.00

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认购的股份数	股权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886125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3100000000087266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310226000709941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310226000733416	162.50	2.50
-	合计	-	6,500.00	100.00

(1) 德国菲林格尔

根据德国 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 2015 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 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 进行访谈,德国菲林格尔英文名称为: Vöhringer GmbH,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1 日; 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欧元, 其中 Hermann Vöhringer 持有一股, 金额为 75,000 欧元; Jürgen Vöhringer 持有两股, 金额分别为 525,000 欧元和 187,500 欧元; Thomas Vöhringer 持有两股, 金额分别为 525,000 欧元和 187,500 欧元; 现任管理董事为 Jürgen Vöhringer 和 Thomas Vöhringer; 其注册地址为 In Aufzügen 11, 72818 Trochtelfingen, Germany; 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 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

(2) 香港亚太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香港金义成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亚太的英文名称为：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于 2004 年 3 月 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编号为 886125 的注册证书，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6 楼 62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其董事为丁福如；其出资人为丁福如，持有香港亚太发行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港元。

(3) 新发展集团

新发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000000087266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胡滨村 147 号 8 幢 101-102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建筑装潢，计算机软件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发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福如	9,000	90.00
2	丁佳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申茂仓储

申茂仓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226000709941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华；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邵厂社区邵安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仓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茂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5) 多坤建筑

多坤建筑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226000733416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晏林；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2013 号 129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多坤建筑的股权结构为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佳磊	300.00	35.30
2	戴晏林	270.00	31.76
3	盛雷鸣	100.00	11.76
4	何伟昌	90.00	10.59
5	丁香政	90.00	10.59
合计		850.00	100.00

6.2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核查

如上文 6.1 部分“发行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所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无持有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且任一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亦并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后，界定丁福如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阐述如下：

A：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1年11月30日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1]388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发行人715万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丁福如通过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57.50%股份，Hermann Vöhringer、Jürgen Vöhringer和Thomas Vöhringer通过德国菲林格尔间接持有发行人40%的股权。

B：经本所律师核查，丁福如对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且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丁福如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丁福如自2011年11月30日至今有效控制发行人57.50%股份，对发行人具有实际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4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菲林格尔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76,692,746.34元为基础(按1:0.8475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6,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11,692,746.34元进入法定盈余公积)，并由菲林格尔有限原股东按原比例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08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11780号”《验资报告》，对菲林格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核实，确认截止2008年6月24日，股东以菲林格尔有限截止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6,692,746.34元折

为股份公司股本 6,500 万股,净资产额与总股本之间的差额 11,692,746.34 元进入法定盈余公积。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要求;发起人并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并未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况。

6.5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股东德国菲林格尔、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及多坤建筑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A.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 B.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C.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前企业持有股份总数 50%;
- D.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 E. 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F. 本企业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A.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 B.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C. 本人现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 发行人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戴晏林、何伟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A.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以下统称“所持股份”);
- B.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股份的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C.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任职或具有公司董事、监事资格期间,每年转让本承诺人所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的 25%;
- D. 本承诺人离职或丧失公司董事、监事资格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E. 本承诺人不因任何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6.6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所有股东的登记文件,并对现有股东其进行了核查与询证,现有股东均填写了相关《询证函确认书》以及出具了股东持股《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 (1) 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
- (2)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止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其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 (3) 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其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依据对发起人、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核查，上述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询证函及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有股东所作的询证函及由法人股东所作相关承诺；
- (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7.1 真空制品的设立

7.1.1 真空制品设立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 1995 年 3 月 8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批（95）56 号”《关于新加坡独资“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新加坡华康独资设立真空制品所编制的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
- (2) 199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真空制品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外资字（1995）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 年 3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空制品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沪字 019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真空制品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华康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施行，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真空制品的设立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相关要求。

7.1.2 真空制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1) 第一期出资:

1996年1月4日,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事(96)第2号”《关于新加坡独资—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对真空制品设立时第一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确认股东新加坡华康以机器设备出资24万美元,并已办理报关手续,占注册资本的30%;设立时股东第一期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加坡华康	80.00	24.00	机器设备	30.00
合计		80.00	24.00	-	30.00

(2) 第二期出资:

1997年7月14日,上海新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事(97)第229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确认股东投入机器设备38.58万美元,并已办理报关及商检手续。连同首期出资共收到股东合计实缴的出资额为62.5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8.22%。设立时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加坡 华康	80.00	第一期	24.00	机器 设备	78.22
			第二期	38.58		
合计		80.00	62.58		-	78.22

(3) 第三期出资:

1997年9月19日,上海浦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会验字(97)第37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第三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核实,确认股东投入荷兰进口刀具27.12万马克且已办理报关及商标手续,按照当时汇率折算为17.48万美元,其中实收资本17.42万美元,剩余部分作资本公积。连同前两期出资共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额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时股东第三期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加坡华康	80.00	第一期	24.00	机器	100.00

			第二期	38.58	设备	
			第三期	17.42		
合计		80.00	80.00		-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根据 1994 年财政部及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联合颁发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国检鉴联〔1994〕78 号）第七条规定：“各地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办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按规定出具鉴定证书。其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须凭商检局和其他鉴定机构的价值鉴定证书办理外商投资财产的验资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空制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核实，股东均已以实物缴纳了认缴的出资额，其中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机器设备履行了报关手续，但是没有证据表明其履行了商检手续；第二期、第三期出资的验资报告确认，用于第二期、第三期出资的进口设备已经履行了报关、商检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存在瑕疵而需重新补足出资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真空制品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7.2 真空制品变更企业名称为亿山木业

- （1）1995 年 12 月 30 日，经真空制品董事会决议，同意真空制品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山木业。
- （2）1996 年 1 月 22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96）8 号”《关于“上海新发展真空制品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真空制品名称变更为亿山木业；1996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亿山木业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贤外资字[1995]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6 年 2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亿山木业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

副字第 0169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该次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3 亿山木业变更企业名称、第一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1998 年 6 月 28 日，经亿山木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同意新加坡华康将其所持有的亿山木业 56%的股权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同意亿山木业更名为菲林格尔有限；菲林格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总投资从 110 万美元增至 280 万美元，其中德国菲林格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2 万美元，出资额为 1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新加坡华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8 万美元，出资额为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新加坡华康与德国菲林格尔据此签署《转让股份协议书》，约定新加坡华康将其持有亿山木业 56%的股权，即 44.8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2) 1998 年 10 月 28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奉府项批[1998]133 号”《关于“亿山木业（上海）有限公司”更名、转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事宜。1998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独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8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16944 号（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1999 年 2 月 14 日，上海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三会外验字（99）第 7 号”《验资报告》并对德国菲林格尔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德国菲林格尔投入资本 32.2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3 月 3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外验字（2000）第 9 号”《验资报告》并对德国菲林格尔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德国菲林格尔投入资本 62.9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收到股东实缴出资

175.2 万美元，其中德国菲林格尔实缴 140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新加坡华康实缴 35.2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58.67%。至此，菲林格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140.00	140.00	70.00
2	新加坡华康	60.00	35.20	30.00
合计		200.00	175.20	100.00

7.4 菲林格尔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00 年，菲林格尔有限因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德国菲林格尔因资金紧张无意过多追加投资，因此各股东协商同意由丁福如控制的新发展房产认缴大部分的增资，而德国菲林格尔认缴少部分的增资。
- (2) 2000 年 6 月 5 日，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发展房产受让新加坡华康持有的菲林格尔有限 24.8 万美元的出资额；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500 万美元，其中新发展房产、德国菲林格尔分别认缴 285 万美元、15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新加坡华康所转让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新发展房产所受让股权为无偿转让。
- (3) 2000 年 8 月 1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2000]108 号”《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更址的批复》，同意菲林格尔有限上述增资、更址事宜。2000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8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16944 号（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0 年 8 月 9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0）第 52 号”《验资报告》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菲林格尔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497.7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9.55%。其中德国菲林格尔实缴 152.77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98.56%；新加坡华康实缴 35.2 万美元，占应缴

注册资本的 100%；新发展房产实缴 309.8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

- (5) 2000 年 8 月 30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外验字(2000)第 56 号”《验资报告》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菲林格尔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其中德国菲林格尔实缴 155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新加坡华康实缴 35.2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新发展房产实缴 309.8 万美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100%。至此，菲林格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发展房产	309.80	309.80	61.96
2	德国菲林格尔	155.00	155.00	31.00
3	新加坡华康	35.20	35.20	7.0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5 菲林格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01 年，由于新发展房产投资酒店产业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各股东协商同意由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的菲林格尔部分出资额。
- (2) 2001 年 2 月 20 日，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受让新发展房产持有菲林格尔有限 195 万美元出资额，出资额由 155 万美元增至 350 万美元，出资比例由 31%增至 70%；新加坡华康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新发展房产出资额由 309.8 万美元减至 114.8 万美元，出资比例由 61.98%减至 22.96%。同日，德国菲林格尔、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签署《协议书》，对上述出资及股权调整事项进行约定，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 (3) 2001 年 4 月 30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出具“奉府项批[2001]68”《奉贤县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菲林格尔有限上述转股事项。上海市人民政府据此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2002 年 8 月 7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

会外验字(2002)第73号”《验资报告》并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菲林格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50.00	350.00	70.00
2	新发展房产	114.80	114.80	22.96
3	新加坡华康	35.20	35.20	7.04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6 菲林格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 (1) 2003年1月15日,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至540万美元,全部由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 (2) 2003年3月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3)41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2003年3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外经贸沪奉合资字[1995]0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就此次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16944号(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3年5月21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03)第55号”《验资报告》,确认应付股利已转增实收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78.00	378.00	70.00
2	新发展房产	123.98	123.98	22.96
3	新加坡华康	38.02	38.02	7.04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7.7 菲林格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 (1) 2003 年，鉴于菲林格尔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即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有利于品牌及业务推广）及丁福如资产结构调整，因此丁福如将其通过新发展房产、新加坡华康控制的菲林格尔有限股权转让予丁氏国际。
- (2) 2003 年 9 月 23 日，菲林格尔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分别将其持有菲林格尔有限 38.02 万美元、123.98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丁氏国际。同日，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丁氏国际签署《转股协议书》，约定新加坡华康、新发展房产分别将该等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转让给丁氏国际。本次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 (3) 2004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4]1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内部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4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奉独资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等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016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4 年 7 月 7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外验字（2004）第 6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发展房产已收到丁氏国际境外汇入的 123.98 万美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78.00	378.00	70.00
2	丁氏国际	162.00	162.00	30.00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7.8 菲林格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 (1) 2007 年，菲林格尔有限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为满足《公

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数量及其住所的要求，原股东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 (2) 2007年8月16日，菲林格尔董事会决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分别将其持有菲林格尔有限72.9万美元、16.2万美元、13.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2007年9月，德国菲林格尔与申茂实业、申茂仓储、多坤建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转让价格约35.3元/注册资本。
- (3) 2007年10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07]264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菲林格尔木业（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变更企业经营性质的批复》，同意菲林格尔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7年10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奉独资字[1995]0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菲林格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109380（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菲林格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75.40	275.40	51.00
2	丁氏国际	162.00	162.00	30.00
3	申茂实业	72.90	72.90	13.50
4	申茂仓储	16.20	16.20	3.00
5	多坤建工	13.50	13.50	2.50
合计		540.00	540.00	100.00

7.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28日，菲林格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现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7.1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 (1) 2010 年,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并理顺持股平台,丁福如将其通过丁氏国际控制的菲林格尔股份转让予香港亚太,同时将其通过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股份转让予新发展集团。
- (2)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亚太受让丁氏国际持有的菲林格尔 1,950 万股股份,新发展集团受让申茂实业持有的菲林格尔 877.5 万股股份。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丁氏国际及申茂实业的投资成本确定。
- (3)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20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201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核发了“商外资沪股份制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3,315.00	51.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877.50	13.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合计		6,500.00	100.00

7.11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1 年,为促进发行人更好地适应本地化竞争需要,德国菲林格尔亦有意让出控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同意由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 (2)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发展集团受让德国菲林格尔持有的公司 715 万股股份。同日,德国菲林格尔与新发展集团签署《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 3.8 元/股,上述价格系参

照公司当时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1]388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菲林格尔股份核发了“商外资沪股份制字[1995]01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就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2600.00	40.00
2	香港亚太	1,950.00	30.00
3	新发展集团	1592.50	24.50
4	申茂仓储	195.00	3.00
5	多坤建筑	162.50	2.50
合计		6500.00	100.00

7.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有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不存在为自身所持有股份设置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
- (3) 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复合型木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整体厨房、家具及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及卫生设备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0]20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股份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 201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沪商外批[2013]3763 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批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0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或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境外资产。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依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7%、98.14%、98.72%、98.4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海外业务占比较小，其主营业务为从事木地板（主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橱柜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 （4）发行人主要代理商、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7)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 (11)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访谈笔录;
- (1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13) 德国 CMS 德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15.2 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2 关联法人

-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90%, 丁佳磊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任菊新任财务总监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建筑装潢, 计算机软件开发。	2004.9.7
2	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6,18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93.54%, 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6.46%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何伟昌任董事	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音乐茶座、音乐餐厅,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 会展服务, 商务中心, 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 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2007.6.21
3	新发展房产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丁佳磊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潢工程, 物业管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995.3.14
4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5%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09.10.9
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010.1.18
6	上海友美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研, 投资咨询服务。	2004.4.19
7	上海新发展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5.8.2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8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	208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形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凭相应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8.4
9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财务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除职业中介)。	2008.9.9
10	上海新发展新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2008.3.13
11	上海申茂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菊新任监事	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运输代理, 图文设计, 商务信息咨询。	1984.8.15
12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仓储,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接受委托, 代办: 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保险、报验、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2006.1.24
13	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长、任菊新任监事	小额贷款发放及相关咨询活动。	2008.12.11
14	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03.2.2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5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73.92%, 新发展集团持股 26.08%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 食堂“不含熟食卤味”, 住宿,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 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 台球室, 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停车场经营管理, 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系统内职(员)工培训。	2000.3.27
16	上海新发展防火建材有限公司	74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任菊新任董事	生产墙体砌块及防火阻燃建筑装饰板。销售自产产品。	1996.1.1
17	上海临海工业开发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招商引资	2001.7.11
18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8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 90%,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1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服装制造, 加工。	1988.12.15
19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市政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货物运输代理, 渣土运输, 粪池疏通清理, 道路清扫。	2007.5.23
20	佰全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水处理设备批发、零售,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2014.8.2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1	上海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0% 2) 任职关系: 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012.6.11
22	上海居家小厨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4.4.9
23	上海纽宝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酒类, 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4.8.22
24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1,711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汽车站组客、停车服务, 物业管理, 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零售、批发。	1998.12.11
25	上海琼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加油器制造、加工, 商务信息咨询。	2002.12.20
26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	315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晴雨伞及相关产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原辅材料、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 晴雨伞技术服务。	1996.12.25
27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任菊新任监事	酒店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投资管理, 停车场经营管理。	2011.3.28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28	广西巴马铂泉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集团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长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PET 瓶坯、PET 胶瓶)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水处理设备经销; 饮料和其他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3.28
29	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6%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9.8.20
30	上海奉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伞厂有限公司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2
31	上海腾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 建筑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化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2015.6.3
32	上海申茆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 任菊新任监事	为公民提供赴美国、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办及相关的服务。	2013.12.10
33	开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15.2.13
34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40%,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2007.12.21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无		
35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新加坡华康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副董事长	生产销售真空薄膜工艺门、室内装饰制品及其它木制品(产品不涉及许可证)。	1996.12.9
36	上海高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99%,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1% 2) 任职关系: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佳磊任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2011.3.15
37	上海申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亿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95%, 上海新发展装饰有限公司持股 5% 2) 任职关系: 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佳磊任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2011.3.15
38	上海基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建筑设备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制冷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2007.11.13
39	上海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无	建筑工程施工, 土建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绿化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施工。	2007.11.13
40	上海乐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丁佳磊任监事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装饰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	2014.10.27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备、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	
41	多坤建筑	8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丁佳磊持股 35.29%，戴晏林持股 31.76%，何伟昌持股 10.59% 2) 任职关系： 戴晏林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	2006.5.23
42	上海威顺商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上海申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2) 任职关系： 无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厨房设备、洗碗机的制造、加工，洗涤设备、酒店设备、洗碗机、厨房设备、洗涤剂的批发、零售。	2012.2.13

注：第 35 项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已经注销的其他境内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时间
1	上海大众新发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潢，通讯器材、电缆领域内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中介），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环境工程施工，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2014.12.8
2	上海顺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 股权关系： 申茂实业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何伟昌任执行董事，任菊新任监事	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2013.11.21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且仍存续的其他境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1	香港亚太	886125	2004.3.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2	CHINA XIN FA ZHAN GROUP LIMITED (中国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9117	2010.6.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3	HONGKONG FU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994205	2005.9.6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40%,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 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000 万港币
4	HONGKONG SHE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申茂投资有限公司)	1834379	2012.12.4	1) 股权关系: 新发展房产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5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7993	2014.3.19	1) 股权关系: 香港亚太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千万港币
6	GLAD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欣昇投资有限公司)	2085165	2014.4.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7	CLEOR COMPANY LIMITED(香港)	2130613	2014.8.8	1) 股权关系: CLEOR COMPANY LIMITED(新西兰)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香港	1 万港币
8	NDG ASIA PACIFIC(NZ) LIMITED	2441549	2010.3.23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酒店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9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NZ)LIMITED	2379640	2009.12.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新西兰	100 股
10	CLEOR COMPANY LIMITED	4741900	2013.11.5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新西兰	100 股
11	POTENTIAL	3375658	2011.4.29	1) 股权关系:	无实际经营	新西兰	100 股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关系关系	主营业务	地区	注册资本
	B-LYMPHOCYTES CARE (NZ) LIMITED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业务		
12	TUMOR PATIENT CARE-1 (NZ) LIMITED	4996620	2014.2.2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8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3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NZ) LIMITED	5578325	2015.2.23	1) 股权关系 ESUPPLY GLOBAL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西兰	100 股
14	LANDMARK EAST PTY LTD	ACN166 816011	2014/1/1	1) 股权关系 ZHONG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9%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	澳大利亚	200 股
15	AISA PACIFIC GROUP(S) PET.LTD (亚太(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5002 74W	2005.1.6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70%, 丁佳磊持股 3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投资	新加坡	600 万新币
16	VALUE VANTAGE PTE LTD	1999041 81H	1999.7.21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教育产业投资	新加坡	44219002 新加坡币
17	HARCOURTS (CHINA) HOLDINGS PTE LTD	2007220 54Z	2007.11.28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加坡	2 新币
18	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丁氏国际投资公司)	559530	2003.9.10	1) 股权关系: 丁福如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丁福如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BVI	5 万美元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证号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德国菲林格尔	HRB370239	利用木质复合材料生产家具与家具部件, 尤其是供拖车和野营车、门板与家具行业以及展台搭建等行业使用	40%

2	香港亚太	886125	投资	30%
3	新发展集团	310000000087266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 建筑装潢, 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A. 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及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Vöhringer GmbH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	HRB 370239	德国	1988.12.21	150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5%,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5%, 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2	Vöhringer Verwaltungs GmbH (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HRB 370503	德国	2000.09.07	2.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4%,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4%, 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2%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3	Vöhringer GmbH & Co. Verpachtungs KG (菲林格尔有限责任公司租赁)	HRB 370529	德国	-	1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持股 47.5%, Thomas Vöhringer 持股 47.5%, Hermann Vöhringer 持股 5%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在地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两合公司)					2) 任职关系: 菲林格尔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无限责任合伙人
4	Ross Design GmbH (Ross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非控制)	HRB 371548	德国	1998.04.30	5 万德国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20% 2) 任职关系: 无
5	Tommi's Sports Shop GbR (Tommi's 体育用品商店合伙企业)	-	德国	-	-	1) 股权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为合伙人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共同管理
6	ArsRatio GmbH	431796 w	奥地利	2015.4.14	3.5 万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70% 2) 任职关系: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7	S&T Company d.o.o ADA	1-129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2.4.5	190,958.75 波黑马克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76.94% 2) 任职关系: 无
8	Voehringer LLC	2014032000366	美国	2014.3.20	4,031 欧元	1) 股权关系: Vöhringer GmbH 持股 10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Thomas Vöhringer 任管理董事
9	福灵克木业(上海)有限公司	023018	中国上海	1996.12.9	20 万美元	1) 股权关系: Vohringer PTE LTD 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Jürgen Vöhringer 任副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任董事; Hermann Vöhringer 任副总经理

B. 董事兼总经理刘敦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1	上海虹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	1) 股权关系: 刘敦银持股 50% 2) 任职关系: 刘敦银任监事	珠宝首饰、服装服饰、箱包、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饰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汽车租赁, 物业服务。	2011.11.4

(6) 发行人的子公司爱柏歌德 (已注销)

1) 2003 年 5 月, 设立

2003 年 5 月 16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 (2003) 105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由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合资设立爱柏歌德, 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2003 年 5 月 20 日取得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并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3588 号 (奉贤)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设立时的 25 万美元出资已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外验字 (2003) 第 92 号《验资报告》及沪华会验资字 (2003) 第 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爱柏歌德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18.50	74.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25	13.00
3	Volker Gaiser	3.25	13.00
	合计	25.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 日, 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丁氏国际、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分别受让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爱柏歌德 6.25 万美元、3 万美元、0.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04 年 2 月 20 日,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Volker Gaiser 与丁氏国际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约定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爱柏歌德

12%的股权作价 3 万美元转让给德国菲林格尔, 2%的股权作价 0.5 万美元转让给 Volker Gaiser, 25%的股权作价 6.25 万美元转让给丁氏国际。2004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4]48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并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5 月 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副字第 033588 号(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曙饶经贸有限公司	8.75	3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6.25	25.00
3	丁氏国际	6.25	25.00
4	Volker Gaiser	3.75	15.00
	合计	25.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菲林格尔有限分别受让上海地洋经贸有限公司、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Volker Gaiser 持有的爱柏歌德 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3.1875 万美元、3.75 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 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07]232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 并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 (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Dalvey Ventures Pte. Ltd 分别受让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奉府项批[2011]29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并于2011年2月11日核发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4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	75.00
2	Dalvey Ventures Pte	6.25	25.00
	合计	25.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经爱柏歌德董事会审议通过,德国菲林格尔、丁氏国际分别受让 Dalvey Ventures Pte. Ltd 持有的爱柏歌德 3.1875 万美元、3.0625 万美元的出资额。2011年9月16日,丁氏国际、德国菲林格尔、Dalvey Ventures Pte. Ltd 签订了《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2月2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沪奉府项批[2011]34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并于2011年12月6日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3]15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爱柏歌德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43640(奉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7500	75.00
2	德国菲林格尔	3.1875	12.75
3	丁氏国际	3.0625	12.25
	合计	25.0000	100.00

6) 注销

2013年9月16日,爱柏歌德董事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2013年10

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了“沪奉府项批[2013]358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柏歌德木业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及合同的批复》,2014年7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第七税务局出具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2014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住宿及会务、咨询服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会务费	10.92	56.76	129.29	22.85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发展古华山庄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	16.19	41.14	45.25	15.22
德国菲林格尔	咨询费	20.90	50.29	49.42	49.6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施工服务、销售地板、软件维护、租赁仓库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服务	-	-	9.58	182.11
德国菲林格尔	销售地板	-	24.49	-	-
德国菲林格尔	ERP软件维护	-	61.11	-	-
上海舒尔美服装有限公司	承租仓库	-	-	55.87	55.87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股利	德国菲林格尔	400.00	3,191.50	903.25	382.50
	丁氏国际	-	-	867.83	367.50
	香港亚太	300.00	2,100.00	-	-
	新发展集团	245.00	1,323.50	-	-
	申茂仓储	30.00	210.00	-	-
	多坤建筑	25.00	175.00	-	-
其他应付款	德国菲林格尔	10.51	13.61	-	-
	上海南跃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58	9.58	126.08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5年9月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小瑜、李学尧、杨忠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存在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九十三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9.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B.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C.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9.6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A.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福如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c)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B.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德国菲林格尔、香港亚太、新发展集团、申茂仓储及多坤建筑均出具《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 a)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海菲林格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b) 在本企业作为上海菲林格尔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海菲林格尔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 c)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d)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海菲林格尔的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菲林格尔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e) 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菲林格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

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f) 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海菲林格尔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菲林格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 (2) 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的“沪奉贤土（2010）出让合同第 98 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市奉贤县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的沪奉房地（1997）出让合同第 046 号、沪房地（2000）出让合同（奉）字第 021 号、沪房地（奉）（2003）出让合同第 0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 (3) 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 (4) 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青村所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访谈记录；
- (5)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和购买发票；
- (6) 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
- (7)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	10,209	出让	工业	2003.8.8-2053.8.7	/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	15,952.00	出让	工业	2000.9.4-2050.9.3	抵押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	8,029.00	出让	工业	1997.7.23-2047.7.22	/
4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1872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3 丘	41,140.9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
5	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8413 号	青村镇 3 街坊 52/22 丘	87,180	出让	工业	2010.9.28-2060.9.27	抵押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单位：m²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状态
1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3946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4094.21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0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980.27	厂房	抵押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7832.33		
3	沪房地奉字（2009）第 004001 号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1 幢	22	厂房	/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3 幢	295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4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5 幢	63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8 幢	679.8		
		奉贤区沪杭公路 1950 号 9 幢	972.43		
4	沪房地奉字（2013）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 幢	27490.10	厂房	抵押

第 018413 号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幢	44620.1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3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4 幢	69.65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5 幢	3326.2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6 幢	234.1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7 幢	218.06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8 幢	347.8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9 幢	267.47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0 幢	95.19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1 幢	135.34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12 幢	110.51		

10.3 土地承包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承包土地使用权：

单位：亩

权证编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坐落	土地面积	用途	承包期限
沪集有奉字(2012)第 001649 号	发行人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	林海公路近 A30 公路处	30	绿化及苗木种植	2012.1.1-2060.9.27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青村所及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

- 1) 上述土地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民集体所有，由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进行经营管理，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姚家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履行了村民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10.4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产租赁情况：

单位: m²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 1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3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4 幢、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4 丘沪杭公路 1950 号 1、2、3、4、5、8、9 幢	18447.04	2014.04.18-2024.04.17
			奉贤区庄行镇 6 街坊 11/11 丘沪沪杭公路 1950 号 2 幢	2094.89	2015.03.20-2024.04.17
2	发行人	特鲁马机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 2 号厂房二楼	390	2015.05.01-2015.10.31
3	陈翠华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 388 弄 8 号 1807 室	53.08	2014.10.01-2015.09.30
4	刑葵林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A 区 3 幢 502 号 302 室	84.67	2015.03.16-2016.03.15
5	陈洪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南区 4 幢 805 号 302 室	74.75	2015.04.04-2016.04.03
6	唐根云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古华 B 区 9 幢 520 号 102 室	80.13	2015.07.01-2016.06.30
7	余文杰	发行人	奉贤区南桥镇贝港南区 17 幢 201 号 604 室	66.31	2015.6.25-2015.12.24

注 1: 上述序号 2 为发行人对外办公租赁; 上述序号 3-7 项用于员工宿舍。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5 条压贴生产线、2 条切割生产线、4 条开槽生产线、2 台锅炉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 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6 主要知识产权

10.6.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取得 200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 其中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注册商标有 79 项(见下表), 其余 121 项为防御性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1192885	19	2008.07.21-2018.07.20
2	发行人		1238865	19	2009.01.14-2019.01.13
3	发行人		1504756	19	2011.1.14- 2021.01.13
4	发行人		1680253	19	2011.12.14- 2021.12.13
5	发行人		1688905	19	2011.12.28-2021.12.27
6	发行人		1708621	19	2012.02.07-2022.02.06
7	发行人		1708627	19	2012.02.07-2022.02.06
8	发行人		1708628	19	2012.02.07-2022.02.06
9	发行人		1712601	19	2012.02.14-2022.02.13
10	发行人		1716810	19	2012.02.21-2022.02.20
11	发行人		1746397	20	2012.04.14-2022.04.13
12	发行人		1746398	20	2012.04.14-2022.04.13
13	发行人		1761161	20	2012.05.07-2022.05.06
14	发行人		1761162	20	2012.05.07-2022.05.06
15	发行人		1766063	19	2012.05.14-2022.05.13
16	发行人		1775132	19	2012.05.28-2022.05.27
17	发行人		1775134	19	2012.05.28-2022.0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18	发行人		1791062	19	2012.06.21-2022.06.20
19	发行人	斯彼特	1927562	19	2012.09.14-2022.09.13
20	发行人		1928572	19	2012.12.21-2022.12.20
21	发行人		1931125	20	2012.10.07-2022.10.06
22	发行人	尊龙	1932155	19	2012.11.14-2022.11.13
23	发行人		1932349	20	2012.09.07-2022.09.06
24	发行人	Vöhringer	1993715	20	2012.08.07-2022.08.06
25	发行人	Vöhringer	3047787	19	2013.03.21-2023.03.20
2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047790	19	2014.02.07-2024.02.06
27	发行人	VOEHRINGER	3047791	19	2013.3.21-2023.3.20
28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6	20	20104.2.28-2024.2.27
29	发行人	费尔南德 Fernando	3282567	19	20104.1.21-2024.01.20
30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8	19	2014.10.28-2024.10.27
31	发行人	Vohringer	3441939	20	2014.12.07-2024.12.06
32	发行人	格尔	3525367	19	2015.06.28-2025.06.27
33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3	19	2010.07.28-2020.07.27
3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525374	20	2015.01.07-2025.01.06
35	发行人	菲林	3525379	19	2015.04.07-2025.04.06
36	发行人	菲林	3525380	20	2015.01.07-2025.0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37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5	19	2015.04.07-2025.04.06
38	发行人	Vöhringer	3525386	20	2015.01.07-2025.01.06
39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0	19	2015.04.07-2025.04.06
40	发行人	Vohringer	3525391	20	2015.01.07-2025.01.06
41	发行人	茉莉	3804541	20	2006.06.07-2016.06.06
42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3	20	2006.03.14-2016.03.13
43	发行人	Morless	3804544	19	2006.03.14-2016.03.13
44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88	19	2006.06.07-2016.06.06
45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89	19	2006.3.21-2016.03.20
46	发行人	菲林格尔	3812190	20	2006.03.21-2016.03.20
47	发行人	Vöhringer	3812191	20	2006.03.21-2016.03.20
48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7	20	2006.08.28-2016.08.27
49	发行人	菲林格尔家居	3935178	19	2006.10.28-2016.10.27
50	发行人	王者	4092557	19	2007.04.28-2017.04.27
51	发行人	菲林格	4525875	20	2008.05.28-2018.05.27
52	发行人	菲林	4525876	20	2008.07.21-2018.07.20
53	发行人	LOCK 7	5508146	19	2009.10.14-2019.10.13
54	发行人	以恒	4831953	19	2009.02.21-2019.02.20
55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4	19	2010.01.14-2020.01.13
56	发行人	大宅邸	5604025	20	2009.12.21-2019.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日期
57	发行人		6812590	19	2011.01.14-2021.01.13
58	发行人		6812709	20	2010.04.07-2020.04.06
59	发行人		7666854	20	2010.12.28-2020.12.27
60	发行人		7666858	20	2010.12.28-2020.12.27
61	发行人		7666862	19	2011.01.07-2021.01.06
62	发行人		7666866	19	2010.12.07-2020.12.06
63	发行人		9777253	19	2012.09.21- 2022.09.20
64	发行人	集采节	12803599	19	2014.10.28- 2024.10.27
65	发行人	ALBGOLD	3677376	19	2005.10.28- 2015.10.27
66	发行人	爱柏歌德	4809715	20	2008.12.28- 2018.12.27
67	发行人	爱柏	4809707	20	2008.12.28- 2018.12.27
68	发行人		3724690	19	2006.01.07- 2016.01.06
69	发行人	爱柏歌德	3677377	19	2005.10.28- 2015.10.27
70	发行人	爱柏	3724689	19	2006.01.07- 2016.01.06

注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第 65、68、69 及 70 项商标正在办理续展。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	注册时间	类别
1	Vöhringer 文字商标	30658997	德国	2006.12.18	19&20
2		30755825	德国	2007.11.20	19&20
3		30755827	德国	2007.11.20	19&20
4	V-Group 文字商标	30755826	德国	2007.11.20	19&20

5	Vöhringer	2980217	美国	2005.07.26	19
6	Vöhringer	2980218	美国	2005.07.26	20
7	Vöhringer	TMA646699	加拿大	2005.08.25	19&20
8	Vöhringer	182544	越南	2006.09.07	20
9	Vöhringer	182543	越南	2006.09.07	19

注 1：上述第 5、6 项商标已续展，第 7 项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5 年。

(3) 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分别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914448、914448A 的三项国际注册商标中，19 类项下的“木地板”品类从原商标涵盖范围内拆分，转让给上海菲林格尔。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了《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德国菲林格尔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10276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 20 类项下的“家具”品类，注册号分别为 914448、914448A 的国际注册商标中的 20 类项下全部品类，无偿许可上海菲林格尔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使用权。

10.6.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实用新型 33 项、发明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胶合板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3.4	2009.09.30	2010.11.17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地板用踢脚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0.1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的用于地板和壁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1.6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柜之间过渡的收边条					
4	一种在铺设地板中台阶处使用的楼梯条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732.0	2008.08.07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降低噪音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4.9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内含实木木皮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2.X	2009.09.30	2010.06.23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内含花色纸的人造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555.3	2009.09.30	2010.07.14	专利权维持
8	V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3.6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9	免锁扣安装的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7.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0	W 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831.7	2012.03.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11	防水型基材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9.6	2012.03.21	2012.11.21	专利权维持
12	十字型锁扣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16.2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3	低甲醛实木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27.0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表层为石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003.5	2012.03.21	2012.10.31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4.4	2012.11.01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采用无醛基材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5.9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采用无醛胶合的单一材种基材的植物油饰面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51.0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采用单一材种的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67839.X	2012.11.0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19	木质地板	实用	ZL201320216297.6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状态
		新型				维持
20	新型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742.9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高效加工的复古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16290.4	2013.04.25	2013.11.06	专利权维持
22	磁铁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73.5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3	拉扣式踢脚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2262.7	2013.06.14	2013.12.25	专利权维持
24	适用于地热环境的新型节能木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606.X	2014.09.1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25	地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37.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6	便于安装的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52.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7	新型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930.7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8	新型地板及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9.6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29	新型地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3748.1	2012.06.21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30	木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02.3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1	新型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40.9	2012.06.21	2013.05.08	专利权维持
32	新型木地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294425.4	2012.06.21	2013.07.24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新型仿古手抓纹模压倒角的地板及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4110.X	2014.12.24	2015.08.05	专利维持
34	高硬度高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76337.1	2012.03.21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0.6.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项目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菲林格尔.net	中文域名	2014.05.23	2017.05.23
2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 (.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3	菲林格尔整体厨房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4	菲林格尔家居 (.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9.05.26	2017.05.26
5	菲林格尔家居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6	菲林格尔橱柜 (.中国.cn)	中文域名	2014.06.11	2017.06.11
7	菲林格尔橱柜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5.01.28	2017.01.28
8	菲林格尔集团 (.com.net)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6.02
9	菲林格尔公司 (.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3.06.02	2017.07.01
10	菲林格尔木业 (.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1	菲林格尔木业.net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2	菲林格尔木业 (.公司.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3	菲林格尔木业.com	中文域名	2007.08.31	2017.08.31
14	菲林格尔地板 (.中国.cn)	中文域名	2004.09.29	2017.09.29
15	菲林格尔地板.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6	菲林格尔 (.cn.中国)	中文域名	2001.03.09	2018.07.22
17	菲林格尔.公司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8	菲林格尔.网络	中文域名	2014.08.20	2016.08.20
19	Vohringer.com.cn	英文域名	2001.03.22	2016.03.22
20	Vohringer.net.cn	英文域名	2005.03.07	2016.03.07
21	v-1921.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2	v-1921.com.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3	v-1921.com	英文域名	2014.10.31	2017.10.31
24	v-1921.net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5	v-1921.net.cn	英文域名	2014.11.18	2017.11.18
26	Vohringer.com	英文域名	2002.03.22	2020.03.22
27	Vohringer.cn	英文域名	2004.04.05	2018.04.05
28	Vohringer.net	英文域名	2003.11.19	2019.11.19
29	vohringer.网址	英文域名	2014.12.04	2018.04.04
30	菲林格尔.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8.10.26
31	菲林格尔地板.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32	菲林格尔木业.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0.26	2017.10.26
33	菲林格尔家居.网址	中文域名	2014.11.28	2017.06.28

注 1: 上述第 23 项、第 26 项域名已进行了 ICP 备案, 备案证号为沪 ICP 备 15024576 号-1, 沪 ICP 备 10215987 号-1。

1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与代理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 (2)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担保合同；
- (3)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 (4) 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 主要代理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主要股东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走访取得的尽职调查访谈记录；
- (6) 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
- (7) 发行人与德国菲林格尔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商标授权许可协议》；
- (8) 发行人与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大亚购货合同 VWJX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中纤板
2	嘉善汇佳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AHJL2015	2015.01.01-2015.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3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阜阳大亚购货合同 VWFD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2 中纤板

4	南星家居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ANX2015	2015.01.01-2015.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5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绿洲森工购货合同 VWLZ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2 高纤板
6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太和东盾购货合同 VWDD1511	2015.11.1-2015.11.30	强化地板用白基 E1 中纤板
7	浙江创通木业木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ACT2015	2015.01.01-2015.12.31	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注 1: 2014 年度,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注 2: 发行人与其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月度框架协议, 单笔交易均以订单形式作出。

(2) 销售合同:

序号	代理商	经销地区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1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除外)、吉林、赤峰、乌兰浩特、通辽、霍林郭勒地区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2	陕西虹泰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3	济南泰轩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鲁西南、淄博地区、烟台、威海、潍坊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4	郑州市郑州东新区居然之家东海木地板商行	河南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5	上海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区除外)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6	甘肃浩正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7	重庆雁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四川广安、泸州、宜宾、达州、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8	长沙市雨花区德盛泰建材商行	湖南	2015.01.01-2015.12.31	木地板排他性经销

注 1: 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每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针对销售价格、各方权利义务等做出约定。2014 年度, 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的交易金额均在 2,000 万元以上。

11.2 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期限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4-2016.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J9820150001	/
2	授信额度	2015.3.20-		8,000	S9820150027	/

	协议	2016.2.1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2-2016.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98742015280007	合同编号为20987420150000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6.2-2015.12.1		1,500	98742015280156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5.14-2016.2.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Z1505LN15617177	编号为3100802014AF000136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5.14-2016.2.14		500	Z1505LN15617191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8.14-2016.2.14		1,500	3100802014M100013600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4.24-2018.12.15		18,586	3100802012M100003200	编号为3100802014AF000136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3100802012M100003200-C的担保变更协议

11.3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 专利许可协议

2007年1月25日，发行人与瑞典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瑞典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作为地板机械锁专利系统的完全所有人，将其在《许可协议》附录中约定的专利系统非独占地、不可转让地授权发行人使用，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或该等系统专利中最新发布的有效专利的到期日，以孰早为准。费用包括头期款和许可费，其中许可费将在每季度末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与 Välinge Innovation AB 签署了《许可协议的第一次修订》，该等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费用进行了调整。

11.4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爱柏歌德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12.1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1995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七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的方案均由相关权利机构决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被相关部门核准，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重大收购或参股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爱柏歌德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收购爱柏歌德股权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当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发行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1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3.1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0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第二次修订并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完成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 发行人按照程序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制度；
- (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14.1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 发行人设立证券事务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信息中心、国际业务发展部及审计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14.3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忠莲(替代王鸿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议案》。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5)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 Jürgen Vöhringer 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丁福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Thomas Vöhringer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敦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戴晏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伟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钱小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忠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学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任菊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丁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先后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0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鸿祥辞去独立董事，同时选举杨忠莲为新任独立董事。此次变更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

Thomas Vöhringer、胡斐斐、戴晏林、何伟昌、张森林、王鸿祥、盛雷鸣组成，其中张森林、王鸿祥、盛雷鸣为独立董事，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分别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Jürgen Vöhringer、丁福如、Thomas Vöhringer、戴晏林、何伟昌、刘敦银、钱小瑜、李学尧、杨忠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Jürgen Vöhringer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丁福如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 发行人监事的变更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菊新、丁玲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忠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菊新为监事会主席。此次变更前，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任菊新、胡平雯、魏巾雄组成，其中任菊新担任监事会主席，魏巾雄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Fernando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此次变更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李松、李聪、庄海燕、吴疆组成，上述四人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李松辞去总经理，聘任刘敦银为发行人总经理。

2012年7月9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疆提交辞呈辞去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庄海燕辞去财务总监,聘任陶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2年8月31日,公司原副总经理 Fernando 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 Daniel Onggonwinsrso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敦银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聪、Daniel Onggonwinsrso 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陶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王杨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赞、吉富堂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Jürgen Vöhringer	德国	C9JFT6***	董事、董事长
丁福如	新加坡	S2725****/E26606***	董事、副董事长
Thomas Vöhringer	德国	C9JFMC***/C9JFPL***	董事
戴晏林	中国	31010619561113****	董事
何伟昌	中国	31010319561227****	董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董事
钱小瑜	中国	11010119540104****	独立董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和/或护照编号	任职情况
李学尧	中国	33032519770405****	独立董事
杨忠莲	中国	31011019651126****	独立董事
任菊新	中国	31022619640507****	监事
丁玲	中国	G30448***	监事
吴忠	中国	31022619711031****	监事
刘敦银	中国	34112519740701****	总经理
李聪	中国	34010419710430****	副总经理
Daniel Onggowinarso	德国	C5HK1T***	副总经理
吉富堂	中国	32128319800118****	副总经理
李赟	中国	62282219750818****	副总经理
陶媛	中国	31010319690922****	财务总监
王杨	中国	22072219821202****	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子公司曾持有的《税务登记证》；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至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
- (3) 发行人 2012 至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政补贴的法律依据、入账凭证；
- (4) 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 (5) 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11067X 的《营业执照》，曾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607311067”的《税务登记证》。

16.2 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消费税	5%	实木及三层地板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经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

自 2013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爱柏歌德 2012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12 年度		
1	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
2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88,450.00
2013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52,200.00
2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补贴	20,000.00
2014 年度		
1	奉贤区财政局名牌商标补贴	960,000.00
2	上海青港私营经济管理委员会著名商标补贴	30,000.00
3	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	361,200.00
4	奉贤财政局专精特新贷款贴息	86,000.00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税务登记、申报、纳税等纳税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行为。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住所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 (2)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质监、食药监管行政处罚。

17.3 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或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经批准违规搭建彩钢板棚的情况，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立即消除通知书》，2013 年 10 月 25 日，针对同一事实，青村镇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当场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

《情况说明》，在其局管辖范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针对上述情况亦出具了《非重大违法违规专项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17.5 房产合规性核查

(1) 建筑施工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投资建设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从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2012年6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及事实出具了第2020121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1万元罚款。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针对上述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房屋合规性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17.6 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2015-312”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17.7 安全生产核查

依据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号分别为“沪奉发改外备2015-33号”、备案号为“沪奉发改外备2015-34号”的《外

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沪奉环保许管[2015]668 号”《关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8.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23,063.74	23,063.74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557.55	13,557.5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8.2 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并经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批文	环保审批/备案
1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沪奉发改外备 2015-34 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奉环保许管[2015]668 号”《关于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沪奉发改外备 2015-33 号	/

18.3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未有新增用地,原土地使用权已获得相关《上海房地产权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

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 《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长期发展目标是通过工业化 4.0 的升级改造、审慎的系统化收购兼并以及信息技术与互联网营销的创新应用，成为一家国际化的、行业领先的家居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的中期发展目标是持续专注及应用新科技及绿色产品工艺，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在深化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入多层次地板品类领域，成为中国国内最专业的全品类地板产品供应商。

发行人的短期发展目标包括：1) 生产高品质的三层实木复合地板，满足市场需求，并借助规模效益带来的成本优势，让广大消费者更能体验到高性价比；2) 巩固提升现有经销商网络，针对三层实木地板建立全新的高效可控的经销商网络，提升网点覆盖率，扩大市场份额；3) 推进研发、生产、营销、客户服务等各个层面的专业化、系统化、精细化建设，建立强化竞争优势，使专业化的商业模式落地生根，并最终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目前在国内地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 (1)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2)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3)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所作访谈笔录。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 《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语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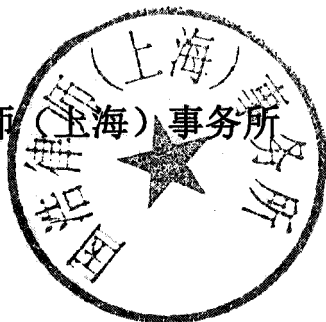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邵祺律师、林惠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